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5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論文書犯罪的非難重心

——以行使罪名的不法內涵之釐清為中心

The Core of Blameworthiness in the Document-Related Crime

— Focusing on Clarifying the Unlawful Nature of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翁瑞鴻

Jui-Hung Weng

指導教授：薛智仁 博士

Advisor: Chih-Jen Hsueh, Dr. iur.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January 2026

doi:10.6342/NTU20260006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書犯罪的非難重心
——以行使罪名的不法內涵之釐清為中心

The Core of Blameworthiness in the Document-Related Crime
— Focusing on Clarifying the Unlawful Nature of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本論文係 翁瑞鴻 君（學號：R12A20165）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薛智仁

口試委員：薛智仁

張天一

黃種甲

謝辭

「又回到最初的起點，記憶中你青澀的臉，我們終於來到了這一天」，沒想到在順利完成口試的當下，腦海中冒出這段歌詞，穿鑿附會成為我想對自己說的話。回首在台大法研的兩年（另外加上身體雖然在辛亥路三段 81 號但心仍在霖澤館的半年），著實是我人生中最難忘的一段時光。在這段時光裡，在生活中各方面經歷或完成了許許多多的事情，其中，這篇論文的完成，當然就是最令自己感動的一件事！立下寫出論文的目標，是作為這段時光的開端，達成目標，是為這段時光漂亮地劃下句點，這段時光因此有了最棒的意義。

首先，當然必須好好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薛智仁老師，感謝老師不厭其煩地讓我請教諸多問題並為我指點迷津，不論是我在各堂專題課中討論的議題，或我在確定論文題目之前，可以說是處於「鬼打牆」階段時，所發想的諸多議題，都讓我一一表達己見，再為我分析優缺利弊，讓我能正確審視自己的想法。更令我萬分感謝的是，老師教給我清楚寫出自己想法的方法，讓我能體會「寫出自己的東西」的喜悅！能拜入老師門下的際遇真是我在求學階段最想留住的幸運，如果要用一段話總結，我想應該是：「如果，全世界我也可以放棄～至少還有成為薛門一份子這個經歷，值得我去珍惜～而我能在這裡，就是生命的奇蹟～」。

感謝我的口試老師張天一老師，感謝老師不吝為我解惑，向我清晰而全面分析文書犯罪討論的問題核心，老師給予的建議，皆讓我深刻反思自己觀點在理論上的完整性與適當性，讓我湧出讓這篇論文更臻完善的勇氣與動力。感謝我的口試老師黃種甲老師，感謝老師始終就如同學長，對於我的論文或在老師的專題課上的報告，展現極其強大的親和力與我討論、為我解惑，老師充滿創造力的想法與活力的身影，一再讓我作為效法的目標而時刻提醒自己在研究問題上充滿能量。

doi:10.6342/NTU202600067

尚須感謝三位老師給予我莫大鼓勵，讓我能放心以正向態度回顧自己的努力。

而在撰寫論文的一路上，感謝昱廷，在碩一的寒假，我剛開始構思題目的階段，與我討論各種研究議題的可能性，至我在碩二的寒假終於確定這個題目之前，關於我在一年期間先後發想的諸多問題，一再給予諸多具有突破性的意見；感謝竹邑，從我碩一開始，關於我的幾份課堂報告以及我在摸索論文題目過程中的各種發想，始終有如擔任與談人，讓我在研究各種議題時都能藉由討論，反覆檢證自己的想法；感謝同門師姐家蓉、怡萱、莉璇、孟卉，願意響應組成論文自救會，讓我能在著手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將各處細節的疑問提出討論，讓這本論文能從內容雜亂的文檔逐漸成形，其中更須特別感謝家蓉，諸如擔任論發紀錄，協助我處理諸多行政事宜，感謝莉璇，擔任我的口試紀錄，兩位並皆不斷給予我諸多加油、打氣；感謝承灝，在碩一下學期一同修習許老師的專題課，在我沒有方向時，為我排憂解難，讓我能順利完成課堂報告，成為這篇論文一部分內容的原型；感謝家綺傳授查判決的撇步，亦不時提供我關於論文內容的建議；感謝桂華、名揚、喆智在我論發時提問供反思；感謝聖新、哲宇（&竹邑）協助我處理論發的場地佈置事宜；感謝明珊、宜芬前來捧場論發；感謝雨綸哥、懿珊學姊與謦麟學長指點關於論發、口試的行政事宜。

最後，必須感謝我的爸媽，因為你們的鼓勵與支持，當初我才有勇氣報考研究所，進而才能體會這段美好的時光；還要謝謝你們，在我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也始終關心、聆聽與見證這本論文的誕生。

2026.1.

於辛亥路三段 81 號

doi:10.6342/NTU202600067

摘要

本文研究目的在於完整理解文書犯罪中的行使罪名之不法內涵。在文書犯罪的各規定中，行使罪名距離法益侵害最為接近而應為評價重點，但從既有文獻討論的篇幅與內容觀之，相關探討的份量卻遠不及偽造罪名，行使要件的內涵因而顯得空洞。為釐清既有討論相對欠缺關注的問題，本文乃聚焦探討行使罪名，自既有的討論脈絡延伸，在現行法的規範體系之下釐清行使罪名相關的解釋、適用問題。

本文認為，文書犯罪的規範本旨是保護人們在多元生活中「使用文書」的事實，保護法益為「文書制度」，且本文採取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立場，具體內涵應由使用不同文書的規範基礎加以填充，其等皆與「保證功能」緊密連結。依本文見解，行使的完整定義是：將文書用於「通常用途」（能讓名義人經由文書表示擔保的事項實際發揮作用的使用方式，亦即，使人以為名義人擔保某些事項，而能讓思想表示在生活中體現一定意義）；加以，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具有「用途」與「程度」雙重要求。

而在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首先是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二者係屬危險犯之於實害犯的補充關係，不論客體是貨幣或一般文書皆然，基本上皆應以行使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而以行使罪名評價。不過，在偽造貨幣的討論脈絡，偽造犯行的客體數量可能大於行使犯行，在此種情形即不應適用補充關係，應論以數罪併罰。接續關於行使罪名與文書犯罪以外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重點在於正確理解文書犯罪非難重心不同於其他罪名，當一行為觸犯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

關鍵字：文書制度、保證功能、公共信用、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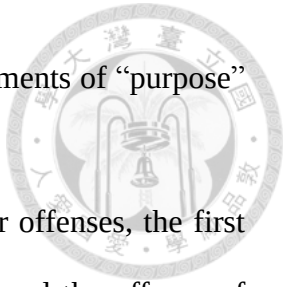
doi:10.6342/NTU202600067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the unlawful nature of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in the context of document-related crimes. Among the various provisions in document-related crimes,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is the most closely related to the harm of legal interests and should therefore be the focal point for evaluation. However, based on the scope and content of discussions in existing literature, the exploration of this offense is notably less thorough compared to the offense of forgery, with the elements of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remaining under-theorized. To address the relative lack of attention in existing discussions, this study specifically examines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extending from existing discussions, with the aim of clarifying the relevant interpret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this offense under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This study contends that the normative purpose of the legal provisions governing document-related crimes is to protect the factual use of legal documents in diverse contexts of life, and the legal interest being protected is the “Institution of legal document.” In this regard, this study adopts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stitution of legal document” centered on the “Authentication function” which the specific contents are filled in based on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s of using different documents, all of which are closely linked to this “Authentication function.” According to this view, the complete definition of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is as follows: it involves the use of a document for its “usual purpose”(a usage that enables the matters guaranteed by the document to actually take effect for the nominal party, such that others are led to believe that the nominal party has made a guarantee, thus allowing the expression of thoughts to manifest meaningful implications in real life); additionally, this offense requires that the user cannot fully control the document's content from entering the field of vision of others who are unaware the

doi:10.6342/NTU202600067



document has been forged. The offense therefore entails dual requirements of "purpose" and "degree of exposure."

Regarding the concurrence of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with other offenses, the first issue to address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and the offense of forgery. These two offenses are supplementary in nature—one being a crime of danger and the other being a crime of harm. Whether the object is currency or general documents,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should generally be the primary charge, with its application taking precedence in legal evaluations.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the forgery of currency, since the quantity of forged items involved in the forgery offense may exceed the quantity of items involved in the offense of uttering, the supplementary relationship should not apply in such cases, and the issue should be treated as "Combined Punishment for Several Offenses." Regarding the concurrence of the uttering with offenses other than document-related offenses, the key lies in correctly understanding that the focus of blameworthiness for document-related crimes differs from other crimes. When an act violates both the uttering offense and other offenses, it should be treated as "ideal concurrence."

Keywords: Institution of legal document, Authentication function, Public credibility, The reliability and security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Uttering.

doi:10.6342/NTU202600067

目次

謝辭 ..... **I**

摘要 ..... **III**

ABSTRACT ..... **IV**

目次 .....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提出 **1**

第二節　本文目的與探討架構 **10**

第二章　文書犯罪保護法益的再釐清 **11**

第一節　文獻回顧 **11**

第二節　本文分析 **15**

第一項　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之觀點 15

第二項　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之觀點 18

第一款　概念定位 18

第二款　此一觀點的問題 19

第三項　保護「文書名義真正性」之觀點 23

第一款　概念定位 23

第二款　此一觀點的優點與問題 23

第三款　本文的修正意見——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 25

第四項　關於使用「信賴」言說保護法益的分析 31

第一款　瀆職犯罪的「信賴」爭論 32

第二款　妨害電腦使用罪的「信賴」爭論 37

第三款　各個犯罪應皆無須使用「信賴」言說保護法益 39

第五項　小結 41

第三節　「文書制度」內涵的具體化 **42**

第一項　論述角度的基本構想 42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二項　「使用文書」的規範基礎探求 43
第一款　私文書 43
第一目　私人的締約文書 44
第二目　訴狀 44
第二款　業務文書 46
第三款　公文書 47
第四款　有價證券 48
第五款　貨幣 49
第三項　小結 51

第四節　本章結論 **52**

第三章　　行使罪名的構成要件解釋與適用 **53**

第一節　既有見解對行使罪名的解釋與適用 **53**
第一項　實務、學說見解 53
第二項　本文分析 59
第一款　關於「程度」要求 59
第二款　關於部分實務見解另外附加的「用途」要求 63
第三款　小結 67

第二節　本文見解 **68**
第一項　行使的完整定義 68
第二項　具體文書的行使判斷 69
第一款　私文書—以房屋租賃契約書為例 69
第二款　業務文書—以醫療檢查通知書為例 71
第三款　公文書—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書函為例 75
第四款　有價證券—以高鐵票為例 76
第五款　貨幣 79
第三項　與「行使」相關的要件之解釋 81
第一款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 82
第二款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86
第四項　緒論所舉案例之解析 89

第三節　本章結論 **94**

第四章　　行使罪名的競合問題 **95**

第一節　競合關係判斷的基本流程 **95**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一項　實務、學說看法 95
第二項　本文看法 100
第一款　對實務見解的分析 100
第二款　對學說見解的分析 102
第三款　小結 105

第二節　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 106
第一項　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 106
第一款　確立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二者關係 107
第一目　文獻上的說法 107
第二目　本文看法 108
第二款　以「補充關係」作為基本理解的競合關係分析 113
第一目　行使偽造文書罪與偽造文書罪 113
第二目　行使偽造貨幣罪與偽造貨幣罪 115
第二項　行使罪名與文書犯罪以外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 119

第三節　本章結論 122

第五章　結論 123

參考文獻 126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提出

文書，是多樣生活的前提[1]。在現代文明社會，諸多生活事務皆仰賴使用文書，可想而知，若文書被造假，各種活動皆有不利，而若人們不能使用文書，生活勢將陷入混亂。刑法乃設有偽造文書印文罪章（§§210～220），對製造「不可信」文書的行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的偽造（至於變造，學說認為本質上亦屬偽造[2]，以下行文若無特別強調，即以偽造統稱之），以及於文書登載不實內容的登載不實——加以規制，而文獻皆以「有形偽造」、「無形偽造」分別指稱二者[3]，是行為態樣雖然不盡相同，但形式上仍可以「偽造」統稱；此外，偽造貨幣罪（§§195～199）、偽造有價證券罪（§§200～205）、偽造度量衡罪（§§206～209），規制對其他客體的偽造行為，學說乃統稱**偽造犯罪**[4]，此雖非當前犯罪大宗，但無疑是大眾生活經驗中的常見犯罪，而於學理探討與實務運作皆具有一定重要性[5]。

依學說定義，文書須具備「三功能」[6]：（1）穩定功能，係指一般人，或至少對參與人所能理解、且在視覺感官上可察覺的有體化思想表示，（2）證明功能，係指在法律交往中客觀上適合且主觀上特定證明自身以外的事實，（3）保證功能，係指從法律、習慣或當事人約定的角度，讓人得以辨認製作人。由上述定義可見，不論

[1] 此語出自：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上）》，四版，頁 28，元照。
[2] 參考：許澤天（2025），《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七版，第九章邊碼 55，新學林。
[3] 林山田（2006），《刑法各罪論（下）》，五版，頁 445，元照；甘添貴（2022），《刑法各論（下）》，五版，頁 173，三民；陳子平（2020），《刑法各論（下）》，三版，頁 314-315，元照；許澤天，同前註書，第九章邊碼 35；盧映潔（2025），《刑法分則新論》，二十一版，頁 359、380，新學林。
[4]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23；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之用語。
[5] 依內政部警政署近年的全般刑案統計，「偽造文書印文罪」這個類別的案件數量始終在刑案總數佔有百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若撇除個別占比皆超過百分之十的犯罪（竊盜、詐欺、毒品、酒駕），「偽造文書印文罪」的占比即在其他犯罪的排名前十之列，重要性可見一斑。
[6] 「三功能」說法參考：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2 以下。學說上另有稱為「五特性」：（1）有體性、（2）持續性、（3）文字性／辨識性、（4）意思性、（5）名義性。前三者即等同「穩定功能」、後二者則分別等同「證明功能」與「保證功能」。參考：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94-199；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64-368。「五特性」說法亦為實務見解採用。本文認為，「三功能」說法較能精準表達文書所應具備的性質與其意義，且行文較為簡便，本文以下皆使用「三功能」說法。

doi:10.6342/NTU202600067

是貨幣或有價證券等其他看似與文書有別的客體，本質上皆是文書[7]；而「偽造」又是四個罪章的共通點，既有文獻對偽造犯罪的探討乃聚焦於**偽造私文書罪**（§210）：「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文書」的定義，或「偽造」的認定爭議等[8]，皆是置於偽造私文書罪的討論脈絡；此外，在保護法益的討論，既有文獻主要也以偽造私文書罪的討論內容作為基礎[9]，常見說法應有三：（1）文書的「公共信用」[10]、（2）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11]、（3）文書真正性／保證功能[12]。而例如於偽造貨幣罪，說法雖然看似有所不同：（1）貨幣的「公共信用」、（2）交易的安全性與可靠性、（3）國家的貨幣專屬發行權，但（1）、（2）明顯可見只是抽換名詞[13]，而（3）雖然看似陌生，但可能即是著眼於貨幣作為一種公文書，製作人與名義人必須皆是國家[14]，若係如此，即應是在表述

[7] 林山田，前揭註 3，頁 359；陳子平，前揭註 3，頁 300；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

[8] 「偽造」的基本意義是：無製作權限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26；甘添貴，前揭註 3，頁 200；陳子平，前揭註 3，頁 316；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59。解釋爭議主要應在於如何認定「製作人」？學說上有「實體性／物理性理論」（又稱：形式的創作人學說、身體說）與「精神性／心靈性理論」（又稱：實質的創作人學說、意思說）兩種立場之爭，現今通說應採取後者立場。參考：吳耀宗（2005），〈代理製作文書與偽造文書罪〉，《月旦法學教室》，36 期，頁 69-80；徐育安（2024），〈無權代理與偽造文書—簡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58 號判決〉，《台灣法律人》，30 期，頁 79-87；許澤天，同註 2 書，第九章邊碼 14。

[9] 使用「公共信用」或「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說法的文獻，基本上是統一言說保護法益，並未特別區分偽造罪名與登載不實罪名而為不同說明；但有學說區分偽造罪名與登載不實罪名，而指稱偽造罪名的保護法益是：公眾對文書真正性與無造假性的信賴，針對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則稱為：公眾對公文書證明力的特別信賴。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33、邊碼 79。

[10] 這個說法見於：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91；陳子平，前揭註 3，頁 300-301。前揭註有提及的，以「公眾對文書真正性與無造假性的信賴」指稱偽造罪名保護法益的學說，表示「公共信用」一語失之抽象，而於偽造私文書罪的討論脈絡改使用上述說法。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33。

[11] 這個說法見於：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15；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59。

[12] 這個說法主要見於：吳耀宗（2008），《偽造文書罪之研究—以我國法與德國法為比較》，頁 14-25，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自文書的功能觀之，由於偽造文書係指：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創造製作人與名義人不一致的狀態，代表名義人實際上並不擔保文書內容，「保證功能」即生偏離，是可謂保護法益係「保證功能」。

[13] 或可謂稍微不同於偽造私文書罪的討論之處，乃在偽造貨幣罪的討論脈絡可見有文獻明白並列「公共信用」與「交易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二者說法以言說保護法益：林山田，前揭註 3，頁 359；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27。

[14] 參考：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22。依其他文獻關於「國家的貨幣發行權」說法的說明，早期只著眼於侵害「國家的貨幣發行權」，而認為偽造貨幣罪是侵害國家法益犯罪，隨著時代演變與環境更易，繼而除了著眼於「國家的貨幣發行權」之外，亦著眼於侵害貨幣真正性的公共信用，兼屬侵害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犯罪。時至今日，認為僅屬侵害社會法益犯罪，已為日漸有力的見解。參考：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24。目前文獻上仍有使用「國家的貨幣專屬權」說法者：林山田，前揭註 3，頁 359；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27。

doi:10.6342/NTU202600067

貨幣的「真正性」，而就是將「文書真正性」抽換名詞。因此，各種說法應皆是以偽造私文書罪的保護法益說法作為基礎再微調名稱。至於行使罪名則視客體為何而依循偽造／登載不實罪名的保護法益說法[15]，行使偽造文書罪的保護法益即同於偽造文書罪、行使偽造貨幣罪則同於偽造貨幣罪，其他條文依此類推。在偽造犯罪的各規定中，偽造（私）文書罪可謂是最為基礎的規定，而為既有討論的核心。

不過，從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的規定來看，偽造與登載不實，其實就是並列的，製造「不可信」文書的兩種行為態樣，不論是製作名義或所載內容的不正確，皆是製造讓人不信任文書的危險，從偽造公文書罪（§211）與公文書登載不實罪（§213）的法定刑相同即應可知，二者對社會或他人造成的不利影響其實應無異，偽造行為並非侵害法益的唯一途徑。偽造犯罪的統稱，應只是基於偽造規定的數量相對較多，且四個罪章在形式上皆是以偽造為名。然而，若著眼於此等犯罪的行為客體本質上皆是文書，以「文書犯罪」統稱毋寧更為貼切，不會使人僅將討論侷限於偽造罪名。本文皆以文書犯罪代稱偽造犯罪的既有用語，但指涉內容不變，亦即偽造文書印文、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以及偽造度量衡等四個罪章所列各罪[16]。

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的偽造行為，或登載不實內容的登載不實行為，固然是問題根源，但若「不可信」的文書未經使用，基本上根本不會被發現，而無礙於社會或他人，只當被使用才會確實發揮危險或造成不利影響，行使行為必定相較於偽造行為更接近法益侵害，而實應為評價重點。事實上，統稱「偽造文書」的案件絕大多數皆已觸及行使罪名。而就競合關係而言，關於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的罪名，多數見解認為，不論係涉及偽造文書罪（§§210～212）或登載不實罪（§§213～215），皆依行使罪名（§216）論處[17]：「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

[15] 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00。

[16] 不過，偽造度量衡罪章在學理探討與實務運作皆較不受關注，從比較法觀點，我國法主要借鏡的德國法與日本法，其刑法亦未有相似規定，本文原則上不討論之。我國民眾對該罪的印象或許是來自中學國文課本選錄的《一桿稱仔》一文（「台灣新文學之父」賴和著）。文中描寫日治時代，菜農遇到警察「大人」前來買菜而主動給予折扣，卻反被指控偽造度量衡。

[17]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223；陳子平，前揭註 3，頁 394；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98-399；許澤天，

doi:10.6342/NTU202600067

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固然法定刑設計是依從偽造／登載不實罪名的規定，但行使罪名仍為主要適用罪名。至於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由於我國法的偽造罪名法定刑較重[18]，實務見解乃以偽造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19]。不過，學說認為[20]行使行為對法益的侵害程度較重，行使罪名係屬基本規定、偽造罪名係屬補充規定，應優先適用行使罪名；亦有相似見解認為，行使罪名是實害犯、偽造罪名是危險犯，而應適用行使罪名[21]。且學說多指出現行法的刑度設計不當[22]。若再參酌比較法觀點，以我國刑法主要借鏡的德國法[23]或日本

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10。

[18] 若以偽造貨幣罪章的罪名而言，例如第 195 條第 1 項之偽造貨幣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之於第 196 條第 1 項之行使偽造貨幣罪：「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若以偽造有價證券罪章的罪名而言，例如第 201 條第 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之於同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9] 參考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三九）：「……新刑法偽造罪較行使罪更重，因而偽造貨幣而復行使者，仍採吸收說，但行使行為吸收於偽造行為中。」。

[20] 學者認為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係屬法益侵害程度的「補充關係」：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36-137；另有以「前／後階段」理解偽造行為與行使行為：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23。

[21] 陳子平，前揭註 3，頁 250。

[22] 學說隱約表達現行法的刑度設計不當者例如：「惟因我刑法規定，偽造罪之法定刑，較行使罪為重，倘優先適用基本規定之行使罪，而排除補充規定之偽造罪之適用，捨重就輕，在司法實務上，顯難輕易接受，此為法理與實際之衝突，除**對於刑罰作合理之修正**外，在說理上似無解決之良策。」節錄：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37；另有表示實務見解囿於現行法的刑度設計只好得出矛盾結論：陳子平，前揭註 3，頁 250；另有直接指摘現行法不當：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23。

[23] 德國刑法第 146 條之（行使）偽造貨幣罪：
「(1) Mit Freiheitsstrafe nicht unter einem Jahr wird bestraft, wer
1. Geld in der Absicht nachmacht, daß es als echt in Verkehr gebracht oder daß ein solches Inverkehrbringen ermöglicht werde, oder Geld in dieser Absicht so verfälscht, daß der Anschein eines höheren Wertes hervorgerufen wird,
2. falsches Geld in dieser Absicht sich verschafft oder feilhält oder
3. falsches Geld, das er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r Nummern 1 oder 2 nachgemacht, verfälscht oder sich verschafft hat, als echt in Verkehr bringt.」
中譯文字：「(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1. 意圖將偽造、變造之貨幣充作真正之貨幣以供行使之用或使之得以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貨幣，或基於相同意圖而變造貨幣，使之具有較高價值之假象者，
2. 基於第 1 款所稱之意圖，而為自己取得或販賣偽造、變造之貨幣者，或
3. 行使第 1 款或第 2 款所稱之偽造、變造之貨幣，或為自己取得該偽造、變造之貨幣者。」；

同法第 148 條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1)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fünf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wird bestraft, wer

doi:10.6342/NTU202600067

法[24]而言，二國的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的規範方式與偽造文書罪相同——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適用相同法定刑[25]，如此，就沒有如同我國法可能讓不同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與適用結果歧異之問題產生，而或為相對適宜的立法選擇[26]。總之，概觀上述學說主張可見，在理論上，行使罪名應作為主要適用罪名的基本立場應是可以確定的。

---

1. amtliche Wertzeichen in der Absicht nachmacht, daß sie als echt verwendet oder in Verkehr gebracht werden oder daß ein solches Verwenden oder Inverkehrbringen ermöglicht werde, oder amtliche Wertzeichen in dieser Absicht so verfälscht, daß der Anschein eines höheren Wertes hervorgerufen wird,
2. falsche amtliche Wertzeichen in dieser Absicht sich verschafft oder
3. falsche amtliche Wertzeichen als echt verwendet, feilhält oder in Verkehr bringt.」

中譯文字：「（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1. 意圖將虛偽之支付證券充作真正之證券加以使用或供行使之用，或使之得以使用或得以供行使之用，而偽造官方支付證券，或以相同之意圖變造官方支付證券，使之具有較高價值之假象者，
2. 基於第 1 款所稱之意圖，而為自己取得或販賣偽造或變造之官方支付證券者，或
3. 使用、販賣或行使偽造或變造之官方支付證券者。」。

上述二規定皆將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置於同一條項的不同款，而適用相同法定刑。中譯文字參考：王士帆等（譯）（2019），《德國刑法典》，二版，頁 280-281，元照。

[24] 日本刑法第 148 條之（行使）偽造貨幣罪：「（1）行使の目的で、通用する貨幣、紙幣又は銀行券を偽造し、又は変造した者は、無期又は三年以上の懲役に処する。（2）偽造又は変造の貨幣、紙幣又は銀行券を行使し、又は行使の目的で人に交付し、若しくは輸入した者も、前項と同様とする。」中譯文字：「（1）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懲役或三年以上懲役。（2）行使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而交付於人或輸入者，與前項相同。」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係定於同條不同項，適用相同法定刑；

而同法第 162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1）行使の目的で、公債証書、官庁の証券、会社の株券その他の有価証券を偽造し、又は変造した者は、三月以上十年以下の懲役に処する。（2）行使の目的で、有価証券に虚偽の記入をした者も、前項と同様とする。」中譯文字：「（1）以行使之目的，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官署之證券、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懲役。（2）以行使之目的，而於有價證券為虛偽之記載者，與前項同。」第 163 條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1）偽造若しくは変造の有価証券又は虚偽の記入がある有価証券を行使し、又は行使の目的で人に交付し、若しくは輸入した者は、三月以上十年以下の懲役に処する。」中譯文字：「（1）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或有虛偽記載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而交付於人、或輸入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懲役。」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雖然定於不同條，但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的法定刑相同。中譯文字參考：陳子平等（譯）（2018），《日本刑法典》，二版，頁 100、111-112，元照。

[25] 例如德國刑法第 267 條：「（1）Wer zur Täuschung im Rechtsverkehr eine unechte Urkunde herstellt, eine echte Urkunde verfälscht oder eine unechte oder verfälschte Urkunde gebrauch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fünf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中譯文字：「（1）意圖於法律交往詐騙，而製作不真正文書、變造真正文書或者行使不真正或變造文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係在同一項一同規範偽造與行使行為。中譯文字參考：王士帆等（譯），前揭註 23，頁 445。

日本刑法第 158 條：「（1）前二条の文書又は図画を行使した者は、その文書若しくは図画を偽造し、若しくは変造し、又は虚偽の記載をした者と同一の刑に処する。」中譯文字：「（1）行使前二條之文書或圖畫者，處與偽造變造該文書、圖畫或虛偽記載者同一之刑。」規範形式與我國法相同，是於偽造規定之外另定有行使規定，而準用偽造規定的法定刑。中譯文字參考：陳子平等（譯），前揭註 24，頁 109。

[26] 文獻上支持如同德國法的刑度設計者：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23。

doi:10.6342/NTU202600067

在行使偽造文書（或登載不實文書）罪的判斷，概觀實務見解的抽象論述[27]：「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祇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即足成立。且行為人提出文書，如已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即屬既遂。」依此，要件應有：（1）依文書之用法、（2）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稍微進一步分析，所謂「文書之用法」似乎係指讓人能瞭解其內容，「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則似乎係主張文書內容，但只要提出文書而已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似乎即屬主張；而學說上的論述，有謂將偽造文書冒充真正文書，而以文書的通常用法，加以使用[28]。所謂通常用法乃指提出文書，主張文書內容，使其可得發生證明、穩固或保證等功能，但只要將文書置於可能發生功能的狀態即可成罪，相對人是否瞭解文書內容、已否信以為真、文書是否果已發生功能，均非所問。另有不同說法認為，不以依文書之本來用法予以使用或置於流通狀態為必要，將文書內容置於對方可得認識的狀態即足[29]。

上述實務、學說的幾種論述之間看似有些差異，然而自其等論述的結論觀之，似乎皆認為，讓文書內容處於不知道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可能認識的狀態即該當[30]，亦即，是著重於一種關於「曝露」程度的要求，而此門檻似乎相當容易達成，無須他人已確實知悉文書內容，甚至他人未必須觀看文書，只要具有意識到文書內容的可能性，即能滿足。若如此，在行使罪名成立的判斷通常只要確認文書經過偽造，行使要件的審查就是「走過場」，原本應為主要適用罪名的行使罪名，反而好像是偽造罪名的附隨規定。然而，「客體是否為偽造的文書」固然是必要的判斷重點，但「如何使用」偽造文書，方應係實際會對社會或他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關鍵，若不檢視行為人使用偽造文書的「用途」為何，將令人懷疑，在個案事實的討論範疇，提出偽造文書等客體是否真的有礙於任何人或社會，而應以刑罰相繩？以下試舉

[27] 代表見解應係**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709 號刑事判決**。
[28] 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57-458；陳子平，前揭註 3，頁 390；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95。
[29]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220。
[30] 這個敘述參考：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03。

doi:10.6342/NTU202600067

數例探討之：

【例1】 某甲自幼由祖父某 A 獨力扶養長大，某甲讀高中時察覺某 A 身體有恙，為減輕某 A 的負擔，乃瞞著某 A 翹課打工以賺取自己的生活費，並試圖填補家計，終因曠課時數過多而被退學，但某 A 已病倒住院而不知此事。某乙是某甲的青梅竹馬，也是高中的同班同學，不時會幫忙照顧某 A。時至某甲原先預定畢業的時節，某 A 性命垂危但咬牙苦撐，就是為看到某甲畢業。知道某 A 心願的某乙於心不忍，乃設法竄改自己的畢業證書，將其姓名改成某甲姓名，復要求某甲拿給某 A 看，某甲照做。某 A 看到「某甲」的畢業證書之後即不帶遺憾地離世，某甲隨後就將該畢業證書還給某乙。試問：某甲有無任何刑責？

【例2】 市面上充斥某知名餐廳將因應物價上漲而對全品項商品售價調漲 5%的風聲，諸多網友乃彼此號召「趁漲價之前快去吃」，店家時時人滿為患。店家的外場經理某甲不滿工作量暴增，為解決「亂象」，在店家公告調漲之前，即擅作主張以店家名義製作漲價公告與調漲的菜單，某日開店時即張貼於店家門口表示「即日起」調漲，人潮果然減少。而某甲所作的公告與菜單所示的售價，就如傳聞依 5%比例調漲，這也正是店家內部的正式決策結論。試問：某甲有無任何刑責？

【例3】 某 A 是已婚上班族，公司上下皆在謠傳其與同事某甲發生婚外情。由於輿論傾向批評某 A 是渣男，某 A 為自保，向同事宣稱自己被某甲糾纏，成功讓輿論轉向指摘某甲是狐狸精。某甲為反擊某 A，乃冒用某 A 名義作成「贈與聲明書」，所載內容為某 A 贈與三百萬元「分手費」予某甲，以及某 A 對於欺騙某甲感情與毀損某甲名譽（稱某甲糾纏、是狐狸精等）的道歉文一篇。某甲選擇在其與某 A 都預訂出差的日子，一早先到公司，趁沒人時將該「贈與聲明書」放在某 A 的辦公桌，讓人以為是某 A 本人

doi:10.6342/NTU202600067

作成該「贈與聲明書」。爾後其他同事上班時，經過某 A 位置皆看到該「贈與聲明書」，出於看熱鬧心態的議論紛紛。試問：某甲有無任何刑責？

【例4】 某甲為上班族，某日中午依上司吩咐至餐廳拿取預訂好的會議餐盒，但餐廳附近的停車格一位難求，某甲只好先將車停在紅線處而下車取餐。爾後，某甲於上午 11 時 42 分前去開車之際，適逢交通警察某乙巡邏，某乙要依「違規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某甲開罰，某甲趕緊送上剛才沿路順便買來的飲料，請求手下留情。某乙收下飲料，即使明知某甲並非「臨時停車」，仍改依「違規臨時停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開罰（罰鍰金額較低），知情的某甲感謝再三。爾後，某甲匆忙回到公司，勉強趕上會議的餐敘時間，被其上司臭罵，某甲向上司出示剛收到的罰單，證明在上午 11 時 42 分被警察攔下開單，並非摸魚，上司便不再追究。試問：某甲有無任何刑責？

【例5】 某甲是人氣動漫「進擊的巨人」10 年來的忠實粉絲，2025 年 1 月 3 日，《劇場版「進擊的巨人」 完結篇 THE LAST ATTACK》上映首日，某甲偕同其配偶某 A 至電影院觀影。隔日，某甲向某 A 表示要再至電影院「二刷」（意指二度觀影），某 A 不以為意，任由某甲出門，但某甲卻是去找小三偷情。而《劇場版「進擊的巨人」 完結篇 THE LAST ATTACK》片長 144 分鐘，加上正片播映前有 7 分鐘的廣告，某甲在同一時間共有兩個半小時可「享受」。某甲回家之後，某 A 在清洗某甲的外出衣物時發現異狀（沾染口紅、不熟悉的香水味），乃質問某甲出門到底做了什麼？某甲遂出示事先向人稱「偽造大師」的某乙（以製作、販賣偽造票券為業）購得的仿真電影票（以某甲於 1 月 3 日實際購買的電影票為範本，所製作的 1 月 4 日之電影票），表示當時就是至電影院觀影，對衣物異狀並不知情，某 A 只好相信。試問：某甲有無任何刑責？

doi:10.6342/NTU202600067

【例6】 某甲是偽鈔集團首腦，某日至超商消費，對店員某 A 一見鍾情，而打算追求某 A。某甲亮出大把偽鈔彰顯雄厚財力，詢問某 A 是否願意約會，某 A 不為所動，並喝斥某甲俗氣，這反而讓某甲對其更加著迷。此後，某甲每日光臨超商以藉機接近、追求某 A，某 A 認為某甲是紈褲子弟，為了不讓某甲無所事事而打算為其介紹工作。某 A 的哥哥某 B 是導演，劇組需要人手，某 A 乃安排某甲至某 B 的劇組做場務工作。某 B 雖然尚未成名，但自認為奇才，對拍攝有諸多要求。某日，某 B 心血來潮，打算拍攝「撒錢」畫面，要求某甲準備「鈔票」。某甲先經一般管道準備玩具鈔，某 B 挑剔不逼真，某甲為討好「未來的大舅子」，乃從偽鈔集團運來幾可亂真的偽鈔，對某 B 謊稱是向錢莊借來現金。爾後，某 B 滿意地完成拍攝，某甲又將偽鈔運回集團的倉庫。試問：某甲有無任何刑責？

以上六例應涉及偽造與變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以及偽造貨幣。【例 1】的某甲以變造的畢業證書向祖父證明自己完成學業，讓臨終的祖父不帶遺憾地離世；【例 2】的某甲以偽造的漲價公告與調漲的菜單，向顧客表示店家收費標準有變動，讓顧客減少；【例 3】的某甲以偽造的「贈與聲明書（含道歉文）」製造某 A 主動認錯的表象，試圖改變公司同事的輿論風向；【例 4】的某甲以登載不實（對違規事實不實登載）的罰單作為一種誤點證明，讓其上司不再追究其遲到；【例 5】的某甲以偽造的電影票向配偶證明自己的「清白」，讓其配偶放棄質疑出軌；【例 6】的某甲以偽鈔彰顯財力，作為追求對象的一種手段，並將偽鈔作為電影拍攝道具以符合「逼真」要求。其等皆已提出「不可信」的文書，而讓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或登載不實的他人，對文書的製作名義或內容之正確性不加懷疑地，而處於得以認知文書內容的狀態，依既有見解皆已該當行使。然而，在上開案例的討論範疇，提出「不可信」的文書，是否真的對何人或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恐怕都有一定疑問。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二節 本文目的與探討架構

本於前述觀察發想，在文書犯罪的各規定中，行使罪名距離法益侵害最為接近而應為評價重點，但從既有文獻討論的篇幅與內容觀之，相關探討的份量卻遠不及偽造罪名。為釐清既有討論相對欠缺關注的問題，本文乃試圖聚焦探討行使罪名，自既有的討論脈絡延伸，在現行法的規範體系之下釐清行使罪名相關的解釋、適用問題，即為本文研究目的。至於若涉及立法論層次的相關議題，由於探討面向有別，礙難於本文整全處理，茲不多加論述。

而為釐清行使罪名相關的解釋、適用問題，首先必須釐清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掌握非難重心，始能依此進行行使構成要件的解釋，本文第二章即以既有文獻關於文書犯罪保護法益的討論作為基礎，分析既有討論中幾種常見說法的內涵與問題，進而提出本文見解；本文第三章，自既有見解對行使罪名的解釋與適用作為基礎，指出既有見解的不當，復以本文對文書犯罪非難重心的理解，進行行使構成要件的解釋與適用；而本文第四章，基於本文對文書犯罪非難重心的理解，分析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之競合關係，乃因行使罪名經常與其他罪名發生競合，基於競合之目的在於給予犯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分析相關競合爭議，亦與完整理解行使罪名的不法內涵息息相關，而有探討必要；最後，於本文第五章提出結論。

綜上，本文接續依序討論：文書犯罪保護法益的再釐清（第二章）、行使罪名的構成要件解釋與適用（第三章）、行使罪名的競合問題（第四章），最後提出結論（第五章）。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二章　文書犯罪保護法益的再釐清

承接緒論所述，本章的探討重點是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在現行法的規範體系之下探求最適切的保護法益，依此進行個別構成要件的解釋。而固然文書犯罪包含四個罪章、約莫 30 個條文，但如前所述，從既有文獻就此的討論可見，基本上是以偽造私文書罪的討論為基礎，本文乃依循既有的討論脈絡，自學說對偽造私文書罪的保護法益討論開展分析，試圖釐清各種學說的內涵並分析適當與否，進而確立本文見解。具體探討將先由回顧文獻為始，整理學說對：（1）文書的「公共信用」、（2）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3）文書真正性／保證功能，三者說法的敘述，接續闡述本文對學說的理解；又，保護法益作為法律解釋的產物，個別保護法益的內涵之探求與構成要件解釋，實處於循環往復的關係[31]，本文亦將透過觀察學說或實務見解在部分構成要件解釋的具體呈現，分析各種保護法益見解是否適當，進而提出本文見解。

第一節 文獻回顧

如前所述，文獻關於偽造私文書罪保護法益的常見說法應有三：（1）公共信用、（2）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3）文書真正性／保證功能。不過，在文獻上可見的說法不限於此，亦可見有學者以「文書制度」言說保護法益[32]，此外，更有「個人財產」、「個人處分自由」等定位為個人法益的說法[33]。可見說法五花八門，保護法益的討論因此紛雜而模糊。以下，檢視文獻對上述說法的敘述，但由於目前多數學說咸認為文書犯罪是侵害超個人法益犯罪[34]，乃不特別討論個人法益的說法。

---

[31] 參考：薛智仁（2014），〈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之解釋及立法〉，《政大法學評論》，136 期，頁 53-54。

[32] 國內文獻中使用這個說法者：黃榮堅，前揭註 1，頁 27-28，元照；張天一（2006），〈偽造文書之本質與定位—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之檢討〉，《玄奘法律學報》，6 期，頁 213-220。

[33] 目前國內應無學說主張此等個人法益說法，而依文獻介紹，此等說法於現今確實應已不被採納。偽造私文書罪保護法益的各種說法參考：吳耀宗，前揭註 12，頁 14-25。

[34] 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15；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23；陳子平，前揭註 3，頁 237；盧映潔，

doi:10.6342/NTU202600067

關於學說對上述說法的敘述，首先，「文書真正性」的內涵應相對較無爭議，即係指文書名義人與實際製作人一致。「保證功能」則如前述，係指從法律、習慣或當事人約定的角度，讓人得以辨認製作人；而所謂「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似乎能自字面意義即大致推知內涵，並未見主張此說法的學說就其基本意義有特別闡述，而觀察學說表示偽造文書罪並非在保護法律交往本身[35]，「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似乎即係指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至於「公共信用」則相對較為抽象。

主張「公共信用」的學說中，有學者闡述：「文書在現代社會生活上，不但為傳達意思之工具，且法律上之諸多權利義務關係、經濟交易或醫療病歷等社會生活上之重要事實關係等等，均**有賴文書之記載而為表示或證明其存在**。尤其法律上以使用文書為必要之要式行為，例如，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之登記，應以書面為之（民§758）、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醫療法§68）等是。凡此種種，均使社會大眾**對於文書寄予廣泛之信賴性**」[36]。若就此段敘述而言，似乎是表示，社會大眾仰賴文書的記載而為表示或證明，而對文書寄予信賴。若係如此，「公共信用」似乎是指大眾對「文書內容」的信賴。

同樣在主張「公共信用」的學說脈絡，另有學者闡述：「於現代社會裡，人們用文書表達自己之思想，證明特定之事項（證明功能），並加以傳達（傳達功能），因此文書（廣義）在社會中發揮相當大之作用。而做為思想表明，傳達或證明之手段者，除文書之外，尚有口頭、收音機、電視等，然其中文書卻是非常實際之手段，且人們對文書亦有相當高之信賴；再者，從**確保交易安全性、圓滑性**觀點而言，在社會上交易對於文書存有相當大之依賴。因此，有鑑於文書對於社會所發揮作用之

前揭註 3，頁 360；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33。

[35] 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15。

[36] 節錄：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91。

doi:10.6342/NTU202600067

重要性，而為確保人們對於文書真實性之信賴，以進一步保護交易之安全，故設偽造文書罪之規定」[37]。若就此段敘述而言，似乎是著眼於人們對「文書**真實性**」之信賴，並進一步考量保護**交易安全**。初步觀之，倘若姑且不考慮個別學者其實尚有不同著眼點的意思，依上述二段敘述，「公共信用」似乎即係指大眾對「文書內容真實性」的信賴。

不過，有學者表示「公共信用」一語失之抽象，但似乎是認為「公共信用」的精確內涵是：公眾對文書**真正性**與**無造假性**的信賴[38]，而**非**表示前述其主張的說法與「公共信用」根本不同。若係如此，「公共信用」至少有兩種可能的意義，一為，公眾對「文書內容真實性」的信賴；另一為，公眾對「文書真正性」的信賴。觀此，「公共信用」一語容有不同詮釋方向，且似乎難以統一意涵。

論述及此，爬梳學說對三種常見說法的敘述，可見對偽造私文書罪保護目的之著眼點大致應有三種：一、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二、文書內容真實性；三、文書名義真正性。由於學說可能併用各種說法，例如主張「公共信用」的學者亦於論述中提及「保護交易安全」，似乎亦有意兼採「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立場[39]，加以「公共信用」說法具有不同詮釋可能，為了避免對各個學說主張可能

[37] 節錄：陳子平，前揭註 3，頁 300。
[38] 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33。
[39] 前有提及，在偽造貨幣罪的討論脈絡可見有文獻並列「公共信用」與「交易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二者說法以言說保護法益：林山田，前揭註 3，頁 359；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27。在偽造文書罪的討論脈絡，雖然並未見有國內文獻在保護法益名稱的宣稱上明白併用「公共信用」與「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二者說法，但自內文所引用之陳子平教授的論述觀之，其論理實質上似乎即是併用「公共信用」與「法律交往（交易）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二者說法的內容。是倘若可姑且接受本文並無十足客觀事證為憑而為推測，不少學說應即係認為，「公共信用」與「法律交往（交易）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二者說法並無實質差異。又依本文進一步觀察，日本文獻關於文書犯罪的探討似乎亦多將「公共信用」與「交易安全（取引の安全）」一併論證，但論述方式應可大致分為二類：（1）在犯罪的上位分類統稱文書犯罪是保護「交易安全」，而觀其具體論述，亦應係認為保護文書之目的即為「交易安全」者：高橋則夫（2025），《刑法各論》，五版，頁 529，成文堂；中森喜彥（2015），《刑法各論》，四版，頁 211，有斐閣；山口厚（2025），《刑法》，四版，頁 392，有斐閣；山口厚（2024），《刑法各論》，三版，頁 428，有斐閣；山中敬一（2015），《刑法各論》，三版，頁 590，成文堂／（2）在上位分類統稱文書犯罪是保護「公共信用」，但觀其具體論述，亦應係認為保護文書之目的為「交易安全」者：淺田和茂（2024），《刑法各論》，二版，頁 389，成文堂；井田良（2023），《講義刑法學各論》，三版，頁 470-471，有斐閣；大谷實（2021），《刑法講義各論》，五版，頁 447，成文堂；曾根威彥（2012），《刑法各論》，五版，頁 239，弘文堂；日高義博（2020），

doi:10.6342/NTU202600067

產生誤會，本文原則上不沿用上述各種學說說法的名稱，而以經過上述分析所推導的，各種說法可能之關注重點，進行實質分析。

至於另有以「文書制度」言說保護法益，依學者敘述：「處罰偽造文書的意義並非在於其具體製造財產利益的損害，而是最後在於文書制度的保護。析言之，人類的信賴感事實上可能很脆弱，偽造文書的存在（而不需要到達行使偽造文書的地步）已經足以破壞**社會人對於文書證明功能的信賴**，從而動搖文書制度存在的可能性。相同的道理，**有形的偽造（而不需要是無形的偽造）也已經足以破壞社會人對於文書證明功能的信賴**，因此刑法上都規定處罰」。若就此段敘述而言，似乎亦係強調文書的證明效用[40]，若係如此，即立基於保護社會大眾對「文書內容」的信賴，應並未提出不同的著眼點。

綜上所述，本文以下將會依序分析：一、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二、文書內容真實性；三、文書名義真正性，三種著眼點可能的問題或優點，進而確立本文立場。

《刑法各論》，初版，頁 482，成文堂；西田典之（著），橋爪隆（補訂）（2025），《刑法各論》，八版，頁 397-398，弘文堂；松宮孝明（2024），《刑法各論講義》，六版，頁 390-391，成文堂；前田雅英（2024），《刑法各論講義》，七版，頁 383，東京大學出版會。

[40] 此段論述節錄：黃榮堅，前揭註 1，頁 28。另有一樣主張「文書制度」的學者表示：「至於文書具備的存續功能、證明功能或是保證功能，只是文書制度所應該具備的基本原則，換言之，這三種功能都應該是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要保護的對象，只要是對這三種功能有所妨害的行為，都是對於文書制度的侵害，並**不必執著於哪個功能才是保護法益的真正內涵**」，看似不獨尊文書的某一機能作為「文書制度」的核心，但觀其全文論述：「當有大量的**不實資訊**進入我們的日常生活，尤其是以**在社會生活交往上佔有重要地位的文書**來傳達時，對於社會生活的往來必然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擾，造成大眾耗費過多的成本去檢驗文書真偽，也將會使得個人的活動窒礙難行」，似乎實質上即是著眼於規制使用文書傳達「**不實**資訊」，論述上並以證券交易法的操縱市場行為（證券交易法§155）之「散布流言」態樣對照說明之，本意似乎即是側重於保護「內容真實性」。節錄：張天一，前揭註 32，頁 217 以下。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二節 本文分析

第一項 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之觀點

現今社會生活高度仰賴使用文書，規制行使、偽造文書行為，應能確保社會上使用文書進行的法律交往，其過程可資憑信，文書犯罪似乎是保護人們於社會生活中所能期待的，安心進行法律交往之狀態[41]，並非著眼於個別法律交往本身。不過，進行法律交往未必須要使用文書，文書只是進行法律交往的一種**手段**而可被替代，而某個法律交往因為使用偽造文書而導致其進行過程不安全、不可靠，人們在社會上仍能改以其他方式進行法律交往，繼續維持人們關於在社會生活中能安心進行法律交往的期待，並非一當有偽造文書出現，影響所及即是整個社會。若係如此，行使、偽造行為所影響的就是具體的法律交往，對之處罰就只是確保具體法律交往進行過程順遂的一種手段，文書犯罪即可能僅是在保護**個案當事人**關於安心進行法律交往的期待。

而若無法基於，維持整體社會生活能安心進行法律交往的狀態，證立文書犯罪的超個人法益性質，是否尚可能著眼於一份文書可能被使用於各種法律交往中的「可能性」，而證立一個行使偽造文書的行為所侵害者並非個人，而係社會？由於各種文書有其用途之分，基本上僅會對特定人事物有作用，且諸多文書不會流通，難以無限制地跨越時間、地點使用，始終只會對特定人有意義。典型例如實名制的演唱會票券，行為人向主辦方出示偽造票券而入場，若不是讓被冒用名義之人可能無法入場、就是對主辦方逃票，法律交往進行過程會變得不安全、不可靠的就是被冒用名義之人或主辦方；而實名制票券無法轉讓，不會因為債權讓與而讓不特定之

[41] 若「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作為超個人法益，「安全與可靠」即是在表述社會上的交易或法律生活的前提。參考：今井猛嘉（1997），〈文書偽造罪の一考察（三）〉，《法学協会雑誌》，114 巻 7 号，頁 824-825。

doi:10.6342/NTU202600067

人以該票券開展法律交往。即使不是實名制票券，一個沒有附加限制轉讓約定的債之關係，其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書，固然在理論上可能用於債權讓與，但在現實上並非每個債之關係皆會經歷債權讓與，單純基於「可能性」即謂牽涉不特定多數人的法律交往，實在過於牽強；此外，即使將票券或契約書實際用於向第三人請款，例如持租賃契約申請租屋補助，充其量就是增加「特定」對象（國家或其他機構）的法律交往進行過程不安全、不可靠，若謂影響不特定多數人，實屬言過其實。若僅以憑空設想的，牽涉不特定多數人之「可能性」，而證立行使、偽造行為侵害超個人法益的性質，實已不當放大行為的危害性。

是本文認為，多數文書在現實上不會牽涉「不特定多數人」的法律交往，即使公諸於世，對他人的法律交往亦無關緊要，偽造的文書所影響的就是個案當事人的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學說表示偽造文書罪並非在保護法律交往本身[42]，在本文看來，其實能認為是在宣稱：**個人**可受保護的利益，除了由個別法律交往所能取得的利益，尚有一種安全、可靠進行法律交往的利益，而非在證立所謂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係屬不特定多數人利益的屬性[43]。是若著眼於確保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所謂的「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可能具有個人法益性質**。

但所謂「安全與可靠」進行法律交往的利益，其實無非就是個別法律交往所能取得之利益的附隨利益，若以行使偽造文書以詐欺取財的典型例子而言，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不安全、不可靠，所影響的其實就是詐欺被害人的整體財產利益，此際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內涵加以填充應即為「**財產處分的安全性與可靠性**」，而此本來即應為被害人的整體財產法益受保護的面向之一。除了詐欺的典型案例，亦可

[42] 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15。

[43] 當然必須強調，並非任何文書皆無影響公眾的性質，例如現實上極易流通性的貨幣，若偽造貨幣流竄市面，理論上，每一個在流通過程中一度取得而順利脫手的不知情者，在該偽鈔被識破之後都可能面臨追討，因此可謂行使偽造貨幣所牽涉的是不特定多數人的法律交往（交易）進行過程，而可謂是一種公共法益；又如內容能一併影響不特定多數人的文書，諸如政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的公開說明書等，行使此等經偽造（或登載不實）的文書，影響所及，皆是不特定多數人開展的諸多法律交往，此際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亦可謂是一種公共法益。但除此之外，諸多情形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其實應即是個案當事人的個人利益。

doi:10.6342/NTU202600067

見有實務見解對文書犯罪的適用結果呈現，文書犯罪所保護的實質上就是個人的某些利益，例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刑事判決：「刑法處罰偽造文書暨其行使罪，旨在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文書在法律交往中之安全性與可靠性**，因此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稱『**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祇要行為人提出偽造私文書，充作真正文書，對其內容有所主張，將該以偽作真之文書置於得發生該文書功能之狀態下，客觀上為一般觀察，**顯有足以使公眾或他人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即足當之**，不以果已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上訴人偽造送達證書而行使，足以生損害司法文書送達之正確性及傳票應受送達人**A 女之隱私、訴訟權益**等法益……」。如此觀之，保護「安全性與可靠性」，其實終究是在保護法律交往所能取得的利益，而在個案中，可能與現行法的各該侵害個人法益犯罪混淆分際[44]。如此，著眼於確保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而理解的「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具有指涉個人法益的可能，某種程度上與「個人財產」、「個人處分自由」等明顯定位為個人法益的說法，殊途同歸。

或許，並非打從根本不能以侵害個人法益性質理解文書犯罪，刑法其實未限制一種法益只能以一個條文或罪章保護，倘若經過解釋之後，文書犯罪實質上就是在保護個人法益，以「安全性與可靠性」巧立名目反而可能造成規範適用疑義[45]。但各種個人法益的說法為人詬病之處即在於，例如若著眼於保護財產利益，文書犯罪

[44] 關於法益侵害的論證方式與內文所引用的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刑事判決相似者，另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刑事判決：「偽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受到實質損害，則非所問；如未經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即**偽以被繼承人名義製作取款憑條，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之存款，其行為自有足以生損害於其餘繼承人之虞**」，若就此段敘述而言，判決似乎即是認為偽造私文書罪所保護者係其餘繼承人對帳戶存款的繼承利益，其實應即是其等的財產利益。而若進一步分析，行為人應尚該當詐欺罪，如此，偽造文書罪與詐欺罪的規制範圍似乎即完全重疊。

[45] 此即呈現於競合關係判斷，以行使偽造文書以詐欺取財的案例而言，行使偽造文書就是詐術手段，如同內文所述，此際的「安全性與可靠性」應即為：財產處分的安全性與可靠性，而此即應屬個人整體財產法益的部分內涵，二罪即可能係法條競合關係。然而，學說與實務咸認為，二罪保護法益有別，應論以想像競合。但若係以「安全性或可靠性」理解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則「財產處分的安全性與可靠性」究竟為何無法被整體財產法益所包含？學說、實務似乎皆未就此詳細說理。如此，其實只是「法益**名稱**」的競合，並非正確的評價。關於競合的詳細討論置於第四章。

doi:10.6342/NTU202600067

基本上可能只是既有的財產犯罪（例如詐欺罪、背信罪等）的下位類型，並無獨立不法內涵，完全喪失獨立規範的意義；更關鍵的是，使用文書的場合並不限於財產等個別事項，刑法所要保護的是，**人們在多元生活中「使用文書」的事實**。因此，保護文書即是「目的」，而非為保護法律交往所能取得之利益的手段。其實，學說特別表示文書犯罪是侵害超個人法益犯罪，正是為突顯刑法獨立設有文書犯罪的規範本旨，唯有將文書犯罪定性為侵害超個人法益犯罪，方能說明其獨立價值。但著眼於確保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即被「使用文書進行法律交往」的思考所侷限，無法跳脫——作為保護具體法律交往所能取得之利益的手段——之框架，而維持著可能解為個人法益的弊病。

是本文認為，著眼於確保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無法釐清文書犯罪的規範本旨，並不是一個可靠的說法，並不可採。

第二項 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之觀點

第一款 概念定位

如前所述，在現今社會生活，文書常用於法律交往，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亦能保護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因此，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與保護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直觀而言似乎就是一體兩面。若係如此，兩種觀點實質上即無差異。不過，著眼於「文書內容真實性」，可能是關注文書的效用本身，所要保護的是人們對文書本身的期待，跳脫「使用文書進行法律交往」的觀察視角。如此，即與實質上著眼於具體法律交往進行過程（或最終所能取得之利益）的觀點，呈現兩種立場[46]。

[46] 論理上區分文書犯罪保護法益的基本立場之觀點參考：松原芳博（2014），〈文書偽造罪・その 1（刑法各論の考え方 31）（ロー・クラス）〉，《法学セミナー》，通号 712 号，頁 114；松原芳博（2024），《刑法各論》，三版，頁 470-471，日本評論社。

doi:10.6342/NTU202600067

經過分析，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的觀點，可能讓文書犯罪與侵害個人法益犯罪混淆分際，而喪失獨立的規範意義，將保護文書作為「目的」之觀點，應相對較為可採。不過，所謂將保護文書作為「目的」，著眼點應不僅止於保護文書的效用，而是要保護人們「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文書的各種效用只是人們之所以使用文書的原因，是為了實現「使用文書」的生活，才有意義。因此，本文認為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應以——「**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言說，而為求行文簡潔，應可以「文書制度」一語概括指稱，但應進一步著眼於文書的具體效用在生活中實現的利益，以進一步精確化所謂「文書制度」的內涵。

當以「文書制度」作為保護目的，著眼點即應為，若人們**不能使用文書**，究竟會喪失什麼利益？而非考量一份不真正的文書對具體生活事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應探究的是，人們為何選擇使用文書？因為人們基於「某種利益」而選擇使用文書，當「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崩毀，人們即會喪失「某種利益」。而此「某種利益」即是人們使用文書的**根本需求**，與文書的具體效用緊密連結。

第二款 此一觀點的問題

依著重所謂「文書內容真實性」的觀點，本文認為其意義應係指，以文書傳達思想表示，相較於使用其他思想傳達工具或方式具有**更高的證明力**，而非只在描述——文書具有證明功能——這個基本要求。因為，文書能證明法律交往事實，其他思想傳達工具或方式亦能為之，是應係文書相較於其他思想傳達工具或方式具有高度證明力的優勢，人們方特別仰賴使用文書；而若人們不能使用文書，即會喪失使用文書而讓思想表示具有高度證明力的利益。然而，固然依當前社會生活現狀，使用文書應確實能讓思想表示具有高度的證明力，這或許也是人們選擇使用文書的考量因素，但自邏輯而言，文書並非自始就具有高度的證明力，應係人們先選擇使用文書，久而久之普遍，方被高度依賴。因此，高度的證明力應是歷經人類社會

doi:10.6342/NTU202600067

長期運作之後的結果，並非文書在被人們使用之初的存在意義。是本文認為，人們之所以選擇使用文書，精準而言，並非基於「使用文書」之後始額外被人們賦予的高度證明力，而另有其他考量。

若立基於保護文書內容的高度證明力，稍微進一步分析，由於證明力難以捉摸，如何認定高度證明力受破壞而有法益侵害？首先，是否一切文書一概具有相較於其他思想傳達工具或方式更值得保護的證明力？可能根本難以確認。進而，即使可擬制，文書就是相較於其他思想表示工具或方式具有高度證明力而特別應受保護，著眼於偽造行為往往伴隨內容不實，或可能說明現行法為何普遍處罰對任何文書的偽造行為，但無法說明，為何現行法**並未普遍處罰對任何文書的登載不實行為**？

又在偽造文書罪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解釋，著眼於保護文書內容的高度證明力，可能導出，**只要文書內容真實即非「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47]。學說有質疑，這個見解混淆了著重保護文書名義的「形式主義」與著重保護內容的「實質主義」之立法體例[48]。不過本文認為，自根本而言，究竟要在立法論層次對二者立場如何選擇是見仁見智，在解釋論層次的真正問題是，現行法的登載不實罪亦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可以確定的是，在登載不實罪的討論脈絡，這個要件絕對不應解為「內容不實」，否則即與條文的「不實」要件意義完全重疊，而形同具文。而若在偽造文書罪與登載不實罪分別作不同解釋，又無法說明，既然規範文字相同，為何意涵卻不一致[49]？因此，著眼於保護文書內容的證明力，並將

[47] 學說上表示這個見解者：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93；實務見解則可見有論述：「**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包括公文書及私文書），係指無制作權人，擅自冒用他人名義，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575 號刑事判決參照，論述相似的判決尚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4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8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4 號刑事判決等）。雖然該等實務判決並未明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即係在判斷文書內容是否真實，但偽造行為並不要求「內容不實」，是若認為偽造文書罪之成立除了須該當冒用名義的偽造行為，尚須內容不實，合理的解釋即應係將內容不實作為「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的內涵。因此，似乎可解讀上述部分實務見解實質上即係執此見解。

[48] 陳子平，前揭註 3，頁 301；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62-63。

[49] 這個見解參考：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62。

doi:10.6342/NTU202600067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解為文書內容不實，是無法貼合現行法的解釋方向。

其實，即使是立基於保護文書內容的證明力，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解為文書內容必須不實，似乎亦是過於僵化。即使可以認為只要文書內容皆屬實，即無損於該文書的證明力而無法益侵害，但反面觀之，其實未必只要內容一有不實即有損該文書的證明力。若以租賃契約書為例，例如承租人為證明在客觀上存在的租賃關係，而冒用出租人名義以偽造書面租約，但不清楚出租人的聯絡資訊而捏造手機號碼。由於租約主要應是證明締約雙方的基本身分資訊、雙方約定的權利義務等，出租人的聯絡電話應並非租約的重要內容，即使這個部分不實，其實應無損於租約的證明力。是就保護文書內容的證明力而言，上述偽造行為應無造成法益侵害，而似乎應由「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否定該當偽造文書罪。總之，證明力是否受侵害的判斷，恐怕不應流於形式，而必須實質檢視每種文書具有高度證明力的內容所在。是就行使偽造文書而言，亦應視使用文書的具體方式而實質認定是否確實影響證明力。例如准考證，依社會生活現狀，主要是證明應考人得在主考單位安排好的時間、地點應試，但其上載有特定時間區段，似乎並非打從根本無法作為個人於該時段在試場應試的「在場證明」，但證明力應非常薄弱，依社會生活現實，也容易設想個人根本未應考，或在考試途中放棄考試而離場等。而人們另外發明「到考證明」，因為應考而有請假需求者必須向主考單位申請「到考證明」，基本上才能發揮社會公認的請假效力。由此可徵，准考證的「在場證明」效力應可謂根本不值得一提，若將偽造准考證用作「在場證明」，應根本並無侵害准考證的證明力可言，而不應該當行使偽造文書罪。

不過，難以說清各種文書的高度證明力所在，例如球賽門票亦可能被用以作為「在場證明」，雖然也容易想像持票人根本未入場觀賽，或先入場之後中途離場，但人們沒有針對球賽門票相應發明類似「到考證明」的文書，無法篤定「在場證明」並非球賽門票的高度證明力所在，如此，法益侵害的判斷或許即不可避免必須套用

doi:10.6342/NTU202600067

「當事人認定式」的標準，例如對球團粉絲而言，球賽門票可能即是其見證了一場「世紀對決」的證明，若係如此，「在場證明」即是球賽門票的高度證明力所在；但其他人可能即是認為門票無法證明個人確實在場。如此，犯罪成立的判斷將極為浮動，並不可採。

綜上所述，著眼於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的觀點，經過本文的理解與分析，具體內涵應係著眼於保護文書的高度證明力，而自邏輯上而言，文書的高度證明力是歷經人類社會長期運作之後的結果，並非人們使用文書的根本需求；進而，證明力難以捉摸，倘若一概認為一切文書的證明力皆應保護，將無法說明，為何現行法普遍處罰對任何文書的偽造行為、卻只處罰對公文書與業務文書的登載不實行為；而若在偽造文書罪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解為文書內容必須不實，亦將與登載不實罪的相同要件之解釋產生齟齬，無法貼合現行法。而若檢視每種文書具有高度證明力的內容所在以判斷法益侵害，又將面臨標準極為浮動的問題。本文認為著眼於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高度證明力）」的觀點，並不可採[50]。

[50] 考察偽造文書罪的立法史料，「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係於 1918 年的《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增設，偽造文書罪的構成要件內容自此即大致未有變動。在此之前，1912 年的《暫行新刑律》，偽造私文書罪的構成要件內容規定為：「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參考：黃源聖（2010），《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初版，頁 711、465，元照。若前後對照構成要件內容，似乎可推論，「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係對應「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似乎容易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內涵連結至文書的證明力層面。若係如此，似乎即可能認為立法原意係著重於保護文書的證明力。不過，一方面是《刑法第二次修正案》中關於偽造文書罪的修正理由即有提及：「各國刑法對於偽造文書罪略分兩派，以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為限者，德國是也；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文書為限者，法國是也。原案從德國派，惟證明權利義務之標準未易確定，德國關於此條數十年來施行上多生困難，試舉一例以明之，如偽造藥單強解為權利義務之文書，其實則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若用法國損害制則可免強解之失，是以德國學者多非議之，其刑法準備草案刪去『足以證明權利義務』句，而以欺騙他人重要權利義務為標準。所謂欺騙他人之權利義務，其結果殆與法國損害制無大區別，故本案從法國派。」姑且不論此段論述關於比較法例的考察與理解是否正確，應可確定的是，立法者應是認為：**偽造文書必須具有能損害他人的性質**，而此所謂的損害，若就上述文字觀之，立法者似乎是著眼於損害他人的具體權利，似乎偏向著眼於前述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的觀點，未有強調文書證明力之意；另一方面，《暫行新刑律》之「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亦應只是在——文書應具備基本的證明功能——的前提之下，而將內容雖然是證明法律交往中的事實（滿足證明功能）、但非直接或間接證明特定權利義務關係的文書，排除在偽造文書罪的規範範疇之外，可謂只是從文書的證明功能層面切入，限縮「文書」這個要件的涵攝範圍，**其實無關證明力的篩選**，因為證明力本來就是證明功能以外的判斷，若結合內文所述的「文書內容不實」判準以觀，文書內容不實，形式上仍具有證明某種事實的效用，而仍滿足證明功能（即使所宣稱證明者與客觀事實不相吻合，仍具有證明功能，否則，所謂登載不實的公文書或業務文書即根本不具有證明功能，而根本並非文書），但對客觀事實沒有證明力（或很低）。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三項 保護「文書名義真正性」之觀點

第一款 概念定位

參考主張「文書真正性／保證功能」的學說論述：「對於一份文書而言，我們至少要能找到是誰作成該文書（誰應該對該文書負責）；如果我們連應該擔保負責的人都找不到，討論一份文書之內容是真或是假，其實並沒有太大意義」[51]，若就此段論述而言，可能是在表達，若在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找不到負責人，即會造成不安全、不可靠；但亦可能解讀為：因為有人彰顯名義表示擔保負責文書所載內容，讓人願意使用文書以從事各該生活事務，當沒有（正確）彰顯名義，即會令人不願使用文書。在本文認為必須擺脫「使用文書進行法律交往」這個觀察視角的前提，當應採取上述後者解讀方式，亦即著眼於保護「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文書制度）。而若依循前述學說觀點，人們之所以選擇使用文書即係基於文書具有「保證功能」。

第二款 此一觀點的優點與問題

首先，從文書的各種具體效用之意義各別觀之，文書能證明法律交往事實，但其他思想傳達工具或方式亦能為之，且進一步就證明力而言，難有明確的認定標準，文書其實可能也未必在任何情境中皆一概相較於親口表述更有說服力，只是歷經人類社會長期運作之後成為普遍而被高度依賴，已如前述。但應正因為文書具有

因此，觀察立法史料，應無從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的沿革推論得出，文書犯罪重在保護文書內容的證明力。至於《刑法第二次修正案》中關於偽造文書罪的修正理由，似乎表露立法者偏向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的觀點。但經過本文分析，這個觀點可能讓文書犯罪喪失獨立規範意義，仍非適當的立場，而仍不應一味依從上述修正理由的敘述。學說亦有同樣質疑上述修法理由論述者如：「從接受藥單者的健康價值或財產損失認定偽造者的可罰性，則偽造文書罪的存在價值，豈不僅是在於避免文書作為傷害或財產詐欺的預備手段，而讓人無法理解，何以要特別將此預備手段獨立成一文書犯罪。」節錄：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63。

[51] 節錄：吳耀宗，前揭註 12，頁 36。

doi:10.6342/NTU202600067

「保證功能」，有人表示願意擔保書面所載的思想表示內容，讓人有所保障地憑信該思想表示內容，不論證明力，至少還能找人負責，使人們放心接受思想表示內容經由書面流傳而跨越時空發揮作用，此應即是人們選擇使用文書的主因。而文獻上另有指出，文書具有「永續性」與「不可變性」[52]，應是意在強調文書的存在狀態讓思想表示內容有所憑據，即「有形體而固定地」呈現思想表示內容[53]，人們因而選擇使用文書。誠然，文書的三功能皆是必備要素，三者是相輔相成，強調其一是人們選擇使用文書的主因，絕非表示其他二者即不重要，因此當然可以想像，若無「穩定功能」，口頭的擔保負責或許也會讓人的放心程度有所打折，但這並不改變，「有人擔保負責」即是人們選擇使用文書的關鍵，若只是單純將思想表示有形體地呈現而無人表示擔保，亦無意義。因此，保護「文書名義真正性」，或亦可謂保護「保證功能」的觀點，應是相對適切的立場。

不過，「保證功能」並非即為人們之所以選擇使用文書的「某種利益」，而只是實現「某種利益」的主要機能，若逕將「保證功能」作為保護法益，一方面，其實只是將「偽造」換句話說：為了確保文書名義人與製作人一致（「保證功能」沒有產生偏離），而處罰讓名義人與製作人不一致（「保證功能」產生偏離）的偽造行為。沒有真正說出保護的理由。而以「文書真正性」言說，亦僅係抽換用語，實質內涵無異；另一方面，如同先前已有提及的，我國法的偽造文書罪除了「偽造」、「文書」二要件之外，尚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並非只要該當破壞「文書真正性」或使「保證功能」產生偏離的偽造行為，即滿足客觀構成要件[54]。因此，不論是以

[52] 川端博（2010），《刑法各論講義》，二版，頁 526，成文堂。

[53] 對川端教授見解的詮釋參考：今井猛嘉，前揭註 41，頁 845-846。

[54] 主張偽造文書罪的保護法益為「文書真正性／保證功能」的學者，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解為：文書須具有「法律重要性」，依其論述：「基於本文對於文書概念之基本構想，所謂**文書應該是指在法律交往中所實體化而具有法律重要性的意思表示，因此，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應該即指『法律重要性』而言**。而所謂具有法律重要性之文書，是指文書之內容應該與法律關係之形成、變動、維持、消滅等有所關聯或者具有一定法律意義（屬於法律規範事項）者。在此概念下的文書義涵，其雖然大部分與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相關，但卻不以此為限……諸如公司之會計帳簿與財務報表（商業會計法第 20 條至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2 條）、學校的畢業或學位證書（大學法第 27 條、學位授予法第 2 條、專科學校法第 7 條、高級中學法第 4 條等）、法院委託作成的鑑定報告書（民事訴訟法第 335 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醫師的診斷證明書（醫師法第 17 條、醫療

doi:10.6342/NTU202600067

「保證功能」，或「文書真正性」作為保護法益，將使「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形同具文，而有其缺失。

第三款 本文的修正意見——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

前有提及，「保證功能」使人們放心接受思想表示內容可經由書面流傳而可能跨越時空發揮作用，如此應是讓人們的生活更加便利，貨幣即為適例：在沒有貨幣的社會，人們可能以物易物，每個人皆須準備實物以作為互易的籌碼，或攜帶黃金以準備隨時與他人交易，可想而知，這樣的生活並不方便。而當貨幣出現、改良，且由國家擔保貨幣具有清償效力，人們無須質疑貨幣是否具有經濟價值，只要帶著紙鈔、硬幣出門，隨時隨地都能交易，便利許多[55]。因此若姑且先以籠統的說法，人們或應係基於「**便利性**」而選擇使用文書。

是讓「保證功能」的偏離（名義人實際上並不經由該文書擔保某些事項）實際發揮作用（使人以為名義人擔保某些事項）的使用文書方式，可能會讓人直接無法享受使用文書所要實現的「便利」需求，形同不是使用文書。但真正的評價重點是，若人們不願再使用文書，**整個社會即喪失原先預設使用文書能獲得的「便利性」**。因此，讓「保證功能」產生偏離的偽造行為基本上即對「便利性」具有危險。不過，「便利性」的實現固然仰賴「保證功能」正常發揮效用，仍可能存在，「保證功能」雖然已然產生偏離，卻無損於「便利性」的情形。例如偽造於數年前舉辦的某一場日文檢定之准考證，一方面，此已不可能用於向主考單位主張應試，另一方面，依

法第 76 條）等，此等『書類』之內容皆屬於法律所規範的事項，具有一定法律意義，其雖非在證明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但仍應認為屬於偽造文書罪所稱之文書」，節錄：吳耀宗，前揭註 12，頁 327。可見是將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用以限縮或補充「文書」要件的涵攝範圍，讓「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似乎可有可無，甚至可能可謂只是將本來可置於「文書」要件的審查內容抽離出來，而讓「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形同虛設。而此實質上即顯示，僅以「文書真正性」作為保護法益，並無法合理說明「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的存在意義。

[55] 參考：中央銀行幣券數位博物館，https://museum.cbc.gov.tw/web/zh-tw/story/birth/credit（最後瀏覽日：1/5/2026）。

doi:10.6342/NTU202600067

社會生活現狀，主考單位並不會以准考證擔保取得應考資格者確實於特定時段在試場應試（應是另外使用「到考證明」）等資訊，且因該場考試已經過相當時間，一般而言，生活中大概也不會有以該准考證表彰個人具有應考資格或曾經報考的場合，此際，該偽造准考證不會影響人們對使用准考證這種文書所期待能實現的「便利」，而不應成立犯罪。如此，「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即可扮演篩漏，而有存在意義（詳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二款）。因此，「便利性」方為利益本身，而「保證功能」的偏離，只是「便利性」破壞的主因。

而於此或有疑義，一個文書的「保證功能」偏離，似乎只是對「單一」文書被預設應帶來的「便利性」有危害，但尚未危害「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若僅基於單一文書的「便利性」喪失，即謂「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已有危險或破壞，表示「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係由每個文書的「便利性」所建構而成，但一個文書所應帶有的「便利性」，若使用者的範圍有所限定，也可能是使用者個人的利益，而非必然屬於超個人法益，如此即與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之觀點面臨相同問題。然而，若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資憑信，使用文書只是一種手段，保護目的是具體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或該法律交往所能取得的利益，而每個法律交往取得利益與否皆屬獨立，已如前述；但以「使用文書」的生活作為保護目的，一個不符合人們根本需求的使用文書方式，即係對「使用文書」的生活之否定。思考上並非不能先觀察個別的使用文書情形，具體觀察，使用偽造文書將讓接受文書的相對人在使用文書的過程不能確實滿足便利的需求，但重點仍在於，每個「不當使用」文書的事件，皆會導致人們懷疑「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而讓「使用文書」的生活產生動搖，當人們不能使用文書，即喪失「使用文書」的生活所具有的「便利性」，著眼點始終係**整體社會「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為人們帶來的便利，此並非專屬於個別文書的使用者之利益，而係全體社會成員對每個文書，

doi:10.6342/NTU202600067

皆可有此期待的利益[56]。

接續或許另有質疑，難以確認人們是否因為有人不符合根本需求地使用文書，即會懷疑「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想像上應當不符合根本需求地使用文書之事例在社會上已達相當數量，才會確實讓人們認為：似乎不能再使用文書了；然而，這只是人們「明顯有感」的體現，或可謂人們對「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之不信任，在某一時點突然爆發，但並不表示人們對「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之不信任，是在該時點始產生，而是每一次對「使用文書」的生活之否定，所紮實堆砌而成的結果。依本文觀點，偽造／登載不實罪名，由於尚未使用文書，係對「使用文書」的生活之危險犯，但行使罪名即已屬**實害犯**，只是損害程度通常較為輕微，但如同對個人整體財產法益造成無足輕重的損害，仍已係造成實害[57]。

---

[56] 文獻上有認為，偽造個別文書之所以牽涉公眾，乃因公眾皆是「潛在」的文書關係人：成瀨幸典（2023），〈文書偽造罪の「通説」（特集 続・刑法の「通説」 そこに潜む問題）〉，《法学セミナー》，821 号，頁 34-35。在本文看來，這個看法仍是過度將觀察視角侷限於文書的「個體性」。如同前述，多數文書在現實上沒有牽涉不特定多數人的性質，因此若不著眼於每份文書具有牽涉不特定多數人的「可能性」，似乎即難以說明「個別」文書的危害性；但如此其實也只是以似是而非的說法以說明「不存在」的危害性。因而本文認為，偽造個別文書並不是破壞「個別」文書，而是破壞人們對「使用文書」的共識，對「個別」文書的破壞，皆是對人們「使用文書」的生活之侵蝕或動搖。如此，即非拘泥於「個別」的偽造文書自身對公眾的危害性。

[57] 此一觀點參考：Claus Roxin（著），許絲捷（譯）（2012），〈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11 期，頁 271-272。與此相對，學說上另有以「累積犯」詮釋文書犯罪的法益侵害／危險，參考：鍾宏彬（2008），《法益理論的憲法基礎》，頁 208-209，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所謂「累積犯」係指，個別行為不足以造成法益的實害或危險，必須相同行為被大量實行，始足當之，但依生活經驗，若不規制個別行為，即會被大量實行，因而仍規制個別行為以避免引發後續可能的法益實害或危險。多見於「環境犯罪」的討論，參考：古承宗（2018），〈評析 2018 年新修正之刑法第一九〇條之一－以抽象危險犯與累積犯之辨證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1 期，頁 157-238。本文認為，文書犯罪與環境犯罪應有不同，在環境犯罪考量單一的污染行為不會影響環境，理由應在於，環境具有一定程度的淨化機能，只要歷經足夠時間，環境可自行稀釋個別的輕微污染。但若在環境稀釋個別污染之前，多數污染行為即相繼累積，個別污染行為與累積作用的效果之間，**可能經過化學變化而產生質變，並非單純為數量的累積**，其等共同對環境造成不可自行回復的破壞，若將最終的損害結果一併歸責於每一個行為人，恐怕有違反自己責任原則的疑慮；但在文書犯罪，每個行使偽造／登載不實文書行為的作用效果皆是對「使用文書」的生活之否定，多數行為相加，也只是數量的累積，單一行為相較於多數行為累積，只是距離「使用文書」的生活終局崩毀之遠近，但個別行為皆已造成實害。由於環境犯罪的相關討論並非本文探討主軸，以下茲不論述。環境犯罪的相關討論僅參考：古承宗（2016），〈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污染」〉，《月旦法學教室》，168 期，頁 27。古承宗（2018），〈刑法第 190 條之 1 作為「累積的具體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276 期，頁 51-56。古承宗（2019），〈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不法歸責與構成要件解釋〉，《月旦法學雜誌》，290 期，頁 57；李聖傑（2019），〈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釋義思考〉，《月旦法學雜誌》，290 期，頁 70-76；林書楷（2017），〈環境刑法之體系與難題〉，《玄奘法律學報》，27 期，頁 7-10、15-24。而「累積犯」此一概念在學理上極具爭議，諸多文獻雖非以其作為論述主軸，但亦有提出質疑，例如：黃榮堅

doi:10.6342/NTU202600067

承上所述，為體現文書犯罪的獨立規範意義，著眼於保護「使用文書」的生活（文書制度），而「保證功能」雖然是人們選擇使用文書的關鍵，但以「保證功能」或「文書真正性」作為保護法益，將使「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形同具文，而有其缺失。本文提出修正意見，認為應另以「保證功能」所連結的「某種利益」作為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內涵，若姑且先初步地指稱，可能是所謂的「便利性」，「保證功能」的偏離是「便利性」破壞的主因。如此，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應為：**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

而論述至此，或可能有質疑，本文以——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言說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可說明偽造行為的可罰性，固然應無疑問[58]；然而登載不實行為似乎無關「保證功能」，則應如何解釋登載不實罪？對此，本文認為「保證功能」的核心效用是「有人表示擔保負責」，不論文書內容真實與否，只要是名義人本人製作，通常即可認為其願意擔保負責，因此登載不實行為確實原則上不會造成「保證功能」的效用偏離。但若為公文書，固然是由公務員以其名義製作，但此並非表示其個人身分，而係表彰其於公務機關的職務，須對文書內容擔保負責者不僅可見名義的該公務員，尚有其所屬機關或其他擔任相應職務之人。公文書的登載不實意味著，公務機關或相應職務身分之人對其實際上不欲擔保負責的事項表示擔保（所欲擔保的應係執掌文書的公務員依法正確登載的事項），讓人們基於信任公務機關表示擔保的假象而憑信文書內容，亦屬「保證功能」的效用偏離。

必須辨明的是，「保證功能」的效用固然係表示有人擔保負責，但其效用偏離未必就「找不到人負責」。或許在部分情形，行為人即係冒用他人名義以隱藏身分而避免被究責，但亦有諸多情形是行為人並未隱藏身分，例如向他人出示偽造文書

（2012），〈國家責任意義下的遺棄罪評述—以老人問題為中心〉，收於：《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頁 40，三民；薛智仁（2017），〈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570 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49 期，頁 269。由於並非本文論述主軸，以下茲不論述。

[58] 主張保護法益為「文書真正性／保證功能」的學者，似乎僅將討論標的置於偽造文書罪，而並未進一步說明登載不實罪與「保證功能」的關聯。

doi:10.6342/NTU202600067

表示自己具有某種資格或權利。在這種情形，關於「行為人具有某種資格或權利」此一事項而言，實際上沒有人願意擔保，但接收文書的相對人並非不能在生活事務出現損害時，要求行為人損害賠償或為其他相應措施。亦即，「有人表示擔保負責」係指文書名義人表示其願意印證文書內容，若文書內容對具體生活事務造成損害，通常即能要求由其善盡挽救、彌補之責，而當名義不真正，名義人實際上未有印證文書內容之意，我們基本上即無從對其有所要求，但仍能由他人來挽救、彌補損害。不過，具體生活事務的損害該由誰來收拾，自始並非文書犯罪所關注，是即使最終有人出面收拾某個具體生活事務的損害，人們仍會懷疑，日後能否相信文書內容係經由名義人親自擔保？而名義人本人實際上不欲擔保負責，也不等於「找不到人」為某個具體生活事務的損害負責。若將「是否找得到人負責？」作為「保證功能」的具體內涵，實質上可能是落入以具體生活事務為核心的觀察視角，並不正確。

因此，在公文書登載不實的情形，雖然實施不實登載的公務員或公務機關通常都不會「找不到人」，但這完全不影響，公務員不依法正確登載，就是讓公務機關對實際上不欲擔保的事項表示擔保。而若公文書的登載不實有造成人民權利損害，不論公務機關是否有為賠償（例如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而為賠償）或其他措施，皆不改變公務機關原先不欲擔保文書上登載不實的事項，即使個別被害人的損害於事後獲得填補，人們歷經此事之後仍會懷疑：日後能否相信公文書所載內容確實是由政府機關「掛保證」？而讓「國家使用文書處理公共事務」的生活產生動搖。

而業務文書與公文書應有相似之處，一方面，業務文書固然是由從事業務之人以其本人名義製作，但可能亦非單純表示個人身分，而係表彰其於所屬單位的職位；另一方面，從事業務之人亦表彰其職業的社會角色，對業務文書登載不實，雖然在具體生活事務上不會讓同業之人為其負責，但可能會導致公眾對該業務群體形成不良印象，不相信從事該種業務者的擔保，而讓同為從事該種業務之人製作的文書難以發揮「保證功能」的效用，此雖非直接讓「保證功能」的效用偏離，但亦屬對

doi:10.6342/NTU202600067

「保證功能」的一種妨害，進而影響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本文這個觀點似乎反於通常的直覺，但討論業務文書的登載不實，其實應更明顯可見，所謂基於「文書內容真實」而讓人們相信，實應是基於**從事業務之人的擔保**，才讓文書內容可信。由於業務文書不若公文書基本上須依法定程式製作，也未必有相應的交易慣行可資遵循，更難說人們本來就會期待業務文書內容理應真實，而是基於**信任從事業務之人的專業**才相信其所登載的內容；實則，即使是必須遵循法定程式的公文書，其實也是呈現國家、公務機關希望公務員登載依法應表示擔保的事項，已如前述，只是法規所規定的，國家、公務機關所要擔保的事項，一般來說也大概接近或符合眾人共同認知的真實，但**並不是說，文書作為一種思想傳達工具，其上所載內容本來就會真實**。因此，本文認為所謂**文書內容的證明力根本上實係由名義人的擔保所賦予，判斷重點始終皆應是名義人表示擔保的事項**。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規定將公文書與業務文書並列為「特信性文書」，似乎即在說明公文書、業務文書具有「內容通常真實」的性質。然而，一方面，以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推導刑法的理論建構恐怕有倒果為因之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規定的立法理由正提及：「**該等文書（按：公文書）係公務員依其職權所為，與其責任、信譽攸關，若有錯誤、虛偽，公務員可能因此負擔刑事及行政責任，從而其正確性高**」，可見是基於對公文書登載不實可能觸犯刑責而證立公文書內容的正確性，若就這段論述觀之，無從回溯說明為何人們一開始就期待公文書內容通常真實；另一方面，立法理由提及公文書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的狀態，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及時糾正。這只說明了公文書通常能被即時糾錯，反而還點出公文書可能記載錯誤的現實。而關於業務文書，立法理由表示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的記載。這只是說明業務文書是例行性地被製作，但其內容是否真確，這段敘述僅以「準確的記載」一語宣稱，亦沒有真正說明理由。由此應可再次印證，不論是公文書或業務文書，人們對它們「內容通常真實」的想像，根本上仍是基於具有公務機關或從事各該業務之群體的擔保，因為公務機關隨時可檢查公文書而

doi:10.6342/NTU202600067

調整內容，因此人們會相信公文書確實是由公務機關「掛保證」；因為業務文書是從事各該業務之人在一般正常進行業務的過程所作，因此人們會相信從事業務之人基於專業所為的擔保。是登載不實行為與偽造行為所真正影響的皆是「保證功能」的效用，二者只是行為態樣有所不同。

綜上，本文觀點能整全說明，為何現行法普遍處罰對任何文書的偽造行為，而僅處罰對公文書、業務文書的登載不實行為。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基本上即應係在現行法的規範體系之下，最適切的保護法益說法。

第四項 關於使用「信賴」言說保護法益的分析

自先前回顧文獻可見，不論學說關於保護法益的關注重點是「文書內容真實性」或「文書名義真正性」，皆常見使用「信賴」描述保護法益的說法，亦即，**公眾對「真實性／真正性」的信賴**。令人好奇的是，為何不直接言說「真實性」、「真正性」，而須另外使用「信賴」？自前述文獻上關於文書犯罪保護法益的論述來看，「信賴」似乎即係用以表述人們在生活中關於「使用文書」的某些期待，若依本文理解，即係指「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則不論是在客觀上運行之「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或眾人關於維持如此生活的共識，即使不去釐清二者發展順序孰先孰後，至少應可確定二者相伴相生，客觀上運行的生活事實會影響眾人的共識，同時眾人的共識會反映在客觀運行的事實，二者內涵基本上不會有出入，而**非**如同犯罪構成要件審查的主、客觀要件，可能因為個別行為人的認知能力有限而產生落差[59]。因此，「信賴」所指涉的就是「信賴對象」的內涵，若有其他意義，實質上即應係已嫁接其他利益，

[59] 必須稍微釐清的是，此處所謂眾人的共識係指對某種利益的「抽象概念」之共同理解，而非交由眾人判斷，在個案事實中利益是否已受侵害？刑法絕非在保護旁觀者對個案事實的想像，否則例如：某 A 渾身血跡而手持凶器，從一個無其他人出入的廢棄建築物逃離，而該處有某 B、某 C 的屍體。從旁觀者視野極有可能認為是某 A 殺害某 B、某 C，但在客觀上，卻可能是某 B 為保護某 A 而與某 C 搏鬥，最終雙雙死亡，而某 A 係因驚慌而逃離現場。若無事證能推導是某 A 殺害某 B、某 C，我們也不會認為某 A 已滿足「眾人對殺人的想像」而「罪證確鑿」該當殺人罪。

doi:10.6342/NTU202600067

「信賴對象」已有偏離。而在描述上，原則上必須一併說出「信賴對象」才能言說「信賴」，否則恐怕令人不知所云，例如所謂的「公共信用」，不論依何學說的描述，其實皆須說出信賴的對象是「文書內容真實性」或「文書名義真正性」，始能令人理解其所指涉者為何。而當已使用「信賴對象」言說保護法益，再強調「信賴」，似乎即是「一句話說兩次」，在論證上似乎並無實益。

由於學說上關於刑法各罪保護法益的討論，除了文書犯罪，亦可見於瀆職犯罪（刑法§§120～134）[60]、妨害電腦使用罪（§§358～363）的相關討論，亦有學說使用「信賴」言說保護法益，且在此二者的討論脈絡，關於是否使用「信賴」的爭論，相較更為熱烈。以下分析上述二種犯罪關於「信賴」的爭論，以釐清使用「信賴」言說保護法益究竟是否具有實益？

第一款 瀆職犯罪的「信賴」爭論

首先，簡單爬梳學說上對瀆職犯罪保護法益的討論脈絡，過往學說似乎會區分賄賂犯罪（刑法§§121-123）與瀆職罪章的其他罪名而有不同理解[61]，關於賄賂犯罪，

[60] 依現行法的規範內容與用語觀之，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制範圍包含一切關於公務員獲利的行為，並完全排除無關獲利者，例如枉法裁判罪（刑法§124），如此，「貪污犯罪」所概括指稱的各種行為，似乎皆具有取得財產或經濟利益的表徵。而從刑法規定觀之，「瀆職犯罪」兼含獲利與無關獲利的行為，後者的非難重心為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或濫用權限，學說稱為「濫權犯罪」。依上述分析，「瀆職」應包含「貪污」與「濫權」二者而屬上位概念。而即使「貪污」一詞在學理上可能有多種解讀方向，但在學說討論上基本上亦僅於收賄罪的詮釋可能將非難重心與「濫權」視角脫離。因此本文依刑法用語，以「瀆職犯罪」統稱刑法第 120 條以下各罪。關於瀆職、貪污、濫權的用語辨析，參考：李茂生（2002），〈新修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學雜誌》，91 期，頁 163-166；許恒達（2017），〈公務員斡旋賄賂暨影響力交易罪立法芻議〉，《政大法學論叢》，150 期，頁 117；謝煜偉（2015），〈特殊圖利罪之解釋與立法建議—論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政大法學評論》，142 期，頁 230-232；薛智仁（2016），〈我國圖利罪之檢討與立法展望—與瑞士法及義大利法為比較—與談意見（一）：公務員圖利罪之立法商榷〉，《檢察新論》，19 期，頁 21；柯耀程（2013），〈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基礎講座：第二講—貪污與瀆職犯罪規範適用之區分〉，《月旦法學教室》，123 期，頁 55-64；曾昱誠（2021），《貪污犯罪的處罰基礎與立法檢討——以賄賂行為為中心》，頁 13-2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1] 學說上的討論狀況參考：許恒達，前揭註 60，頁 155-158。關於賄賂犯罪保護法益的討論參考：許恒達（2014），〈賄賂罪之對價關係及證明難題：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887 號刑事判決與其相關裁判〉，《軍法專刊》，60 卷 2 期，頁 69-72；曾昱誠，前揭註 60，頁 21-29。

doi:10.6342/NTU202600067

可能的保護法益說法大致應有：公務的「不可收買性[62]」或「廉潔性」、職務公正性、人民對「職務公正性」的信賴；關於其他瀆職犯罪，則觀察最終侵害的對象以決定保護法益，內涵不可一概而論。不過，晚近多數學說認為瀆職犯罪的保護法益應屬共通[63]，即皆以「職務公正性」為基礎，要求公務員「依法公正」執行職務[64]，爭議即僅圍繞在：職務公正性、人民對「職務公正性」的信賴，二者說法之爭。以下，為求行文簡潔，將分別稱二者說法為「純粹公正性說」、「公正信賴說」[65]。

支持「純粹公正性說」的學說中，首先可見有認為「信賴」僅是有效保護法益的結果[66]，另有學說進而論述：「如果社會信賴是指多數國民集體累積的心理事實，貪污犯罪之成立與否，將取決於社會對於職務公正性的既有信賴程度：在一個政府貪腐程度低的國家，社會對於職務公正性有高度信賴，公務員貪污因為破壞社會信賴而具備刑罰必要性；但是，在政府貪腐程度嚴重的國家，社會對於職務公正性早已喪失信賴，公務員貪污反而無從破壞社會信賴而欠缺刑罰必要性。此一結果，恰巧與制裁貪污的目的背道而馳。」[67]；而支持「公正信賴說」的學說中則有認為[68]，公務員**並非**本來就「應依法」而依法公正執行職務，應由公務系統服務人民的角度理解，人民對公務系統公正運作的信賴，建構了「職務公正性」的實質內涵。學說並對上述「純粹公正性說」所提出的質疑有所回應：「縱然在貪腐嚴重之處，除非該地人民完全不透過公務系統辦事，否則不可能無任何信賴，只要人民仍然透過公務系統分配利益，該公務系統的功能就必然透過信賴（那怕極度稀少）支撐，所謂

[62] 學說多認為「不可收買」的說法只是將「不得為收賄行為」換句話說，並無實質論述：薛智仁，前揭註 60，頁 24；許恒達，前揭註 61，頁 70；許澤天，前揭註 2，第十章邊碼 33。
[63] 參考：謝煜偉，前揭註 60，頁 232；許恒達，前揭註 60，頁 158-159；此外，雖然在論述是區分賄賂行為與其他濫權行為而討論，但似乎亦認為刑法「職務公正性」是瀆職罪章共通的保護法益：薛智仁，前揭註 60，頁 23-25。
[64] 許恒達，前揭註 60，頁 159-160。
[65] 用語參考：許恒達，前揭註 60，頁 161 以下。
[66] 許澤天，前揭註 2，第十章邊碼 33。
[67] 節錄：薛智仁，前揭註 60，頁 24。
[68] 許恒達，前揭註 60，頁 162-163。

doi:10.6342/NTU202600067

貪污嚴重國家無信賴的說法，不免有所誤會。」[69]。

本文認為，雙方論述內容的對立即是出於對「信賴」根本定位的不同理解[70]，一方似乎認為，「信賴」是眾人對某種規範要求在實然面落實的結果之共同認知，是若規範要求公務員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獲得落實，眾人才維持著對「職務公正性」這個價值的共同認知，若規範要求在現實上未被貫徹，即無眾人對「職務公正性」的共同認知可言；另一方似乎認為，「信賴」是作為某種規範要求的形成前提，亦即，係由眾人對「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的共同認知形塑成具有規範意義的「職務公正性」。然而，「信賴」究竟僅係規範內容的反射？或規範形成的基礎？似乎只能純然停留於理論層面的說理方向選擇，恐怕無從實質探究何者相對適切，本文選擇不就此深究，而將討論重點直接置於，檢視使用「信賴」言說保護法益的作法，對個別構成要件解釋是否確實具有實益？

具體觀察兩種立場所聚焦爭論的個別構成要件，「公正信賴說」似乎是著眼於「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認為僅以「職務公正性」作為保護法益，無法說明公務員事實上依法執行職務何以侵害法益，而以「公務員應該不會從薪水以外的其他管道得到不法利益」的「人民信賴」加以言說[71]。另有學說認為[72]，僅以「職務公正性」作為保護法益，將使刑事責任擴張及於公務員違反內部行政規則的行政不法行為，因此應以「人民信賴」言說，納入「個人損害」的結果判斷，以資區別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界線。

關於「公正信賴說」提出的上述質疑之分析，首應辨明，在收賄罪的討論脈絡，其所規制者從來並非實際履行職務的行為，而係將「履行職務」作為利益的對價而如同買賣商品的行為，尚無關乎實際執行職務；退步言之，即使著眼於公務員可能

[69] 節錄：許恒達，前揭註 60，頁 164。
[70] 關於「信賴」對瀆職犯罪保護法益建構的意義之不同面向分析參考：周漾沂（2017），〈對賄賂罪保護法益的反思〉，《月旦刑事法評論》，5 期，頁 116-119。
[71] 李茂生，前揭註 60，頁 163。
[72] 許恒達，前揭註 60，頁 162、163-164。

doi:10.6342/NTU202600067

受利益驅使而實際依約履行職務，但以「合於職務」的履行行為作為約定內容的「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似乎確實不符合「依法」的規制重點，因為「依法」應僅要求行為合於規定，而不及於要求「行事動機純正」，任何受規範者本來即可能、也能不以「遵法」作為唯一的行事動機。例如餐飲業者遵守食安法規不只是為了守法，也是為了維持商譽，我們不會基於業者企圖獲取商業利益而認為其違反食安法規，因為業者獲取商業利益與否並非食安法規的規制重點。因此，「受規範者不能基於收受利益而行事」的這個要求，恐怕實係「廉潔性」而非「公正性」。但在統稱為「公務員法」的規範中有諸多以「廉潔性」等價值作為目的之規範，違反之當亦屬「違法」，而似乎亦屬執行職務「不公正」。若係如此，似乎即會面臨「公正信賴說」所提出的——無法區別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質疑。

不過，支持「純粹公正性說」的學說認為，收賄罪所規制者仍係公務員不依其「職務」的規範以執行職務，「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係在規制**實際違法執行職務的危險**，前者呈現於，公務員可能因為利益而直接違法履行職務；後者呈現於，公務員在「收錢辦事」的潛規則建立之後，將來可能對未行賄的人民消極不履行職務（違背職務）[73]。如此，「職務公正性」不會放射至基於公務員身分而設的一切要求[74]，「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的法益侵害路徑亦有道理，「職務公正性」即可說明處罰理由[75]，「公正信賴說」所擔心的，無法區別刑事與行政不法之問題，

[73] 謝煜偉（2023），〈定分止爭抑或治絲益棼？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暨其本案判決〉，《台灣法律人》，25 期，頁 152-153。

[74] 另有學說認為，收賄罪的保護法益應係職務執行的**合法性**，保護職務執行不受利益驅使而違法。在此見解之下，僅有「違背職務」之收賄罪具有處罰正當性。周漾沂，前揭註 70，頁 114-116、117。本文認為，這個看法的實質上與「純粹公正性說」無異，僅係對是否處罰「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以及，若有處罰則應如何說明，有所差異而已。

[75] 不過不能否認，貪污治罪條例可謂將收賄罪作為「極重罪」。依現行刑事法體系，「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已屬「重罪」，一方面，自刑法觀之，多數故意犯的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皆如此設計，例如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185-3II 前段），或例如學說、實務公認具有高度不法內涵的強制性交罪（§221），此等皆係侵害高價值人格法益的實害犯，當屬重罪；另一方面，自刑事訴訟法觀之，多以「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作為程序適用分界，例如：應行強制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緩起訴（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不得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等，可見立法者認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係屬相當的重罪而需慎重審理。而刑法的「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刑度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尚非屬前述定義的重罪，但亦已相去不遠。而構成要件規範內容與刑法相同的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刑法的刑度

doi:10.6342/NTU202600067

並不存在，不須援用「人民信賴」作為建構不法內涵的門檻。

而支持「公正信賴說」的學說中有主張以——公務活動作成決定損及個人利益，或造成非法利得——作為「人民信賴」破壞的判準[76]。如此，就是以「信賴」為名，實質上偷渡個人利益作為超個人法益受破壞的判準，有混淆超個人與個人法益之嫌，且如此反而無法整全解釋瀆職犯罪的各罪名，例如法官違背證據法則，對應屬有罪的行賄罪被告，判決無罪。此例，法官的枉法裁判所影響者係被告，惟其應係「受益」，若要說有誰受害，可能係犯罪被害人，但行賄罪並無被害人可言，除非納入因為行賄驅使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而受害之人。但如此所建立的損害因果鏈未免過於牽強，行賄所驅使的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行為亦不見得有被害人，甚且，行賄亦可能驅使公務員合法執行職務[77]。而學說指出，司法濫權造成個人免於處罰的得利，即係使多數人共享的公益受損[78]。如此，損害認定著實毫無輪廓可言。

更根本而言，「信賴」所指涉的應是「信賴對象」的內涵，若有其他意義，則實質上應係已嫁接其他利益，「信賴對象」已有偏離。支持「公正信賴說」的學說不論認為「信賴」的內容是：公務員應該不會從薪水以外的其他管道得到不法利益，或公務活動作成決定不會損及個人利益，其實應皆已偏離「依法公正執行職務」的意義。前述兩種說法實質上應已分別嫁接「廉潔性」與「個人利益保護」的內涵，而可能根本已讓收賄罪的保護法益變成：「廉潔性」兼及人民對「廉潔性」的信賴，抑或，「個人利益」兼及人民對「個人利益不受公務活動損害」的信賴，而悖離以

「上限」更易為「下限」，改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大幅超越前述定義的重罪門檻。規範內容相同的「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究竟為何從刑法過渡至貪污治罪條例，會呈現急遽的「不法層升」？而兩部法律中構成要件規範內容相同的「違背職務收賄罪」，更自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升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可以論處無期徒刑。正當性與必要性何在，立法者始終未提供合理解釋，早為學說所大力批評：許澤天，前揭註 2，第十章邊碼 19 以下。

[76] 許恒達，前揭註 60，頁 164-168。

[77] 刑法雖然只處罰「違背職務」行賄罪，但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定有「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明文。

[78] 許恒達（2014），〈主管職務圖利罪之罪質與犯罪結構的分析反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3 期，頁 736-737。

doi:10.6342/NTU202600067

「『職務公正性』兼及人民對『職務公正性』的信賴」言說保護法益之宣稱，而在理論建構上有所缺失。

綜上所述，「人民信賴」對個別罪名的構成要件解釋並無實益，甚至可能產生怪誕之處，且「公正信賴說」以「信賴」為名，實質上卻是將之質變為「廉潔性」或「個人利益不受侵害」等要求的媒介，本文不能贊同。此處脈絡的「人民信賴」，既然已形諸於「職務公正性」（**依法執行職務**）這樣一個在規範上具有具體意義的價值，不論如何理解「信賴」的根本定位，只要確實掌握「職務公正性」的內涵，即無須再強調「信賴」[79]。

第二款 妨害電腦使用罪的「信賴」爭論

在妨害電腦使用罪關於「信賴」在具體構成要件解釋上呈現的爭論狀況，應與瀆職犯罪相似。以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罪的相關討論而言，學說有認為保護法益是：公眾對「資訊安全」的信賴[80]，主張法院應實質判斷犯行（例如竄改密碼）的外在效果，是否足以引發公眾對「資訊安全」的信賴減損，而此所謂外在效果常常透過「具體個人損害」的方式表現。雖然論者表示「個人損害」只是判定社會法益有無損害的憑據，並非損害本身，然而實際上採取以「個人損害」作為法益損害的判斷，而仍堅稱保護法益為公眾對「資訊安全」的信賴，恐怕只是在掩蓋妨害電腦使用罪實質上保護個人法益的事實[81]。

---

[79] 此一觀點似乎亦可自學說論述得出：「如果社會信賴是對於國家的應然要求，亦即國家應該維持社會對職務公正性的一定程度信賴，那麼此一應然要求的具體內涵，只能根據職務公正性本身予以填充」，社會對「職務公正性」的信賴，內涵即是形諸於「職務公正性」，而無須再強調「信賴」。參考：薛智仁，前揭註 60，頁 24-25。

[80] 許恒達（2011），〈資訊安全的社會信賴與刑法第 359 條的保護法益—評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二二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98 期，頁 245 以下。

[81] 此一觀點參考：薛智仁，前揭註 31，頁 68-71。學說就此並生動比喻：「極端地說，此種作法有如我們先將殺人罪的保護法益說成『善良風俗』或『大眾對於保護生命秩序的信賴』，然後再基於具體的被害人死亡結果，推論出個案的『善良風俗』或『大眾對於保護生命秩序的信賴』已受到動搖，所以此行為應該成立殺人罪。」。

doi:10.6342/NTU202600067

而學說在此之所以主張保護法益為公眾對「資訊安全」的信賴，應是基於統一言說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各罪保護法益的考量[82]。自保護個人法益的角度詮釋，第 358 條之無故入侵電腦罪可能是保護資訊隱私、第 359 條可能係保護電磁紀錄形式的財產，似乎是一般不會設想的體系安排。關於這個觀點，本文認為現行刑法分則編共有 39 個罪章，大體而言，應係依**保護法益**排序與劃分，自第 100 條開始，大致係依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的順序編排規範，於每個類別中再依個別法益劃分罪章。一個罪章即使規範不同行為態樣，原則上仍基於相同保護法益即劃歸為同一罪章，例如公共危險罪章內含約 40 個條文，行為態樣雖然五花八門，包含：放火、決水、妨害交通、使用危險物、妨害逃生、妨害衛生、散布傳染病等，但皆係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安全，因而訂於同一罪章。基於保護法益的分類，對照不同罪章，大致亦可謂各罪章所規制的行為「性質」不同，例如妨害公務罪章中的侮辱公務員罪，過往有認為亦在保護公務員的名譽，惟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明白指出應以「妨害公務」詮釋「侮辱」的行為性質[83]，雖然侮辱與強暴、脅迫（§§135、136）的行為態樣並不相同，亦基於「妨害公務」的評價視角而置於同一罪章；而即使同為侮辱行為，侮辱公務員罪與公然侮辱罪，評價重點亦迥不相同。承上分析，主張統一言說同一罪章各罪保護法益的觀點，有其一定道理。

不過，早已有學說指出，若基於以保護法益劃分罪章的觀點，於諸多罪章皆須非常廣義理解法益內涵，才能將具體規範方向有異的各罪名整合於同一罪章，例如：妨害自由罪章各罪名保護的「自由」，內涵其實南轅北轍；在妨害投票罪章，只能訴諸投票制度，或民主制度的純正性等抽象概念，才能肯定各罪的保護法益相同[84]。本文認為這個指摘誠值贊同，我們固然可以運用保護法益將犯罪分類，但重點仍是

[82] 許恒達，前揭註 80，頁 238-239。

[83] 相關論述係於判決理由段碼 34：「此從系爭規定（按：侮辱公務員罪）係定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之立法章節安排，亦可知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是屬個人法益性質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應非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由此可見，似乎可謂依保護法益設計罪章是多數人理解刑法規範編排的共識。

[84] 薛智仁，前揭註 31，頁 58-59。

doi:10.6342/NTU202600067

實質掌握各罪名各自的處罰理由，為求取形式上的統一性而訴諸越抽象的說法，卻連帶導致構成要件模糊，反而本末倒置。尤其，若以實質上必須藉由某種具體利益填充內涵始能加以言說的「信賴」，籠統地指稱保護法益，恐怕是在某程度上迴避對法益內涵的實質探求，而在構成要件解釋援用與保護法益脫鉤的判斷內容（例如前述的「個人損害」判準），讓保護法益無法確實發揮指導構成要件解釋的作用而形同虛設，當非適當。

第三款 各個犯罪應皆無須使用「信賴」言說保護法益

承上綜觀不同犯罪的討論脈絡，「信賴」可能係指眾人對共同生活事實的共識，或對某種價值的共同認知，但不論「信賴」與作為「信賴對象」的利益或價值，其二者發展順序孰先孰後，「信賴」所指涉的就是「信賴對象」的內涵，若這個內涵已形諸於規範，只須確實掌握該**規範基礎**，即無須再強調「信賴」；且若以「信賴」籠統地指稱保護法益，將是讓保護法益形同虛設，而非適當。

而如前所述，在刑法各罪的討論，主要可見係於瀆職犯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學說有使用「信賴」言說保護法益，則令人好奇，為何在其他犯罪不會使用「信賴」？若稍微分析以進行歸納，先就瀆罪犯罪以外的其他侵害國家法益之常見犯罪而言，學說在妨害公務罪係著眼於個別公務[85]；在妨害投票罪，學說指出保護內容區分為

[85] 曾淑瑜（2007），〈妨害公務罪之保護客體是「公務員」？還是「公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1 期，頁 87-88；林山田，前揭註 3，頁 137；甘添貴，前揭註 3，頁 422；陳子平，前揭註 3，頁 684；盧映潔，前揭註 3，頁 89。學說有進一步認為，妨害公務罪必須保護具體的執行行為，亦即公務執行係在彰顯國家對特定人或物的「具體實現意志」，例如刑事訴訟法上的強制處分即屬之、警員站崗則不屬之，論者並明白表示：其說法係參考德國刑法第 113 條第 1 項的妨害公務罪規定，不過我國刑法並未作限縮，因此通說認為，公務員一切執行職務的行為皆在妨害公務罪的保護範圍。論者認為如此無法彰顯公務為何相較於私人業務更值得保護，亦無法解釋「依法」要件：許澤天，前揭註 2，第十二章邊碼 8-9。本文認為，只要係公務執行，即使未有具體規制力，亦應屬公務運作的一環，儘管可能僅係具體事務的周邊運作條件，同樣是彰顯國家意志。「依法」要件正係在判斷何為應保護的公務，有其重要意義，是本文基本上贊同通說見解。又參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於侮辱公務員罪附加「足以妨害公務執行」要件以限縮該罪 （段碼 43-45），論述上亦未再對於公務內容有所限縮。可見在現行法之下的合理解釋，所謂公務執行即係指公務員一切「依法」執行的職務。

doi:10.6342/NTU202600067

「個別投票行為」與「整體投票過程」[86]，前者由第 142 條至第 145 條規範（利誘或強暴、脅迫），後者則以第 146 條至 148 條規範，而將受妨害對象轉化為「整體」有投票權人的投票權行使（整體意志）以觀；而妨害司法的各罪名，可謂主要是在不同階段確保國家刑罰權[87]。由此觀之，學說在此等犯罪的著眼點似乎皆是歸屬於「單一主體」的個別利益（例如權力之於國家），結構似乎有如侵害個人法益犯罪是侵害個別的個人法益（權利），因而皆未見有在此再特別強調「**眾人**信賴」。不過，同時可以觀察到的是，學說對此等國家法益的詮釋，其內涵基本上亦是相對具體，著眼於國家、整體政治社群的不同權力本身，內涵基本上藉由憲法、法律即可加以確認，無須再回頭訴諸眾人對共同生活事實的共識。與此相似，在文書犯罪以外的侵害社會法益之常見犯罪，公共危險罪的保護法益是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88]，即使已並非歸屬於「單一主體」，但仍未見有使用「公眾信賴」。相同的法益說法亦見於近年修法而為實務、學說關注的第 150 條之聚眾騷亂／施強暴、脅迫罪，該條於民國 108 年的修法理由提及：「**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似乎意在保護公眾的「安全感」，惟學說指出，公眾的集體情緒係「客觀利益」缺損的共同主觀反應，僅係法益損害的反射效果，本罪的保護法益應係：眾人因集體情緒激化與加乘，易在原訂的攻擊計畫之外可能帶來不特定周邊人士受攻擊的**個人法益總合**[89]。因此即使攻擊對象係公眾，已非「單一主體」，亦不訴諸公眾對「安全」的信賴，而是連結個人法益的

[86] 許澤天，前揭註 2，第十二章邊碼 60。

[87] 脫逃罪在確保刑罰執行與國家對人犯的拘束；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二罪在避免行為人逃離制裁；偽證罪在保護國家經由司法程序對合乎真相的事實之確認利益；誣告罪則應保護司法不受誤導與避免資源浪費，亦有認為尚保護個人免於遭受追訴。固然偽證罪的規制範圍亦及於民事、行政訴訟，誣告罪的規制範圍亦及於懲戒程序，但應可謂此二罪的保護主軸係刑事程序。各罪的保護法益說法參考：林山田，前揭註 3，頁 207、229、241-242；甘添貴，前揭註 3，頁 479-480、492-493、503-504；陳子平，前揭註 34，頁 805、818、844-845；盧映潔，前揭註 3，頁 157、173、185；許澤天，前揭註 2，十二章邊碼 50、十一章邊碼 2、邊碼 25、邊碼 40、邊碼 80。

[88]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3；許澤天，前揭註 2，第八章邊碼 1。

[89] 許恒達（2022），〈聚眾妨害秩序罪之解釋釋疑〉，《成大法學》，44 期，頁 96-98。關於聚眾騷亂／施強暴、脅迫罪的保護法益理解，目前學說上多數看法應大致相同，另參考：謝煜偉（2022），〈以治安之名—評新修刑法第 150 條之罪之解釋與適用〉，《台灣法律人》，12 期，頁 88-89；薛智仁（2022），〈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限縮解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5 期，頁 160-161。

doi:10.6342/NTU202600067

觀察視角，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利益之內涵，就是植基於個人的生命、身體權利，而不再使用「信賴」。

論述至此應可確定，倘若保護法益的內涵具有明確的**規範基礎**，即無須在關於保護法益的宣稱，再強調公眾對共同生活事實的共識或對某種價值的共同認知，而係實質指出各該客觀利益或價值的內涵，此即已蘊含公眾的相關共識或共同認知。因此，各個犯罪應皆無須使用「信賴」言說保護法益，文書犯罪當然亦係如此。

第五項 小結

綜上分析，本文認為，刑法之所以獨立設有文書犯罪，是保護人們在多元生活中「使用文書」的事實，保護文書就是「目的」。在保護「文書制度」的基本立場，本文進而主張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其內涵是人們使用文書所要實現的根本需求，此之實現與「保證功能」緊密相關。而本文先前雖然已有提及，人們基於「保證功能」而選擇使用文書所要實現的利益應可謂係「便利性」，如此固然相較於停留在「文書制度」四字，已有進一步說明，然而，如此說明並不充足，因為「便利性」十分抽象，以此作為法益的實質內涵，恐怕無法滿足**明確性**要求[90]。

[90] 依學理，刑法之目的係保護「法益」，其作為解釋犯罪構成要件的指導方針，傳統學說並認為其作為批判犯罪構成要件正當性的標準。指導構成要件解釋作用應連結至**明確性**要求，基於**權力分立**，立法者應於所制訂的形式意義法律，讓法律適用者可得大致辨識立法者所要保護的個別法益為何，進而解釋、適用。一個內涵抽象的法益說法，難以確定立法者透過該規範所劃設的國家刑罰權範圍，進而難以實質指導構成要件解釋，而即有違明確性要求。批判刑事立法作用則連結至**正當性**要求，必須探究：是否存在一種先於實證法的「法益」概念？此所指者並非個別的法益，而係一種**適格性**的標準，不具有適格者即沒有動用刑法保護的正當性。因此，基於一個不具有重要性的法益說法，而以刑罰限制人民基本權，可能有違正當性要求（對應於違憲審查屬於比例原則的「目的正當性」）。然而，作為適格性標準的「法益」概念內涵為何？向來眾說紛紜，姑且跳過漫長的理論茁生與流變，晚近有學說認為應將「法益」與憲法上基本權接軌：許恒達（2024），〈違憲審查與法益概念的刑事立法批判機能〉，《月旦法學雜誌》，348 期，頁 25-27；有學說對此認為，即使將「法益」與基本權畫上等號，仍會面臨——什麼才是合格的基本權？——的問題，問題僅係自刑法場域推移出去。該論者進而取徑前實證觀點，以「主觀權利」論證：周漾沂（2024），〈法概念、法益與刑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348 期，頁 6-18；惟此說法實亦仍存在「主觀權利」的界定問題。另外早有學說指出，「法益」至多僅能負面臚列不能動用刑法保護的事物，但難以正面定義：薛智仁（2022），〈通姦罪之憲法審查—評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成大法學》，42 期，頁 29-30。自以上簡要爬梳文獻可見，探求「法益」適格性的標準是極為艱鉅的任務，而概觀學說討論，目前確實應僅有「善良風俗」係被普遍認為不得以刑法保護者，因此，即使本文所探討的是超個人法益，其本質上帶有一定抽象性而亦可能連帶影響關於其正當性的討論，但本文並不抱持質疑其法益適格的立場，

doi:10.6342/NTU202600067

是固然應無須質疑「使用文書」會為生活帶來便利，而這樣的生活方式遭到否定，便利的生活即會產生動搖。但如同刑法並非單純基於「造成通行不便」即處罰壅塞公眾往來道路的行為，係當行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或身體危險，始處罰之（§185）。「造成不便」的處罰理由或許並非不能作為一種白話的表達方式，但就只是極簡化的說明。為精確表達文書犯罪的處罰理由，必須跳脫純粹的事實觀察，探尋「使用文書」的規範基礎。

第三節 「文書制度」內涵的具體化

第一項 論述角度的基本構想

如同先前提及的，在不法內涵的釐清，為求取形式上的統一性而訴諸越抽象的說法，卻連帶導致構成要件模糊，是本末倒置。檢視文書犯罪，包含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客體雖然看似不同，但本質上皆屬文書，已如前述。「使用貨幣」的生活事實，或是「使用有價證券」的生活事實，皆是「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之一部分，各罪皆是為保護「文書制度」而設。但一方面，由於「文書制度」的抽象性，原本即應進一步探尋「使用文書」的規範基礎；另一方面，既然有所區分規範，勢必須釐清實質理由。刑法特別將貨幣、有價證券自文書拉出獨立規範，看似只是基於貨幣、有價證券表彰經濟價值的性質，但在偽造有價證券罪章，即使概念上皆可能歸類於有價證券，刑法卻區分：支付工具（§201-1）、郵票（§202）、車票（§203）等不同規範。而即使統稱文書，刑法也針對「特種文書」（§212）特別規範，此外，「業務文書」本質上亦屬於「私文書」，亦獨立規範對其的登載不實。可見不論是區分罪章或條文，刑法的規範設計本旨就是針對不同的文書而不同規範，只因文書種類繁多，無法窮盡列舉，只好針對幾種具體類型的文書特別設計規範，其他則以偽造文書罪統一規範。

而僅著眼於將法益**內涵具體化**的明確性層次分析。

doi:10.6342/NTU202600067

經過上述分析，本文認為填充「文書制度」內涵的具體方法，即是實質分析：使用不同文書的規範基礎，以使用各種文書的規範基礎建構「文書制度」，如此，在文書犯罪與其他犯罪的分際判斷亦有莫大實益。而「文書制度」係使用各種文書的規範基礎所建構，觀察角度可能與著眼於保護各種法律交往進行過程的觀點有些許相似，但必須再次強調，使用各種文書的規範基礎係指「使用文書」所要實現的根本需求，與使用文書進行的個別法律交往所能取得的利益，有所不同。

以下，本文將依上述論述角度，以幾種文書例示分析其規範基礎。

第二項 「使用文書」的規範基礎探求

承上，文書種類繁多、用途不一，在不同事務使用文書的規範基礎當不相同，有必要依文書性質分別討論。但因仍無法窮盡列舉各種性質有別的文書討論，僅能依刑法的規範設計，依私文書、業務文書、公文書、有價證券、貨幣的分類，例示探討幾類文書的規範基礎，以此填充「文書制度」的內涵。

第一款 私文書

私文書與公文書相對，是私人製作的文書之統稱，包含各式各樣用途的文書，不同文書的規範基礎應有不同，但概括而言，人們在各種生活事務選擇使用文書，即是眾人**自由開展其人格**的一種體現，將各種私文書的具體規範基礎推演至上位，皆能連結於此。不過，重點當然仍係檢視各種的具體規範基礎，因此，以下以民法、訴訟法中常見的：私人的締約文書、訴狀，例示分析之。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一目 私人的締約文書

關於締結契約的規範基礎，應即係**契約自由**，其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釋字第 576 號、第 802 號解釋參照）。而依民事法觀點填充契約自由的內涵，應包含：（1）締約自由、（2）相對人選擇自由、（3）方式自由、（4）內容自由、（5）變更自由、（6）結束自由[91]。締約當事人使用文書，即係自由選擇以書面作為締約方式，為「方式自由」的展現。當事人之所以選擇使用文書締約，與文書在現代社會生活的較高證明力未必有關，這只在締約雙方承認締約事實的前提之下，於當事人對締約內容有所爭執的情形或可能體現意義。更根本的是，必須確定締約對象，否則，締約事實也將連帶成為「空談」。正是基於「保證功能」發揮效用而可確定締約對象，文書才被人們用作締約方式。是人們選擇使用文書所展現的方式自由，即為與「保證功能」緊密連結的利益。依此，在私人締約場域，使用文書的規範基礎即為：契約自由內涵之一的方式自由，由此建構「文書制度」的一部分，內涵即為：不特定多數人的方式自由。當偽造（或業務上登載不實）的締約文書被使用，讓人們懷疑能否使用文書締約，「方式自由」即遭受壓縮。

第二目 訴狀

按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20 條第 1 項：「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起訴，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上述訴訟法規定要求**個人**提起訴訟應使用（自）訴狀（在

[91] 參考：陳自強（2018），《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四版，頁 141-142，元照。

doi:10.6342/NTU202600067

刑事訴訟程序僅指自訴狀，檢察官的起訴係司法權行使，並不在此處討論脈絡），人們之所以形成共識而一概要求社會成員使用訴狀，當然與法院的運作效率極為相關，若不使用訴狀，眾人逕於法庭各抒己見，法官將難以掌握案由、當事人主張等，而難以審理。更重要的是，當事人無法獲得一個有效率的程序，不僅無謂勞費，實體法律關係亦懸而未決。使用訴狀開啟訴訟即是為使法院迅速掌握當事人主張，確保審理進行的基本程度之順暢，其規範基礎應即係：（提起）**適時審判請求權**，保障當事人得適時提起訴訟、利用訴訟制度，請求法院加以裁判[92]。主要體現即為，簡速化程序利用，或避不使用繁瑣、缺乏實益的程序而節省勞力、時間或費用[93]。宏觀而言，係指訴訟程序整體進行的避免繁瑣，微觀而言，各個訴訟環節皆應滿足上述要求，開啟訴訟的環節當然亦是如此。

「適時審判請求權」雖然僅見於民事訴訟法的討論，惟按釋字第 482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其具有憲法地位，刑事與行政訴訟亦應有適用。而依釋字第 482 號解釋，「適時審判請求權」係適用於人民對國家的請求，並非個人對個人主張的內容。不過，國家既然有義務提供一個有效率的訴訟程序，即表示全體社會成員在訴訟程序中避免程序勞費的利益是憲法所保護的，而此利益並非不可能被個人行為所侵害。為與「適時審判請求權」一語區隔，以下稱為：接受適時審判的利益。

而由使法院迅速掌握當事人主張的角度觀之，人們之所以選擇使用訴狀，似乎是側重於文書的「穩定功能」，將複雜的案由與主張有體化呈現，節省法院理解該

[92] 許士宦（2024），《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　（上）》，四版，頁 59，新學林；陳瑋佑（2018），〈適時審判請求權於民事程序上之侵害與救濟－試論民事法院遲延審判之國家賠償責任〉，《中研院法學期刊》，22 期，頁 143-156。

[93] 許士宦（2005），〈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4 卷 5 期，頁 145；沈冠伶（2024），《民事訴訟法（上）》，初版，頁 25，新學林。

doi:10.6342/NTU202600067

等內容的成本，但更重要的是，必須先確定提起訴訟的當事人身分才能開啟實質的審理程序，表彰當事人名義更是使用訴狀以節省程序勞費的重要意義，是使用訴狀所落實的「接受適時審判的利益」，即為與「保證功能」緊密連結的利益。依此，使用訴狀的規範基礎應為：接受適時審判的利益，由此建構「文書制度」的一部分，內涵即為：不特定多數人接受適時審判的利益。當偽造訴狀被使用，讓人們懷疑能否以提出訴狀作為起訴方式，法院亦可能再無法於接收訴狀之後即率然開啟審理，進而導致人們寧願以其他方式證明自己為當事人，確定程序僅能自己開啟，而最終放棄使用訴狀，終局喪失使用訴狀接受適時審判的利益。

第二款 業務文書

業務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於其業務上製作之文書（§215），而我國實務定義「業務」為：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94]。之所以會有業務文書的分類，可想而知，尤其現代社會生活交流越趨快速、複雜，從事業務之人為妥善完成專業，必須仰賴各項記錄確保業務進行不會出錯。又基於社會對業務行為有所需求，從事業務之人為彰顯其業務行為係正常進行的狀態，以維持社會的需求，亦會對業務行為進行有所記錄。

按釋字第 802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之工作權，旨在保障人民自主選擇職業及**從事相關業務行為之自由**。使用業務文書即係從事業務之人從事業務行為的一環，為**工作權**所保障。而人們之所以接受業務文書，即是基於彰顯從事業務之人的名義，讓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從事業務之人或社會成員，願意接受其提出的工作成果，是從事業務之人使用業務文書的工作權展現，即為與「保證功能」緊密連結的利益。依此，從事業務之人的工作權應為使用業務文書的規範基礎，由此建構「文書制度」的一部分，內涵即為：不特定之多數從事業務之人的工作權。當偽造或登載不實的

[94] 代表見解應係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8075 號刑事判例。

doi:10.6342/NTU202600067

業務文書被使用，可能使業務進行出錯或對外彰顯業務行為並非正常進行，讓人們懷疑能否相信業務文書，導致從事業務之人喪失使用業務文書輔助或維持業務的選擇，損及其自由從事相關業務行為的工作權。

第三款 公文書

依第 10 條第 3 項：「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公文書即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的文書。公文書固然亦因涉及不同場域、事項，而可如同私文書再細分（例如業務文書實亦可歸類於私文書）。不過，稍微不同於私文書的討論，各種各樣公文書雖然係由諸多公務員分別作成，但於規範上皆係國家所為，公務員僅係國家的手足之延伸。而國家之所以使用公文書，應即係為了**公權力行使**。例如交通標線[95]，國家並無如此多人力可以調派至全國每個路口，因此劃設交通標線以維持全國各地的交通秩序，之所以選擇使用公文書，即是基於彰顯國家名義而能在各種場域有效執行公權力。又國家掌理各種事務，在機關內部使用的文書，亦係讓公務體系的其他公務員承接發文公務員就其職務提出的成果，進而執行其他職務，例如公文簽收簿可能影響送達的認定，本文認為亦屬公權力行使的一環[96]。

是使用文書以有效行使公權力的利益，即是與「保證功能」緊密連結的利益。各種公文書存在共通的規範基礎：公權力行使，並因不同公權力行使對使用文書的需求程度不同，不同公文書具有不同的重要性。此外再視個別公文書於各種場域的具體影響而可能具有其他規範基礎。當偽造或登載不實的公文書被使用，讓人們

[95] 交通標線於行政法上有定性爭議，應有一般處分、法規命令等不同見解，相關討論參考：李建良（2022），〈交通標線效力的問題面向與思維層次——行政爭訟、行政處罰、行政執行與一般處分的關聯課題〉，《月旦法學教室》，236 期，頁 49。但不論於行政法面向的討論採取何見解，交通標線皆具有規制效力，亦有證明法律交往，加以有體化方式表示係國家作成，當屬（準）文書。

[96] 學說有基於——公文書必須具有比私文書更高的證明力，始有對其內容真實性的強化保護必要——之論證，認為所謂「純粹公務上文書」的機關內部文件（例如帳冊、工作紀錄單、公文簽收簿等），應排除在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的「公文書」之外：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83。不過，依本文觀點，公文書登載不實，亦是表現公務機關或相應職務身分之人對實際上不欲擔保之事承擔責任，亦是使「保證功能」的效用偏離，著眼點本來即非難以捉摸的證明力，機關內部文件亦攸關機關內部的職務分工與執行，亦是在負責公務員名義的擔保之下始能發揮作用，其等亦可能是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的某些事項之基礎，未必一概不值得保護。

doi:10.6342/NTU202600067

（亦包含公務員）懷疑能否相信公文書，導致國家必須改以其他方式才能行使公權力，喪失使用文書有效行使公權力的利益。行使偽造或登載不實的公文書，亦可謂係一種妨害公權力行為，但文書犯罪係著眼於國家喪失使用文書以行使公權力的方式選擇，並非個別公務無法執行，與妨害公務罪有別。

第四款 有價證券

所謂有價證券係指表彰財產上權利之證書，學說有認為其應具有三特性：（1）財產性、（2）占有性、（3）流通性[97]；學說有認為未必須有（3），判斷重點只在於：券面權利的行使與票券占有不可分離[98]。依此，人們之所以使用有價證券，即係為使財產易於使用。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參照）。使財產易於使用，即為**自由使用財產**的權能體現。是在名義人的擔保之下，憑證券即可享有財產權利，使用證券以使財產易於使用的權利，即是與「保證功能」緊密連結的利益。

偽造有價證券罪章以四條規定規範幾種有價證券，首要為第 201 條所規範的公債票、公司股票，前者係政府為輔助國庫或特種需要而向人民募集公債所發行的證券，後者係公司股東的權利證書[99]。或可稍微說明者係，按釋字第 386 號解釋：「國家為支應重大建設發行之無記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係以發行債票方式籌集資金，國庫對公債債票持有人所負之給付義務，本質上與自然人或公私法人為發行人，對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負擔以證券所載之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並無不同。」依此，發行公債應屬私法行為，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因此並非有價證券的規範基礎；第 201 條之 1 規範的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等支付工具，係由金融機構發行，不

[97]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50-151。
[98] 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43。
[99] 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41。

doi:10.6342/NTU202600067

涉及公權力行使；第 203 條規範的船票、火車、電車票等往來客票，僅涉及民事的旅客運送契約，不涉及公權力行使；至於第 202 條規範的郵票與印花稅票，前者係郵政機關發行用以證明繳納郵資的印紙，後者係政府發行用以證明繳納印花稅或其他規費的各種印紙[100]，至少就後者而言，似乎仍具有公權力行使色彩，規範基礎亦可能包含公權力行使。不過大體而言，使用有價證券的規範基礎即應是：使財產「易於使用」的自由使用財產權能之體現。

現行法對公債票與公司股票、信用卡、郵票與印花稅票、往來客票，依序設計由高至低的法定刑框架，應係基於各該事務性質，考量各種有價證券所牽涉的使用者人數多寡區分，在全國（甚至海外）同時皆有使用者的公司股票、信用卡，搭配較高刑度，僅當利用郵寄服務或進行交易須使用的郵票與印花稅票，又或僅當利用乘車服務須使用的往來客票，則搭配較低刑度。當偽造的有價證券被使用，讓人們懷疑能否相信有價證券，減損眾人使用有價證券以使財產易於使用的利益，而當所牽涉的使用者人數越多，所損及的利益即越龐大。

第五款 貨幣

貨幣亦是財產易於使用的一種體現形式，之所以使用貨幣，即是自由使用財產的財產權體現，而財產價值的賦予或體現必須仰賴國家的擔保，使用貨幣以使財產易於使用的利益，即是與「保證功能」緊密連結的利益。且提供通用的交易工具是國家維持經濟所不可或缺[101]，貨幣作為一種公文書[102]，公權力行使亦係其規範基礎，此係與有價證券不同之處[103]。而提供通用的交易工具高度仰賴使用文書以利流通，

[100]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71；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52。
[101] 參考：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cbc.gov.tw/tw/np-301-1.html（最後瀏覽日：1/5/2026）。
[102] 按中央銀行法第 1 條：「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第 2 項）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第 3 項）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貨幣係國家機關製作的文書，係屬公文書。
[103] 立法例上有將有價證券與貨幣一併規範，參考：陳志輝（2007），〈刑法上的有價證券概念偽造有價證券罪研修芻議〉，《月旦法學雜誌》，145 期，頁 62。不過，經過本文分析，使用有價證券與

doi:10.6342/NTU202600067

單就公權力行使對使用文書的需求程度觀之，貨幣應甚具重要性。承上，使用貨幣的規範基礎為：國家提供通用交易工具的公權力行使，以及，眾人自由使用其財產的權能體現。當偽造貨幣被使用，讓人們懷疑能否使用貨幣，導致眾人喪失以貨幣的形式使用財產的利益、國家喪失使用貨幣作為通用交易工具的選擇。

而若「貨幣制度」遭受動搖甚至崩解，內國的金融體系當然亦受衝擊，或許亦可以「金融秩序」作為保護法益說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104]，應即可見立法者有此意。而該條第 1 項的偽造貨幣罪規定，雖然未有「擾亂金融」文字，但第 2 項係規定「情節重大」，可見第 1 項規定應並非全然未考量「擾亂金融」的評價，第 1 項所規制的情形亦應包含：偽造貨幣已達一定數量而可「擾亂金融」，但尚非情節重大。立法者似乎是有意宣稱保護目的為「金融秩序」[105]。規範文字基本上相同的刑法偽造貨幣罪似乎亦應相同理解，相應的行使罪名亦同。

學說有認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有違反法明確性之虞[106]，理由可能在於「金融秩序」過於抽象。參考學說關於銀行法第 125 條之違法吸金罪的探討，「維護金融秩序」即於該罪立法理由提及[107]，而這個保護法益說法為實務見解採取，有學說指出過於抽象，而以確保存款人或出資人債權實現的角度切入，具體化該罪

使用貨幣的規範基礎仍有差異，區分規範係屬合理。

[104]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僅有 7 條規定，其中與刑法偽造貨幣罪章相關者即第 3 條，而其他條文規範的行為態樣大致包含：私運金銀（第 1 條第 3 項）、銷毀（第 2 條）、損毀（第 6 條）等，由於並非本文探討範疇，以下茲不論述。

[105] 比較法上可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採取這種立場，將偽造貨幣罪制訂於「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罪」。

[106] 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25。

[107] 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第 29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 29 條立法理由（民國 70 年 7 月 7 日）節錄：「經營收受存款，屬於金融機構之專業，為現代國家銀行業務之常軌，良以金融機構之功能，在溝通儲蓄與投資，並使社會資金獲得有效之利用，而政府為保障存款人之權益，並確保金融政策之貫徹，對金融機構宜有相當之管理，如聽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

doi:10.6342/NTU202600067

的保護法益[108]；另有學說認為，該罪的保護法益係國家監理金融體系的有效性[109]。不論何一見解，皆非僅以「金融秩序」這個較為空泛的說法為名。回到偽造貨幣罪，僅以「金融秩序」言說保護法益恐怕亦不充足，而經過本文論述，當偽造貨幣泛濫而使眾人不信任貨幣，眾人即喪失貨幣此一交易工具以及使財產易於使用的方式，即係喪失「使用貨幣」的利益。釐清「使用貨幣」的規範基礎，亦可謂是具體填充「金融秩序」的內涵，充分說明了偽造貨幣罪的規範意義，而應已不至於落入違反法明確性的指摘[110]。

綜上，行使偽造貨幣罪、偽造貨幣罪的保護法益即是「貨幣制度」，其內涵為：國家提供通用交易工具的公權力行使，以及，眾人自由使用其財產的權能體現。

第三項 小結

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為「文書制度」，本文進而主張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內涵是人們使用文書所要實現的根本需求，此之實現與「保證功能」緊密相關。而為精確表達利益內涵，本文探尋「使用文書」的規範基礎，觀察刑法的規範設計本旨就是針對不同文書而區分規範之，乃依私文書、業務文書、公文書、有價證券、貨幣的分類例示探討幾類文書的規範基礎，具體填充「文書制度」內涵。而由各種規範基礎建構「文書制度」，也充分說明偽造私／公文書罪設有高低不同量刑空間的設計。

---

[108] 林琬珊（2021），〈銀行法第 125 條違法吸收資金罪之行為態樣與保護法益—兼論利得金額與加重處罰之法律性質〉，收於：吳俊毅、薛智仁（等著），《經濟刑法的在地實踐》，頁 120 以下，新學林。

[109] 薛智仁（2015），〈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犯罪所得（下）——兼論犯罪所得沒收之分析架構〉，《月旦法學教室》，150 期，頁 58-60。

[110] 不過，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來即包含對破壞「金融秩序」的評價，有無必要再以第 2 項加重處罰，此外，究竟有無必要在刑法之外再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規範偽造貨幣罪？當然皆是尚待解決的問題，但本文僅以釐清保護法益為探討主軸，上述議題已超出本文設定的討論範圍，以下茲不延伸討論。

doi:10.6342/NTU202600067

析言之，依「文書真正性」作為保護法益的說法，若只關注文書是否真正？則每個「偽造一份文書」的行為，可非難性皆應相同，都是讓一份文書「不真正」，不因文書性質不同而有異；每個「行使」一份偽造文書的行為，彼此亦無差異。則（行使）偽造文書罪實質上應適用單一法定刑，現行法設有一定範圍的量刑框架，僅可能係因：**一行為**所偽造文書的「數量」有別而有高低不同非難，例如行為人對機器下達一次指令批量製作偽造的文書。如此顯然過於僵化，而應無人會為此主張。

綜上，本文固然無法窮盡探討一切性質有別的文書，但經過上述的例示探討，亦已豐富本文主張的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而從各種層面觀之，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經過填充內涵，即是保護法益的最適當說法。

第四節 本章結論

本章探討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歸結本章探討成果如下：

1. 文書犯罪的規範本旨是保護人們在多元生活中「使用文書」的事實，保護法益為「文書制度」，本文進而主張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立場，內涵是人們使用文書所要實現的根本需求，此之實現與「保證功能」緊密相關。而為精確表達利益內涵，本文探尋「使用文書」的規範基礎，觀察刑法規範的設計本旨就是針對不同文書而不同規範，應以不同文書的規範基礎具體填充「文書制度」的內涵。

2. 本文例示分析幾類文書的規範基礎為：私人的締約文書——不特定多數人的方式自由；訴狀——不特定多數人接受適時審判的利益；業務文書——不特定的多數從事業務之人的工作權；公文書——公權力行使；有價證券——眾人使財產「易於使用」的自由使用財產權能體現；貨幣（亦屬公文書的一種）——國家提供通用交易工具的公權力行使，以及，眾人自由使用其財產的權能體現。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三章　行使罪名的構成要件解釋與適用

承接前章，文書犯罪的規範本旨是保護人們在多元生活中「使用文書」的事實，保護法益為「文書制度」，而在本文主張的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立場，其具體內涵應以使用不同文書的規範基礎加以填充，其等皆與「保證功能」緊密連結。讓「保證功能」的效用偏離，或妨害「保證功能」發揮效用的偽造行為與登載不實行為，原則上已對組成「文書制度」的各個規範基礎具有危險，但若要進而產生實害，應必須以能讓「保證功能」的偏離（名義人實際上並不經由該文書表示擔保某些事項）實際發揮作用（使人以為名義人擔保某些事項）的使用方式，而非只是單純將偽造文書置於不知道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得以認知內容的狀態。

在緒論已有提及，在行使罪名的論斷，「客體是否為偽造或登載不實的文書」固然是必要的判斷重點，但「如何使用」文書更應是評價重點。概觀既有文獻討論的篇幅與內容，對行使的審查通常就是「走過場」，應為主要適用罪名的行使罪名，反而好像是偽造罪名的附隨規定。因此，本文在個別條文的探討選擇聚焦行使罪名，運用本文對文書犯罪保護法益與非難重心的理解，進行構成要件解釋。

而現行法有數條行使罪名，為限定討論範圍，主要以行使偽造／登載不實文書罪（§216）作為探討標的，至於其他規定則僅於有必要論述時一併提及。

第一節 既有見解對行使罪名的解釋與適用

第一項 實務、學說見解

在緒論已提及實務見解對行使要件的抽象論述（參照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709 號刑事判決）：「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祇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即足成立。

doi:10.6342/NTU202600067

且行為人提出文書，如已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即屬既遂。」依此，要件應有：（1）依文書之用法、（2）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如同本文於緒論所述的初步理解，「文書之用法」似乎係指**讓人能瞭解其內容**，而「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則似乎係主張文書內容，但只要提出文書而已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似乎即屬主張。若係如此，所謂的「用法」就是單純指涉「使用方法」，文書作為一種思想表示工具，使用方法就是透過**閱讀**而認知製作者所傳達的思想表示，至於思想表示內容是否驅使閱讀者或他人進而為如何行為，並非文書本身的使用方法。因為讓人能閱讀、認識文書內容就是文書的用法，而只要讓他人具有認識文書內容的可能性，就可謂是使用文書。若係如此，行使的定義確實即是只要讓文書的內容處於他人可能瞭解的狀態，而僅著重於一種關於「曝露程度」的要求，而此門檻應相當容易達成，因為他人其實未必須觀看文書，只要具有觀看進而瞭解文書內容的可能性，即能滿足。不過，若只就抽象定義解讀，恐怕仍令人感到有些不知所云。

若檢視具體實務案例，就文獻上普遍有所關注與討論的販賣盜版光碟案例[111]，雖然必須以機器播放光碟才會顯示偽造的商標（準文書），但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只要讓買家收受光碟片即已讓其隨時得以認知準文書內容，該當行使[112]。以此為例，

[111]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221；陳子平，前揭註 3，頁 390、391-393；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96；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編碼 105。

[112] 例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93 號刑事判決：「文書之行使，每每因文書之性質、內容不同而異，而近代社會對於錄音、錄影、電腦之使用，日趨普遍，並有漸以取代一般文書之趨勢，故現行刑法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視為準文書，以因應實際需要，並使法律規定能與科技發展之狀況與時俱進。是就偽造之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之準文書而言，其內容因須藉由機器設備或電腦處理，始能顯示於外，而表示該文書內容及一定用意，故於行為人將偽造之準私文書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對相對人顯示時，因其已有使用該偽造準文書之行為，該行為即達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程度，固不待言。唯若於因販賣而交付該偽造準文書之情形，如販賣交付者與買受收受者，均明知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即可以顯示聲音、影像或符號之方式，表明該準文書之一定用意，則販賣者交付該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予買受者之同時，自**已將該準文書置於隨時可得發生文書功能之狀況**，而達於行使之程度，此時即無待販賣者於形式上更有所主張（如翻印他人著作出版物，並於著作物底頁，依出版社原載著作人、發行人、印刷者等一併加以翻印，則販賣圖利者，交付該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著作物予買受人時，即已構成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無須就該著作物底頁所載偽造之內容更有所主張）。」論述相似的判決尚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19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70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92 號刑事判決等。

doi:10.6342/NTU202600067

相較近期的實務見解[113]對行使的審查確實應是僅著重「程度」要求[114]。學說基本上皆未反對上開晚近實務見解結論，可能的看法差異只在於，從相關實務判決的論述來看，應是從「客觀」角度判斷他人得以認知文書內容的狀態，但學說有認為應從「行為人主觀」角度，以行為人的主觀認知作為基礎，只要其認知到偽造文書開始可能使人陷於錯誤，即是「**利益侵害的失控**」，而該當行使[115]。關於應從何角度判斷「程度」要求，留待後續再為詳細分析。在此處論述大概可以確定的是，依實務在販賣盜版光碟案例的處理、學說基本上對此贊同可見，既有見解對行使的審查基本上就是只著重「程度」要求。

---

[113] 自爬梳販賣盜版光碟的相關實務判決可以發現，早期似乎多有判決認為**尚未播放光碟即不該當行使**，例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191 號刑事判決：「刑法上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必須提出偽造之私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方得成立，如未就該文書內容而為主張，自不得令其負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責。販賣之盜版光碟片，如外觀包裝無被害公司名稱及授權生產文字，僅經由遊戲主機執行結果，電視螢幕會顯示被害公司授權生產文字之偽造私文書，如販賣者以遠低於真品價格販賣，**未本於光碟內容之偽造私文書主張光碟片為經授權生產之真品，即無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不過這應已是過往的見解，以販賣盜版光碟案例而言，在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第十二次刑事庭會議之後，實務見解大概即是認為，行使的認定不以播放光碟為必要。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實務尚考量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以偽作真」之意思，若並未認知得將偽造商標充作真正文書，則仍不該當行使，例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705 號刑事判決：「若販賣者主觀上並無以偽作真之意思，則不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本院九十四年度第十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稱『販賣者主觀上並無以偽作真之意思』，係指販賣者主觀上不知上開具準文書屬性之仿冒或盜版之光碟片係偽造或變造者（本院十九年上字第六五三號判例意旨參照），或**不知依該偽造準文書（仿冒或盜版光碟片）之用法，得以之充為真正文書加以使用而言**（本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七０九號判例意旨參照）。如販賣者知悉其所販賣者為仿冒或盜版之光碟片，且知買受者一經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仿冒光碟內容之偽造準文書必當顯現，仍予以出售，將該偽造之準文書置於可能發生文書功能之狀態下，應認係對偽造準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之行使行為，參諸本院二十六年滬上字第二三號、四十九年台非字第二四號判例意旨，即應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至買受者是否知悉其為仿冒品，或仿冒光碟片販售價格之或高或低，並非所問。」論述相似的其他最高法院判決尚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30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8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5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92 號刑事判決等。

[114] 目前實務在關於準文書（電磁紀錄）的行使認定，應即是不要求已以電腦實際呈現為必要，例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096 號刑事判決：「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係指依文書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然**並不以行為人於行使偽造文書過程中，直接地向相對人展示該文書所載內容為限，行為人只要提出虛偽文書或不實文書，而將該文書置於可能發生文書功能之狀態下，即可成罪**。至於**相對人是否已實際閱覽，或瞭解該文書之內容等均非所問**。查本件上訴人透過家中電腦連接網際網路，擅自冒用（前妻）詹欣怡之『愛米粒小怡』名，在 GOOGLE MAP 軟體中張貼：『不應該像畜生一樣，接近已婚婦女……破壞別人正常的家庭與婚姻……該下地獄』等留言之事實，業經原判決認定明確。則**該網站上之貼文，既可隨時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予以重現**，而得以存續相當期間，並具有一定意思表示內容之文字，且設有網站帳號用戶名以表示其製作人，顯已具備文書之特徵，自屬刑法第 220 條之準私文書。原判決認上訴人係冒用詹欣怡名義公開張貼該文而行使之，因而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核無不合。」。

[115] 黃榮堅（2004），〈論偽造文書之行使行為——評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三號等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4 期，頁 75-77。

doi:10.6342/NTU202600067

不過，實務另外有就公務員就所擬公文呈判（簽請判發）或會簽的情形，表示「職務上之層轉行為，並非**自己持用**該文書對於內容有何主張，尚與行使有別」[116]。依此段論述，不同於前述販賣盜版光碟之處，應在於公務員並非為**自己**之目的而將文書內容呈現予他人，純粹是基於其職務上的要求而提出文書。然而若依前述整理得出的實務上對行使要件之基本定義，應只要讓上級公務員或相關公務人員身處能認識文書內容的狀態，即係依文書的用法加以主張，又何以在此額外附加上「**為自己**主張」的要求？未見詳細說理。倘若實務考量的是，公務員是為遵守職務相關規定，而可能不得不將登載不實的公文書層轉上級或相關單位，則或應係基於「依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而非在此種情形作出不同認定或開設「特例」。

但若實務考量的是，公文書層轉仍是停留在**機關內部**，尚非**對外**讓他人或公眾接收文書內容[117]，則應與公務員是否「為自己」主張無關，而應是認為所謂「主張」是以文書內容為基礎而為一定的法律上或事實上事項之表示。若係如此，行使要件即可能尚須滿足「程度」以外的其他要求。就此，相關討論或可參考近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關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的論述：「第 216 條、第 211 條所定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所謂行使，必須行使偽造之公文書，乃依公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公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公文書之內容向他方為法律關係或事實等之主張**，始屬當之；**若行為人雖已將該公文書提出或展示**，以表達對於公共事務之不滿想法，**但未依公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公文書而加以主張**，則**仍不得謂為行使行為**。」依此段論述，將公文書提出或展示、

[116]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719 號刑事判決參照。在論述上援用此段內容的其他最高法院判決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4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5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49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878 號刑事判決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398 號刑事判決等。

[117] 例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17 號刑事判決表示：「刑法上行使偽造文書或登載不實文書罪，係以行為人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始克成立。本件原判決犯罪事實載述認定上訴人變造系爭函稿後，即交由收發人員徐平薰，欲請徐平薰依變造後之內容重新發文（見原判決第二頁第八、九行）等情，應認上訴人交予徐平薰，僅屬機關內部職務上公文之發文流程而已，**變造之文書既尚未對受文者發文，顯然與一般所謂行使必行為人持用該不實之文書而對於內容有所主張，方與行使罪名相當之情形有別**，是原判決僅論上訴人以變造公文書罪，核無違誤。」。

doi:10.6342/NTU202600067

能用以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想法，應即讓人能認識文書內容，但判決似乎認為這**尚非**「依公文書之用法加以主張」，必須就公文書內容向他人為法律關係或事實等表示，始足當之，不只單純讓人能認識公文書內容，尚須讓公文書內容實際發揮作用[118]，例如向公文書的受文者表示公務上的決策結果。但上述判決的論述似乎又未清楚指明其據以否定行使之該當的理由，究竟是不符「用法」？抑或不符「主張」？而難以確切探知其真意。

本文認為，綜觀上述不同實務判決內容，實務是以同一套說法說明不同案例，「**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一語似乎即有多種詮釋可能，而撲朔迷離。但若出於對實務見解進行較邏輯一貫的理解，一方面是基於對「**祇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即足成立。且行為人提出文書，如已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即屬既遂**」這個基本論述的文義解讀，「主張」的意涵實應**未**及於「為一定法律上或事實上事項的表示」，而僅是提出文書而已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另一方面，倘若多數實務判決的真意是認為行為人必須為一定的法律上或事實上事項的表示，則在販賣盜版光碟之例，似乎至少須行為人實際展示或有特別強調偽造商標是真正商標，向買家表示光碟內容為正版，始足當之，而非只要讓買家收受光碟片即因其具有認識商標的可能性而該當行使。本文仍傾向將上述關於行使要件的抽象論述，維持原先的理解：讓人能認識文書內容就是其用法，而只要讓他人具有閱讀、認識文書內容的可能性，亦即滿足「程度」要求，基本上即該當行使。至於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的論述則理解為，實質上是在基本定義之外，再考量公文書的「**用途**」，認為只當將之用於特定事項，**讓文書內容實際發揮作用**，例如讓公文書內容對外發生一定法律效果或傳達事項，始足當之，是在「程度」要求之外另外附加「用途」要求。

[118] 對該判決論述的相同觀察：蔡聖偉（2022），〈刑法類 NO.123〉，《月旦裁判時報》，123 期，頁 115。

doi:10.6342/NTU202600067

以上，是對實務上重要見解的大致整理與爬梳。而學說上對行使要件的論述，亦於緒論提及，有謂將偽造文書冒充真正文書，而以文書的通常用法，加以使用[119]。所謂通常用法乃指提出文書，主張文書內容，使其可得發生證明、穩固或保證功能。但只要將文書置於可能發生功能的狀態即可成罪，相對人是否瞭解文書內容、已否信以為真、文書是否果已發生功能，均非所問；另有不同說法認為，不以依文書之本來用法予以使用或置於流通狀態為必要，將文書內容置於對方可得認識的狀態即足[120]。自上述抽象定義觀之，學說論述更是皆聚焦在「程度」要求，未見到如同前述部分實務見解尚有提出額外的「用途」要求之端倪。至於學說上的這兩個看似不同的說法，差異何在？依主張「不以依文書之本來用法予以使用為必要」的學說之舉例：司法黃牛將偽造的律師證書懸掛於其事務所，即該當行使[121]。似乎是表示，單純將文書置於一定場所用於展示即能該當，並不要求當下已有至少一個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之人，實際處於該場所而得以閱讀文書內容，是只要上例中的事務所在客觀上並不禁止他人進入，即已能算是讓他人具有認識文書內容的可能性，不須當已有人實際登門拜訪尋求法律協助始為判斷，是二者說法可能係對「曝露程度」再為更精細地區分。不過，綜觀學說上對行使要件的各種論述，在抽象定義上雖然未有不同於前述二種說法的論述，但主張「依文書的通常用法加以使用」的學說，在進一步的闡述中，似乎尚預設了，行使必須是將文書內容置於具體的法律交往或經濟交易之中[122]。若由此理解延伸，前述二種不同說法的著眼點可能係：是否已將文書內容置於具體的法律交往或經濟交易之中？若係如此，則應即係對：文書內容是否應涉及**具體的法律交往或經濟交易**之「情境」？存有不同認定。而應釐清的是，所謂的「情境」並無關於文書內容如何實際發揮作用，而應僅是限定，在何等情形始判斷「程度」要求？應仍係就「程度」要求設定不同的討論前提。

[119] 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57-458；陳子平，前揭註 3，頁 390；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95。
[120]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220-221。
[121]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221。
[122] 學說上有為此等論述者：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57；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95。

doi:10.6342/NTU202600067

以下，即就上述整理與爬梳所得的實務、學說見解進行分析，檢視既有見解的論理是否適當。

第二項 本文分析

第一款 關於「程度」要求

首先關於「程度」要求，如前所述，應係相當容易達成的門檻，例如文獻舉例：在道路上駕駛掛有偽造車牌的汽車，而處於他人得以察覺的狀態之際，即為行使[123]。掛著車牌上路即是將車牌置於其他不特定用路人得以認識的狀態，實際上是否真的有人觀看那張車牌，並非所問；相反的事例則可見：攜帶偽造的駕照駕車[124]，由於尚未向臨檢的警員出示駕照，不該當行使（對此種事例的論述另可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 44 年 6 月 18 日大法庭判決[125]）。綜合上述二例可見，**只要行為人在客觀上已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道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即該當行使。因為行為人在道路上無法完全掌控或阻止其他用路人或交通警察觀看車牌，而已滿足「曝露程度」的要求；但將偽造駕照放在自身口袋，臨檢警員基本上無權以強制力取得，行為人可以表示忘記攜帶駕照而請警員線上查詢身分即可，因此尚不滿足「曝露程度」的要求。

---

[123] 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03。

[124] 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03。

[125] 該判決理由指出，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是在防止對「公共信用」的具體侵害，必須將偽造文書作為真正文書而交付或出示給他人，供他人閱覽、認識或使文書內容處於可被認識的狀態，始該當行使。因此，即使法律規定駕車須隨身攜帶駕照，並在特定情況之下有義務出示，但若僅止於攜帶，而未將偽造駕照供他人閱覽、使其內容處於可被認識的狀態，則尚不構成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判決原文摘錄如下：「被告人が自動車を運転した際に偽造にかかる運転免許証を携帯していたというものであるところ、偽造公文書行使罪は公文書の真正に対する公共の信用か**具体的に侵害**されることを防止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同罪にいう行使にあたるためには、文書を真正に成立したものとして他人に交付、提示等して、その閲覧に供し、その内容を認識させまたはこれを認識しうる状態におくことを要するのである。したがつて、たとい自動車を運転する際に運転免許証を携帯し、一定の場合にこれを提示すべき義務が法令上定められているとしても、自動車を運転する際に偽造にかかる運転免許証を携帯しているに止まる場合には、未だこれを他人の閲覧に供しその内容を認識しうる状態においたものというには足りず、偽造公文書行使罪にあたらない

doi:10.6342/NTU202600067

本文認為，就「曝露程度」要求而言，上開定義是合理的。在個案的事實情狀，只要存在讓任何一個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之人得以認識文書內容的狀態，即會讓其他社會成員在看待該個案時，設想若自身亦處於該情境即可能接觸到偽造文書，而**實際地衝擊其關於「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讓「使用文書」的生活產生動搖。因此重點並非個案事實中的特定個人在現實上是否已觀看或瞭解文書內容，而係一份偽造文書是否對任何一個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之人曝光。誠然，在現實上往往是接收個別文書的具體相對人已觀看文書內容而後發現異狀，我們才會發現涉及文書犯罪的事實，但此應係關於文書犯罪的偵查實務運作現象，並非實體法評價的關注重點。是就「曝露程度」的要求，本文贊同「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這樣的定義。

如前所述，學說有主張從「行為人主觀」角度進行判斷，以行為人的主觀認知為基礎，只要其認知到偽造文書開始可能使人陷於錯誤，即是「利益侵害的失控」。本文認為，「客觀」與「行為人主觀」標準未必有異，主張「行為人主觀」標準的學者舉例：所得稅申報人郵寄所得稅申報書以及偽造的支出證明，學者認為，雖然國稅局審查申報人的證明文書可能是申報所得稅之後幾個月的事情，但對申報人的主觀認知而言，自從偽造文書郵寄出去之後，隨時都可能使國稅局產生錯誤認知，已該當行使[126]。本文認為也未嘗不可說，當偽造文書郵寄出去之後，就算暫時還不在收件人所能掌控的範圍，但在客觀上已產生，讓任何不知道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認識文書內容的可能性，該當行使[127]。行為人主觀上能形成偽造文書開始可能使人

と解すべきである。」。

[126] 黃榮堅，前揭註 115，頁 76。

[127] 關於行使要件論述的實務代表見解，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709 號刑事判決，所處理者即係行為人將偽造文書(私宰毛豬屠體上加蓋的偽造稅戳)交由運送人是否該當行使的爭議。判決表示：「上訴人既係僱用何某為其裝載私宰並加蓋偽造稅戳之毛豬屠體，欲運往三重市交肉商售賣，但於尚未到達目的地前，即在途中之新莊市為警查獲，是該私宰之毛豬，仍在上訴人占有之中，**並未向他方提出作任何主張**，顯未達到行使既遂之程度，殊為明顯，自不能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對之處罰。」必須釐清的是，判決似乎是將討論範圍侷限於「行為人與交易相對人」之間，單純討論行為人將偽造文書交由運送人是否已算是對**交易相對人**提出？但能大致確定的是，在行使要件的既有討論，我國實務、學說並未限定接受文書的相對人身分，否則，在掛著偽造車牌上路之例即應考量行為人究竟打算「讓誰看到車牌」？倘若無法確認行為人具有讓任何用路人看到車牌的打算，

doi:10.6342/NTU202600067

陷於錯誤的認知，基本上是建立在其對客觀社會生活事實的理解，一般而言，也與客觀社會生活事實相符。除非，個別行為人異想天開地認為，例如只要將偽造駕照放在自身口袋出門，就會因為警察能任意對其搜身而曝光。但倘若基於個別行為人主觀上的奇怪想像以決定行使要件之該當，即將導致判斷標準因人而異，並不可採。因此本文認為，基本上不論從「客觀」或「行為人主觀」角度認定，判斷結論大都無異，但統一以「客觀」標準更能擔保要件解釋、適用的安定性，而為可採。

至於前有提及的，學說上對行使要件的論述，似乎在關於文書內容是否應涉及具體的法律交往或經濟交易之「情境」？存有不同認定，例如學說所舉的司法黃牛將偽造的律師證書懸掛於其事務所之例。本文認為，這個爭議其實涉及**對文書犯罪保護法益的不同理解**。一方面，從爬梳學說論述的脈絡來看，在論述上似乎已預設文書內容應涉及具體法律交往或經濟交易的學說，關於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應是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128]，而持不同見解的學說關於保護法益則應是著眼於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129]，由此應可略見，基於不同保護法益理解而導致構成要件解釋有所不同；另一方面，若實質分析，依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的觀點，法益內涵應是某個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以憑信、可靠的利益，則在構成要件解釋上若未要求文書內容呈現在某個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行使行為即無影響任何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可言，即應不會產生這個觀點之下的法益侵害[130]。而再次釐清，如此觀點應是認為，文書內容必須呈現在具體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始有評價意義，仍非著眼於個別文書內容如何實際發揮作用（用途）。是以司法黃牛在其事務所懸掛偽造律師證書而言，不論律師證書的用途究竟為何，

即不能肯認行使要件之該當。因此，上述判決似乎僅將討論聚焦於「行為人與其交易相對人」之間，不著眼於警察在運送途中查獲毛豬屠體亦應已處於得以認識文書內容的狀態、行使要件應已該當，毋寧較為奇怪。必須強調的是，若偽造技術拙劣而根本無法取信於人，是應根本不該當偽造；但若偽造技術並無問題、文書本身在客觀上能使人誤信為真正，但警察透過其他檢查措施或機制而發現文書其實經過偽造，仍不影響偽造與行使要件之該當。

[128] 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15；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59。

[129]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91。

[130] 對此種見解的介紹參考：今井猛嘉，前揭註 41，頁 824。

doi:10.6342/NTU202600067

重點是當有人實際登門拜訪尋求法律協助，而可能算是展開了一個法律交往，在此情境即有判斷文書內容「曝露程度」的意義，而若拜訪者係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之人，即滿足「程度」要求而該當行使。與此相對，依著眼於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或「文書名義真正性」的觀點，法益侵害的判斷即無關於是否涉及具體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即無情境限定，只要求文書可能出現在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之人的視野，而又若只著重「程度」要求，即已該當行使。

由於本文第二章已就保護法益詳實進行分析，關於不同保護法益說法的優劣，不再贅述，在此僅就構成要件解釋的具體影響進行分析。若要求文書內容必須呈現在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根本的問題即係何謂法律交往？文獻上並未有明確定義。例如向臨檢的警察出示偽造駕照以規避某些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責任，或許比較沒有爭議地係屬法律交往；但例如向友人出示偽造駕照以邀約搭乘車輛共同出遊，在出遊過程順遂的脈絡之下，這個載送的事實可能定性為好意施惠行為，雙方並無發生任何法律效果的意思，是否亦屬法律交往？似乎不無疑義。進而，例如行為人掛著偽造車牌自行駕車上路，若未牽涉任何事故或被警察臨檢等，整趟行程下來，就是創造一個「車輛運行」的物理事實，在著眼於法律交往的觀點之下，車牌是否經過偽造，似乎就沒有什麼意義。但若偽造車牌始終掛在那裡，卻因行車途中有無涉及所謂的法律交往而有不同評價，即是讓犯罪成立與否的判斷流於浮動。除非，一概排除行為人「被動」涉入法律交往的情形[131]，將行使罪名的適用範圍更限縮於行為人**主動**將文書內容呈現於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否則，涉及法律交往的情境要求

[131] 倘若將行為人「被動」涉入法律交往的情形一概納入行使罪名的適用範圍，亦可能是變相表示，即使在我們評價的行為時點，偽造文書並未涉及任何法律交往的進行，也要設想這份偽造文書可能會在將來涉入法律交往。是在掛著偽造車牌駕車上路之例，不能只著眼於，在行為人駕車上路當時，尚未涉入任何法律交往，尚須考量行為人在行程中可能涉入法律交往而讓他人可能認識車牌，例如因為交通違規而被警察攔停。即使行為人在曝露文書當時並不打算將之用於進行法律交往，但總之文書就是有可能在日後涉入某個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偽造文書的存在本身就是威脅，行為人就是不能讓它有被他人得以認識內容的可能。然而，這種將偽造文書有如視作「違禁物」的觀點，反而影響及偽造文書等罪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之解釋。因為若偽造文書的存在本身，已對「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具有潛在危險，應當有偽造行為即成立犯罪才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即成為贅文。本文在保護法益的討論並不贊同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的觀點，茲不再就依此一保護法益理解的構成要件解釋進行論述。

doi:10.6342/NTU202600067

就會是個不夠穩定的標準，會導致適用疑義。由於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觀點的學說，一方面是如前所述，並未對「法律交往」進行明確定義，另一方面是亦僅就少數具體案例例示說明，尚難令人完整理解其見解，本文即僅能分析至此。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程度」要求的定義是，行為人在客觀上已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道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而無須設有情境的限定。

第二款 關於部分實務見解另外附加的「用途」要求

如前所述，實務見解對行使要件的基本定義亦是著重於「程度」要求，不過，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在處理涉及公文書的案例，實質上考量公文書的用途而另外附加「用途」要求，認為單純讓人能認識公文書內容尚不該當行使。為進一步分析此見解，必須檢視其所處理的案例事實[132]（化名為本文使用）：「某甲為嘉義縣大林鎮鎮長……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其位於嘉義縣大林鎮公所辦公室內批核公文時，因對於嘉義縣大林鎮申請增加清潔隊隊員員額之事未獲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而心生不滿，明知其所批核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22 日嘉環廢字第 1080029959 號函文電子公文之公文書並非嘉義縣政府所發，且時任嘉義縣長並非陳明文，竟假藉其職務上機會，基於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犯意，先於該日上午 10 時 18 分前某時，將前揭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公文下方向後翻面折起，而該公文下方另墊著蓋有『縣長陳明文』官印之嘉義縣政府 98 年 7 月 14 日府環字第 0980001476 號函文公文書為底，再以其所持用門號不詳之行動電話拍照功能予以拍攝儲存，將上開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函文偽造為署名『縣長陳明文』所發之準公文書電磁紀錄。隨後於同日上午 10 時 18 分許，以其所持用行動電話連結

[132] 參考本案第一審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49 號刑事判決、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27 號刑事判決所列之犯罪事實。

doi:10.6342/NTU202600067

上網，將上開偽造之準公文書電磁紀錄張貼在其個人臉書頁面，並加註『嘉義縣長是兒皇帝嗎？為什麼公所行文給縣府，縣府竟然用『縣長陳明文』做回覆，坐實『明文規定』是縣內最高指導原則？』等文字，供其臉書友人與不特定用戶得以瀏覽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發送公文之正確性。」。

若就行使要件的認定而言[133]，上開判決涵攝案例事實認為：「上訴人上開張貼『系爭照片』並加註文字之行為，雖可使瀏覽上開貼文之臉書用戶觀覽並留言……究係將公文書之內容向他方做何種法律關係或事實等之主張？抑或將該公文書張貼目的，僅單純用以表達對於公共事務之不滿想法，而未依公文書之通常用法，以之充作真正公文書而加以主張？亦不無疑竇存在。」依此段論述，判決似乎認為，公文書通常是用以傳達一定的法律上或事實上事項給相關人士，而不會是用以向

[133]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尚有處理關於偽造（變造）罪名的判斷爭議，本案第一審、第二審判決皆認定被告該當偽造罪名，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不採，而更一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否定偽造（變造）罪名該當，即未再進而討論行使罪名（檢方上訴遭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945 號刑事判決駁回即告確定），亦即法院最終是將本案的論斷焦點置於偽造（變造）罪名。關於偽造（變造）罪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表示：「『系爭照片』除下方斜墊以印有『縣長陳明文』官印照片外，其餘內容均拍攝自『9959 號公文』，無論是**發函名義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受文者（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發文日期、字號、主旨及未遮隱部分之說明等關於『9959 號公文』之內容，均**未經上訴人變更**……有無將『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名義所製作之真正公文書，變更其原有公文書之本質，使之發生完全相反之效用，而失其同一性？即非無疑。至於『系爭照片』下方斜墊以印有『縣長陳明文』官印照片一節，此係關於決行者之官印，並非『9959 號公文』之發函機關本身，能否謂已變更其原有公文書之本質？」；更一審判決延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意旨而謂：「9959 號公文係嘉義縣環保局之發文，有製作權人應為嘉義縣環保局，該文如有署押，應為環保局局長之名義，被告非屬有製作權人，其並無擅用環保局局長名義而製作該文書，自**非屬偽造**……僅係將部分內容折疊，下方放置非有製作權人之署名，應屬對文書署名加以更改，變更該公文書非本質部分，此仍維持原公文書之同一性，係賦予新證明力，**應屬變造行為**。」係對客觀犯行的認定從偽造改為變造。本文認為，被告確實並非變更「9959 號公文」發函名義（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應非屬偽造而屬變造，更一審判決對客觀犯行的認定應可贊同。不過，更一審判決又以「被告並無變造公文書的主觀犯意」為由判決無罪，論述為：「該 9959 號公文係由嘉義縣環保局發函予大林鎮公所，故該函文若須署名，自應由嘉義縣環保局局長決行……公眾可見之畫面，明顯可辨有一深色區摺痕，將該 9959 號公文說明一至三之內容、正本及副本之送達對象截斷，下方之 1476 號公文之左下方有一黑色線條向上延伸，但在 9959 號公文並未見該線條，綜合上開觀察，應可判斷該準公文書係由上下 2 份公文拼湊而成，不至於讓人誤認為本係單一公文，倘**若被告真有變造公文書犯意，豈有為如此粗糙拙劣之變造手法之理**？」由於本文無法見及該判決的相關卷證資料，未能判斷被告的手法在客觀上是否確實粗糙拙劣，但自更一審判決的論述可見，若被告的手法確實粗糙拙劣，則應自始否認被告該當變造行為，而非先肯認其該當變造行為、再以被告自知手法粗糙拙劣而認為不具有主觀犯意，如此明顯是**混淆判斷層次**。此外，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與更一審判決皆明顯有考量被告行為具有**對公共事務表達想法**的意義，並將此作為行使或變造要件的判斷內容，而亦可能產生混淆行使或變造要件本身判斷內容的論證瑕疵（詳見下註 134）。

doi:10.6342/NTU202600067

無關他人（尤其一般民眾）呈現公務機關就何等事項作成如何的決定。誠然，例如行政機關作成公文書向申請租屋補助之人表示核准核發補助，此等公文書的內容一般而言對他人似乎沒什麼意義；但若是機關對機關作成公務上的決策，是否仍與一般民眾無關，恐怕即有待商榷。因為公文書記載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內容，若無相關公務法規的保密要求，本質上應接受民眾監督與檢驗，其內容不只對受文機關具有意義，亦是在呈現發函機關如何依法作成公務決策。從這個角度而言，即使是針對特定個人而作的公文書，其內容本身亦具有呈現公務決策的意義。是本文認為，上開判決的案例事實，行為人正是將公文書用以向民眾呈現，嘉義縣環保局不核准大林鎮申請增加清潔隊隊員員額之事，讓民眾瞭解公共事務，應正屬公文書的用途。判決反而認為，將公文書用以表達對公共事務之想法，並非其「通常用途」，恐怕只是為了能在結論上導出不該當犯罪而作的認定[134]。

[134] 本文觀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與更一審判決的論述，推測法院即是考量被告行為具有**對公共事務表達想法**的意義而不願論罪。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表示：「偽造之公文書，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以損及公文書之正確性及公共信用性（公信力），方足當之；倘所損害者，係關係他人名譽之事，而與公文書之正確性及公共信用性無涉，則除可能該當誹謗等罪外，尚難以偽造公文書罪論擬……上訴人究係**就公共事務而為評論**，或**單純僅損害關係他人名譽之事**，抑或足以損及『9959 號公文』之正確性及公共信用性？實仍有未明。」；更一審判決表示：「其辯稱真意係要表達不滿，為何鎮公所行文給縣政府，縣政府竟然反於 107 年所為之准許，而用前前任縣長陳明文任內所頒布之 98 年清潔隊員設置基準做回覆，進而諷刺『明文規定』是嘉義縣政府之最高指導原則一情，**實已提出相當憑據及查證，而為公共事務之評論，參以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保障言論自由之核心思想，難認其上開舉措有變造公文書之不法意思**。」綜觀上述論述，令人困惑的是，判決究竟在審查誹謗罪（§§310III、311）或變造公文書罪？不論「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或主觀故意，行使／變造公文書罪的構成要件審查皆與誹謗罪的判斷內容無涉，不論有無該當誹謗罪及其理由為何，重點皆應置於行使／變造公文書罪的要件本身。若確實操作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的「**足以損及公文書之正確性及公共信用性（公信力）**」判準，本案應聚焦在「9959 號公文」的內容搭配「縣長陳明文」是否有損於「公信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與更一審判決大概僅基於陳明文是前前任縣長、一般人不會誤認，即判斷行為無損於公文的「公信力」，而將心力置於論述被告僅是對公共事務表達評論等「旁論」，根本是本末倒置。在本文看來，若檢視一份公文書所謂的「公信力」，決行者顯示前前任縣長官印，將令人懷疑公務機關作成該公文書內容的正確性，亦讓人們懷疑其證明力，而應符合「足以損及公文書之正確性及公共信用性」。倘若考量被告對公共事務表達想法是**言論自由**的展現，則或應係基於將言論自由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基於「保護文書制度」與「保障言論自由」的詳實權衡，得出阻卻犯罪的結論，而非在構成要件作出不正確的認定。關於基本權可否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學理上有所爭議，但並非本文探討主軸，以下茲不論述，相關探討僅參考：薛智仁（2015），〈刑法觀點下的公民不服從〉，《中研院法學期刊》，17 期，頁 165 以下。

doi:10.6342/NTU202600067

不過，姑且不論本文並不贊同上開判決對公文書具體用途的認定，這個判決的重要意義應在於，其在既有見解的「程度」要求之外附加「用途」要求。這個見解是否合理？依本文之見，文書犯罪是保護人們在多元生活中「使用文書」的事實，使用文書的方式必須能讓人懷疑「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才會動搖「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亦即，「如何使用」文書確實應為評價重點，這就是「用途」要求。而應必須是將偽造文書用於該文書的「通常用途」，才會讓人們懷疑，日後不能在生活中維持使用該文書的共識。

若行使的要件只有「程度」要求，則例如前述學說關於提交所得稅申報書以及偽造的支出證明的舉例，若稍微改編為：受申報人所託而為其偽造文件的某甲，將偽造完成的文件郵寄予申報人。某甲將偽造文件郵寄出去之後，即已不能完全控制文書不會進入他人視野，但在郵寄過程順利的通常情形，接收文件的正是要求某甲實施偽造的申報人本人，不論從「客觀」或「行為人主觀」角度來看，至少在此際，應難謂已有學說所謂之利益侵害的失控，倘若該偽造文件就是只在向國稅局報稅才有意義，則於其他任何人皆沒有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可言。除非，亦將申報人「之後能將偽造文件寄給國稅局報稅」這個狀態，一概納入某甲應受責難的範圍，當申報人實際將偽造文件寄給國稅局，不但是申報人的行為之利益侵害失控結果，也是某甲的行為之利益侵害失控結果。但若如此理解，行使偽造貨幣等罪的「交付」要件，皆將成為贅文。

依現行法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應屬行使的**備位規定**，不法內涵是基於「行使意圖」始能證立。而依文獻說法，行使與交付的差異在於，交付行為的相對人知情貨幣經過偽造[135]。但當行為人交出偽造貨幣、由相對人支配，行為人就已不能完全掌控，不讓任何不知情貨幣經過偽造的**他人**有機會接觸到偽造貨幣，即已滿足行使的「程度」要求，就此而言，相對人知情與否實應無關緊要；文獻上

[135]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33；陳子平，前揭註 3，頁 252。

doi:10.6342/NTU202600067

另有認為，行使與交付的差異在於貨幣是否流通[136]，這應是出於一種錯誤的預設，認為貨幣尚未流通即未產生何等利益侵害，但固然行為人並非「親手」讓偽造貨幣流通，卻何嘗不可認為「假他人之手」讓偽造貨幣流通？著眼於不知貨幣經過偽造的任何人可能在將來接觸到偽造貨幣，只要行為人讓偽造貨幣脫離自己的掌控就已滿足行使的「程度」要求。

由上可見，倘若行使的要件只有「程度」要求，除了可能難以說明，是否確實只要滿足「程度」要求即會產生利益侵害？亦將導致行使偽造貨幣等罪的交付要件可能成為贅文。是在行使的「程度」要求相對寬鬆的前提之下，必須尚有其他要求始能完足說明行使行為對法益的侵害性，並能清楚區別行使與交付。基於上述分析，本文贊同行使的要件應有「用途」要求，至於具體應如何界定所謂的「通常用途」，則與本文對文書犯罪保護法益的理解緊密相關，留待後述。

第三款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行使的要件應有「程度」與「用途」雙重要求，前者係指，行為人在客觀上已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後者係指，必須將文書用於其「通常用途」。因此，單純曝露文書內容未必該當行使，尚須使用方式符合「通常用途」；反之，即使從客觀事態來看，行為人已係將文書用於其「通常用途」，但尚未將文書曝露至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得以認識文書內容的狀態（例如行為人自身仍完全保有對文書的物理控制力，而於私人密閉場所，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進行該文書的使用），亦尚未該當行使。

[136] 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39。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二節 本文見解

第一項 行使的完整定義

如前所述，法益侵害的判斷必須緊扣文書的「通常用途」，而本文主張的法益係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具體內涵應以使用不同文書的規範基礎加以填充，該等利益皆與「保證功能」緊密連結。是以，所謂「通常用途」應係指能讓文書名義人所擔保的事項實際發揮作用的使用方式。唯有能讓「保證功能」的偏離（名義人實際上並不經由該文書表示擔保某些事項）實際發揮作用（使人以為名義人擔保某些事項），才會讓人們懷疑基於接受名義人的擔保而放心從事事務的生活慣行，人們無法相信能使用文書，即喪失使用文書的利益。就此必須強調的是，上述所謂名義人所擔保的事項，係指**讓思想表示在生活中體現一定意義**而言，而非單純指涉「名義人親自作成這份文書」，因為一份文書在理論上即應由名義人製作，若只是傳達「文書的**存在**」在規範上的應然狀態，當無涉及如何「使用」的判斷。

因此，行使的完整定義應是：將文書用於「通常用途」（能讓名義人經由文書表示擔保的事項實際發揮作用的使用方式，亦即，使人以為名義人擔保某些事項，而能讓思想表示在生活中體現一定意義）；加以，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

本文見解的優點在於，行為與法益侵害是確實緊扣著，此外，法益侵害的判斷基本上容易找到共識，**一份文書的名義人究竟擔保負責什麼事項，基本上只要適當解讀文書內容即可確定**，因為在「使用文書」作為人們生活共識的基礎上，名義人使用文書與公眾互動的過程中，關於擔保負責事項的認定自然會形成客觀的答案。例如前有提及的准考證、球賽門票，名義人（主辦單位）只是擔保「入場資格」，並無擔保「個人在場」之意。若要爭執：依不同解讀者的看法亦可能認為上述名義人亦有擔保「個人在場」之意，因此將准考證、球賽門票作為「在場證明」使用係

doi:10.6342/NTU202600067

「通常用途」。這樣一方面是顯然昧於社會現實，另一方面是無異恣意要求名義人擔負擔保之責，變相影響眾人使用文書的意願，與文書犯罪係在維持「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之規範本旨，背道而馳。

承上，行使之該當，必須是以能讓名義人所擔保的事項實際發揮作用的方式，使用文書。必須強調，「擔保」事項與「證明」事項不同，固然二者往往高度重疊，某些文書的名義人即是擔保文書內容能證明一定事項，例如執業證照，名義人即是擔保個人得以證件向他人證明其具有執業資格；但如同前述的球賽門票，主辦方只擔保「入場資格」，卻可能無法否認，對某些人而言確實也具有證明在場的意義。因此，應區分觀察「擔保」與「證明」事項，而**本文皆係觀察「擔保」事項以進行行使罪名的適用判斷**。

以下基於本文先前的討論脈絡，分別就私文書、業務文書、公文書、有價證券、貨幣的類別，例示說明幾種具體文書的「通常用途」，以及關於使用此等文書是否該當行使的判斷。

第二項 具體文書的行使判斷

第一款 私文書—以房屋租賃契約書為例

如前所述，私文書包含各式各樣用途的文書，本文無從窮盡分析，以下僅選擇自一般而言應較具有代表性的締約文書類別中，挑選一種具體文書進行分析。由於締約文書仍過於繁雜，且各種契約文書可能設計得十分複雜，又因現實中諸多文書可能同時具有多重性質（例如同時係屬締約文書與業務文書）。為便利說明，本文乃選擇一般而言內容較為單純而制式的房屋租賃契約書，並僅由締約文書的角度，例示分析。

doi:10.6342/NTU202600067

房屋租賃契約書主要即是記載租賃契約雙方的基本身分資訊、租賃標的房屋座落地址或使用範圍、租期起訖日、租金數額、其他雙方約定的權利義務內容等。名義人（租賃契約雙方）所擔保的事項基本上就是：彼此之間存在一個關於租賃的約定，是契約書的核心用途當然是締約當事人用以向對方主張契約上的權利義務。但對與該契約不具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而言，「簽約雙方之間存在這個約定」一事亦經名義人表示擔保。因此，即使只是以偽造的房屋租賃契約書單純向與契約無關的第三人表示：簽約雙方之間存在這個關於租賃的約定、抑或在約定存續期間發生如何變化，皆屬「通常用途」，會讓人們因此懷疑，日後能否相信契約書上所載的簽約雙方親自表示擔保締約事實，讓「使用文書宣示締約事實」的生活產生動搖，眾人的方式自由即遭受壓縮。至於簽約雙方在客觀上是否確實存在約定？並非所問，因為人們是相信名義人的擔保，而非一概當確定文書內容在客觀上屬實才相信文書傳達的思想表示，否則，現在社會上一切契約書都應經過公證才有效力了。

應一併說明的是，與上述相對，沒有指定締約當事人一方身分的契約上文書，例如在投幣式自助洗衣店、或捷運站置物櫃等處張貼的「使用須知」，性質當然是設備設置者與有意使用服務之不特定人之間的締約文書，但名義人（設備設置者）並沒有擔保「**何人**使用服務」，是「使用須知」並不具有宣示個別締約關係的意義，只限定當有人有意使用服務，向該人擔保可以如何使用服務。因此若從締約文書的角度而言，單純向他人出示「使用須知」並無任何意義，非屬「通常用途」（不過應注意的是，以「使用須知」而言，應尚可能從業務文書的角度觀察，即可能存在不同意義，「通常用途」的判斷亦可能有所不同）。

承上分析，例如檢附偽造的房屋租賃契約而遞交租屋補助申請，讓行政機關或其他機構以為簽約雙方擔保存在這個約定，即屬「通常用途」，滿足「用途」要求，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除此之外，讓他人以為簽約雙方擔保「存在約定」或「約定存續期間發生如何變化」的其他情形，尚有例如將契約書用於債權讓與、

doi:10.6342/NTU202600067

將締約上的相關文書提出於訴訟作為關於約定履行情形的證據等[137]。而由於只要讓他人以為簽約雙方擔保存在約定即屬「通常用途」，即使行為人在此基礎之上尚有作其他表示，不論其他表示是否落入契約書的擔保範圍，只要讓他人以為簽約雙方擔保存在約定，即滿足「用途」要求。例如：某甲向其配偶謊稱前往某地工作數月，實則與友人遊蕩他處，而後某甲偽造房屋租賃契約書、用以向配偶表示其在這數月確實在某地生活。誠然，房屋租賃契約的擔保範圍並不包含「承租人確實居住於該屋」，遑論「承租人確實生活於租賃標的房屋所在地區」，但因某甲的使用方式已讓其配偶以為簽約雙方擔保存在約定，就此而言已屬「通常用途」，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

綜上，以締約文書而言，在例如房屋租賃契約書這種會彰顯簽約雙方的文書，其「通常用途」除了締約當事人用以向對方主張契約上的權利義務之外，讓第三人以為簽約雙方擔保存在約定、抑或在約定存續期間發生如何變化等，亦是讓名義人所擔保的事項實際發揮作用，而亦屬之。

第二款 業務文書—以醫療檢查通知書為例

如同在締約文書的討論，各行各業於業務上製作的具體文書種類亦屬繁雜，且現實中諸多文書同時具有多重性質，從事業務之人為經營業務所作的契約書，或在執行業務過程所作的記錄等，一方面是其業務上製作的文書，另一方面亦皆可能是其基於業務身分與他人締約的契約上文書。為便利說明，本文乃選擇一般而言應較著重於業務文書性質的醫療檢查通知書，並僅由業務文書的角度，例示分析。

[137] 例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處理的案例，某甲與某乙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某甲於簽約時同時提出「切結書」1 紙，要求某乙簽名及蓋指印後收回，且未給副本，某乙因此對「切結書」自行拍照存證。其後租期屆滿，由於某甲拒不返還押租金，某乙乃訴請某甲返還押租金。某甲於獲悉民事事件之後，就其持有之上開「切結書」，擅自將第五點最末記載之「須預繳水電費 3500 元」劃兩條橫線刪除，並緊接手寫加註「未繳納水电费。」，並在承租人簽名欄之某乙蓋指印處，手寫加註「※（和男友同住）」。再於上開民事事件開庭時當庭提交民事反訴狀，並檢附變造之「切結書」影本作為證據。

doi:10.6342/NTU202600067

日常生活中，醫療檢查通知書大概即是用以告知、提醒病患：在何時、何單位有個關於醫療檢查的安排，有何注意事項。這或許也是醫療契約關係的契約上文書之一環，但至少應可確定其並非醫療契約關係的核心文書，真正決定醫療契約內容的，應是醫療檢查同意書等其他文件。因此，醫療檢查通知書充分體現業務文書的性質，醫院或醫事人員以醫療檢查通知書表示擔保關於醫療檢查的安排，讓病患能基於信任專業而接受檢查安排。但若著眼於記錄醫院或醫事人員為病患安排檢查的意義，名義人的擔保似乎亦在對公眾展示相關醫療業務的具體安排情況[138]，然而，醫院或醫事人員未必能確保個別病患實際上必定依原先安排進行檢查，容易想見，例如病患身體出現不利變化而暫時不宜進行檢查，即會更動原先的規劃。難以認為通知書本身具有向任何人展示醫療業務具體安排情況的擔保意義。是名義人有所擔保的事項應僅為：在醫院與病患未就檢查排程協商調整的前提之下，病患原則上能信任通知書上的安排，於指定時間至檢查單位表示報到、接受檢查。至於若病患本人不能自理，係由其家屬照護，通知書的擔保意義亦應及於承擔照護事務的家屬。

承上，若向第三人出示偽造的醫療檢查通知書單純表示安排的時間，即不滿足「用途」要求。例如某甲對關於其老父某 A 為病患的醫療檢查通知書，變造其上所載的檢查日期，用以欺瞞長期對家中不聞不問的手足某乙，試圖讓某乙錯過某 A 真正接受檢查的時間，再以此事指摘某乙「不孝」以主張其屆時沒資格繼承遺產。由於通知書並不具有向任何人展示醫療業務具體安排情況的擔保意義，人們不會單純因為看到偽造通知書，即認為日後不能使用通知書以提醒病患注意其可能有關於檢查的安排；只當病患（或由家屬攜帶）實際持偽造通知書於指定時間至單位表示報到之際，例如發現根本未被安排檢查，才會讓人們因此感到震驚，懷疑日後

[138] 必須釐清的是，固然醫療檢查通知書上載有病患的個資，基於保護個資的考量，一般當然不會將醫療檢查通知書公開或任意交給第三人，但這與醫療檢查通知書本身的「通常用途」判斷**係屬二事**。向第三人出示醫療檢查通知書若侵害病患隱私，本來即屬是否該當其他罪名的另一問題，不會基於行為可能侵害其他法益即直接影響文書犯罪的判斷，「通常用途」的判斷始終係正確檢視文書本身具有何種擔保意義。因此一份文書本身可能具有向公眾宣示某些事項的擔保意義，但同時另外基於保護個資等考量而將資料保密，二者並不衝突。

doi:10.6342/NTU202600067

能否將通知書作為病患信任檢查安排的憑據，讓「使用通知書告知、提醒病患」的生活產生動搖，而對醫事人員而言，即造成執行業務的輔助行為之選擇自由減損。是就上例的某甲單純向某乙展示變造通知書而言，並非「通常用途」，不該當行使。而設若某乙對變造通知書信以為真，依其上所載時間帶某 A 前往檢查單位，出示該變造通知書報到，某乙的行為即屬「通常用途」，亦滿足「程度」要求，已該當行使的客觀構成要件，但其並無認知該通知書係變造文書，不具有故意，而或可能視某甲的主觀認知情形，評價其為利用無故意之人的間接正犯（錯誤支配）。

論述至此，關於醫療檢查通知書的行使判斷，在抽象論述上已大致說明完畢，接續檢視一則相關的實務案例，使討論更臻全面。本文選擇分析案例之事實如下（化名為本文使用）：「某甲前因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049 號案件在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審理中，並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9 時 30 分進行第 2 審之審判程序，其無故不願到庭，竟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某時，在桃園現居地，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先前至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檢查之心臟血流灌注掃描同意書，變造醫師簽章日期欄『112 年 5 月 23 日』（下稱本案同意書）。在桃園居所附近便利商店，於 112 年 5 月 22 日 10 時 22 分許，傳真上開本案同意書至臺高院作為不到庭的依據，嗣臺高院函詢桃園長庚醫院，函覆表示某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未再（按：應係「在」，此處應為誤載）該院接受心臟血流灌注掃描檢查，且其傳真之本案同意書與該院留存醫師簽章日期欄記載『112 年 4 月 6 日』之同意書內容不符。」[139]。

首先應稍微釐清的是，依判決所載事實，所涉及的文書似乎係醫療檢查同意書，而可能與本文討論的醫療檢查通知書不盡相同。不過，觀察某甲所為，其雖然似乎係對醫療檢查同意書作手腳，卻係為表達其已有安排於 5 月 23 日在桃園長庚醫院接受心臟血流灌注掃描檢查、因而無法出庭。雖然一般而言，人們應不會在同意書

[13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3812 號刑事判決參照。而因本案係簡易判決，判決理由關於論罪基本上亦僅有如同結論宣稱的論述。

doi:10.6342/NTU202600067

的簽章日期欄寫下預計安排檢查的日期，某甲的作法確實比較怪誕，但其應即有如將同意書改為醫療檢查通知書使用，因此本文仍就此例加以延伸討論之。

首先，不論某甲自己設想的作法為何，若其客觀上使用的就是醫療檢查同意書，當應就醫療檢查同意書判斷「通常用途」。其應無疑係醫療契約關係的締約文書，因此應注意，向他人宣示「某甲與桃園長庚醫院存在關於實施檢查的約定」即應屬「通常用途」。就此而言，某甲似乎會該當行使。不過稍微有疑義的是，除非某甲是在簽署同意書當天即進行上述的心臟血流灌注掃描檢查，簽章日期才可能同時代表實施檢查日期，若檢查並非當日進行，簽章日期的意義只是大約記錄雙方何時形成約定，應不影響於宣示這個關於實施檢查的約定存在及約定內容（具體安排的檢查日期）為何。是若非當天進行檢查，而某甲變造的內容只是醫師簽章的日期，「醫師在 5 月 23 日簽章」在此例的脈絡並無意義，某甲即沒有讓「保證功能」的偏離（醫師實際上並不擔保其係在 5 月 23 日簽署同意書）實際發揮作用（例如，在以簽章日期作為訴訟爭點的情形，讓法院認為醫師係在 5 月 23 日簽署同意書），其行為並非「通常用途」，不該當行使。

本文打算進一步結合前述討論內容而分析的是，設若某甲客觀上使用的正是醫療檢查通知書，例如對實際上有安排的檢查之通知書，變造其上所載檢查日期，則傳真予法院的行為是否該當行使？如前所述，通知書的「通常用途」並不包含向任何人展示醫療業務具體安排情況，向法院表示其有安排檢查而須請假，並不該當行使。這個結論乍看之下似乎可能令人有些難以接受，因為在社會上似乎常見容許以醫療檢查通知書或其他有關行程安排的文書請假。然而，若文書名義人自始即無向眾人擔保確定排程之意，接受使用該等文書作為請假方式之雇主、機關等，本來即應自行承擔面臨虛假請假的風險，而當實際面臨虛假請假，人們也會是檢討上述請假方式不應繼續沿用，而非質疑通知書對病患本人的存在的擔保意義。事實上，若要確實避免虛假請假，即使採用一份具有向任何人擔保確實排程之意義的文書，

doi:10.6342/NTU202600067

恐怕也尚嫌不足，而必須是使用名義人擔保請假者因故確實不能出勤的文書，例如住院證明。因此，**若以社會上似乎常見採行的請假方式，而近乎出於直覺似地判斷相關文書的「通常用途」，而認為該當行使罪名，是根本錯誤的作法**。對文書名義人所擔保事項的解讀，始終皆應本於名義人在文書內容呈現的思想表示，而非超脫文書內容之文義而不當寄託社會運作上的其他期待。

綜上，本文實質分析醫療檢查通知書的「通常用途」，亦由具體檢視實務案例，清楚以通知書例示說明行使的判斷。

第三款 公文書—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書函為例

關於公文書的討論，在前述關於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的討論已有論及。本文認為，除非有些公務機密是自始不應告知公眾，否則，公文書基本上皆應具有，向**公眾**呈現公務機關係如何基於事實與規範而作成公務決策的擔保意義，即使是針對特定個人的法律或事實關係而作的公文書，本質上亦是呈現對公務決策的擔保，而皆屬公共事務，向他人呈現公務決策內容即屬「通常用途」。

本於上述基本立場，本文於此僅簡要以一種具體公文書例示分析以補充說明。本文選擇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書函為例，乃因其係針對特定個人所作的典型文書，且即使同屬針對特定個人所作的文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書函應略有不同於例如核准核發補助的書函。析言之，核准核發補助書函應即是行政處分，亦即公務決策本身，書函係對公眾具有呈現如何作成決策的擔保意義，應較無疑義；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書函似乎只是重申「榜示錄取結果」，而似乎較偏向通知個別應考人確認榜示的錄取結果，是否尚能認為係對公眾皆具有擔保意義？即值得稍微再作分析。本文認為，由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書函主要記載有關錄取人員後續應接受訓練的相關事宜，仍是呈現相關機關依規定會如何安排考試錄取人員調配的公務運作，而應認為亦具有向公眾宣示的擔保意義。就結論而言，與其他公文書應無不同。

doi:10.6342/NTU202600067

是若向他人展示偽造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書函表示受文者經錄取，即是讓人以為名義人考選部對「受文者業經榜示正額錄取」一事，以及對考試錄取人員後續接受訓練的相關事宜安排，表示擔保，即屬「通常用途」。應稍微釐清的是，即使受文者實際上真的經榜示正額錄取，但該偽造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書函就是並非考選部所作，人們仍會因此懷疑，日後能否相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書函是由考選部所作、而能否相信書函所傳達的擔保？又，不論行為人在單純表示受文者經錄取的基礎之上，是否尚有其他表示，例如向他人表示受文者已取得任公職之資格，因此資力並無問題。即使考選部並不擔保受文者實際上確實會報到受訓而正式任公職，單就此而言非屬「通常用途」，但因符合「宣示錄取結果」的「通常用途」，仍滿足「用途」要求，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

綜上，本文認為公文書基本上皆應具有向公眾呈現公務決策內容的擔保意義，單純向他人表示公務決策內容即屬「通常用途」。

第四款 有價證券—以高鐵票為例

不同於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仍是以私文書、業務文書、公文書等較上位的分類進行比較統括地規範，偽造有價證券罪章直接針對幾種具體的有價證券設計規範，本文乃選擇自現行法有所規範的具體有價證券，例示分析。本文選擇以高鐵票說明，乃因一方面，其於現今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見，另一方面，其在現實中也確實發展出諸多用途，除了用以主張搭車的權利，一般公司或機關接受以票根報帳，亦有商家推出憑票根享折扣的活動等，以高鐵票作為分析對象應較能貼近生活。且有價證券本質上往往亦具有締約文書、業務文書性質，呈現在不同脈絡即應會影響適用罪名，對一種有價證券的分析若能從不同的具體用途切入，即能一併進行有關締約文書、

doi:10.6342/NTU202600067

業務文書的討論[140]，在現實社會中具體呈現諸多用途的高鐵票即為適切的分析對象。

首先，高鐵票的有價證券屬性是呈現在表彰享有搭乘高鐵的權利，而高鐵公司的擔保意義原則上應僅存在於票上所載班次時間之前，在車班發車之後，該張票券原則上即不復具有用以主張搭車的功能。因此若係偽造一張「過往班次」的高鐵票，應即不應以有價證券理解所偽造的客體，而應改適用偽造私文書罪，例如行為人為不實報帳而偽造「過往班次」的高鐵票。

而行使的「通常用途」判斷也應視其在不同脈絡中呈現的具體屬性而定，若就有價證券屬性而言，高鐵公司係向任何人擔保這張票證具有搭乘指定班次的權利（若係自由座車票，指定班次即係當日任一班次），是向他人出示「尚未發車班次」的高鐵票，單純表示具有搭車的權利，即屬「通常用途」；而就締約文書屬性而言，由於目前一般的高鐵票並未彰顯旅客運送契約的締約相對人身分[141]，並不具有宣示個別締約關係的擔保意義，是例如向他人出示「過往班次」的高鐵票，單純表示其曾與高鐵公司締約，非屬「通常用途」；但就業務文書屬性而言，票上所載的票價即屬「收據」，高鐵公司應是向大眾擔保，基於其所訂票價向購票者收受多少價金，是若出示高鐵票向他人表示「有人花錢買了這張票」即屬「通常用途」。至於是否係由出示者本人或特定人出錢，雖然不在高鐵票本身的擔保範圍，但在請款事務上應無不利影響，因為一般而言，若請款人確實並未向高鐵公司買票，其基本上亦須花費一定成本才能取得票根，剛好撿到一張可以用於請款而不會令人起疑的票根

[140] 除了高鐵票，生活中常見的其他票券亦應有不少值得討論者，例如**電影票**，在持票者向電影院方主張入場觀影的脈絡中，電影票即應具有有價證券屬性；而其同時亦係一種契約文書，使用電影票以開展的契約事項除了觀影，有時尚及於「兌換特典（週邊商品）」活動（主要見於日本動畫電影）；電影票亦屬電影院於業務上製作的業務文書，亦被使用於諸多業務合作事務上，常見生活情境例如，設置於同一商場的其他餐廳讓來店顧客憑票根享優惠、商場停車場接受顧客以票根折抵停車費等。諸此，可見用途之豐富。不過為避免論述過於繁雜，本文於此處內文即僅以高鐵票作為分析對象，至於電影票或其他亦具有討論價值的票券，僅能割愛。

[141] 若採行「實名制」當然即另當別論，採行「實名制」的票證上應會額外記載特定旅客的身分資訊（例如身分證字號末五碼），如此即應認為已彰顯締約相對人身分，而應具有宣示個別締約關係的擔保意義。不過，目前高鐵公司應僅就「早鳥優惠票」採行「實名制」，一般的高鐵票仍是無記名。而因「實名制」的主要意義應在於防止黃牛，一般而言應是適用於非經常性而發行數量相對稀少的票券，演唱會門票即屬適例，至於其他活動或事務的票券則應較不具有採行「實名制」的需求。

doi:10.6342/NTU202600067

實屬較少見的情形。是即使高鐵票作為「收據」之擔保意義並未精確至限定購票者身分，仍無礙於使用在請款事務，而作為一個人們的生活共識。

本於上述分析，例如高中生某甲偽造「尚未發車班次」的來回高鐵票二張，向其母某 A 出示並表示其將搭乘高鐵至台北參加某大學舉辦的營隊數日。實則某甲在那幾天並未參加營隊，而係留在當地與其女友外出幽會。事後，某甲再次向某 A 出示其偽造的高鐵票，請領「票款」以填補約會的開銷。此例，「尚未發車班次」的高鐵票具有有價證券屬性，某甲偽造之，應該當第 203 條前段之偽造車票罪。而某甲向某 A 出示並表示其具有搭車的權利，係「通常用途」，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適用同條後段之行使偽造車票罪。而後某甲再次向某 A 出示二張高鐵票並請領「票款」，此際，由於車班已過，該二張高鐵票應已不具有有價證券屬性，而應由業務文書（收據）的角度看待，某甲表示自己花錢買票，係「通常用途」，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適用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此，某甲先後為兩次行使行為，應分別論以行使偽造車票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或可能有質疑，某甲客觀上既然皆使用同樣的二張偽造高鐵票，一方面是論以兩次行使罪名是否不會過度評價？另一方面是前後兩次的適用罪名為何有異？就第一個可能的質疑而言，即使是同一份偽造文書，每當實施一次行使行為就是對「使用文書」的生活之否定，每個行使行為皆會讓「使用文書」的生活產生動搖，而皆應非難，何況若行使的脈絡不同，更應分別彰顯非難意義，絕無只要非難一次即容許一勞永逸、再無限制地使用同一份偽造文書之理；就第二個可能的質疑而言，必須再次強調的是，有價證券（高鐵票等）本質上即屬文書，即使適用罪名不同，亦不互斥，反而正應如本文前述，實質分析文書在不同脈絡的屬性而選擇適用罪名，方屬正確。

以上分析的應可謂是高鐵票的主要用途，而其尚有些許衍生用途，例如前述的，

doi:10.6342/NTU202600067

商家推出憑票根享折扣的活動[142]。若商家與高鐵公司具有業務合作關係，高鐵公司應會向合作商家擔保票證編號等防偽資訊，讓其能正確給予折扣。是從業務文書的角度切入，向合作商家出示高鐵票表示欲享有折扣，只要已彰顯相關防偽資訊即應屬其「通常用途」。但若是與高鐵公司並無業務合作關係之人或單位，自行決定以高鐵票為基礎而提供服務等活動，例如某餐廳老闆自發性地慶祝高鐵通車至當地，公告顧客只要出示於當地站點出站之票根，老闆就請客吃飯，藉此吸引外地觀光客。固然該老闆亦係基於對高鐵票的信任而推出活動，但其未經高鐵公司對合作商家所提供的票證編號等擔保，若有人以偽造的高鐵票欺騙優惠，只會讓該老闆與公眾學到一個教訓：不要擅自使用高鐵票推出活動，若要推行活動必須積極與高鐵公司取得合作。而人們仍維持著共識：高鐵票作為業務文書應具有防偽功能的擔保意義。是上述偽造高鐵票的使用情形，並沒有體現高鐵公司對防偽資訊的擔保意義，非屬「通常用途」，不該當行使，僅應由詐欺罪非難對財產法益的侵害。

綜上，本文實質分析高鐵票在不同脈絡呈現的文書屬性以判斷「通常用途」，清楚說明關於使用高鐵票涉及行使罪名的適用情形。

第五款 貨幣

貨幣的討論應相較於其他不同分類的文書單純，其係國家擔保具有財產價值的通用交易工具，只要彰顯財產價值即應屬「通常用途」，不限於交易行為，應是在任何生活情境皆有可能滿足，例如出於羞辱他人的意圖而將紙鈔甩在他人臉上，只要亮出紙鈔的行為在當下具有顯示財產價值的意義即屬之。就此而言，貨幣的「通常用途」可能涵蓋的使用情形非常廣泛。而在此之外，提供通用交易工具即是

[142] 例如：憑票根享優惠！｜新光三越百貨，https://www.skm.com.tw/page/351/tickets-event（最後瀏覽日：1/5/2026）； ETtoday 旅遊雲（5/29/2025），〈拿乘車票根吃 Buffet 最高抵 500 元南港飯店自助餐優惠連推 1 個月〉，https://travel.ettoday.net/article/2969119.htm（最後瀏覽日：1/5/2026）；自由時報（6/6/2025），〈「鐵道美食節」登場！台鐵、高鐵票根不要丟 微風台北車站 39 家櫃位享 9 折優惠〉，https://istyle.ltn.com.tw/article/36294（最後瀏覽日：1/5/2026）。

doi:10.6342/NTU202600067

國家行使公權力的一環，貨幣亦具有關於公權力行使的某些事項之擔保意義，例如中央銀行向相關公務機關、金融機構等單位提出關於發行數量、編號等事項的擔保，是在相關人士之間關於貨幣所載**防偽資訊**的展示，亦屬「通常用途」。應釐清的是，中央銀行亦有向民眾宣達貨幣上設計的**防偽辨識措施**，例如水印、隱藏字、安全線等，但這些設計呈現的圖樣、文字本身並非在傳達具有法律意義的內容，它們只是作為貨幣的**物理存在狀態**之樣式，若展示貨幣的情境只是在解說這些物理狀態的設計，**根本不應認為行為客體係文書（貨幣）**。相似的情形例如，登山客向同行者出示百元鈔表示，其等目前所在位置為「陽明山中山樓」。此際，其實即如同拿出一張「陽明山中山樓」的照片，在此脈絡中，根本沒有文書的屬性，也就沒有關於文書的「通常用途」判斷可言。

承上，貨幣的「通常用途」包含表彰財產價值，以及，公務或業務上相關人士之間關於貨幣上所載防偽資訊的展示，而因表彰財產價值所可能涵蓋的使用情形非常廣泛，似乎較難想像貨幣還有諸多五花八門的用途[143]。在上述二種用途之外，在現實中較有可能發生的其他用途，或許例如，非為前述公務或業務上相關人士，基於鈔票編號而表示自己係該張鈔票的所有權人，依此指述他人竊盜該張鈔票[144]。由於國家不會、也無從擔保每一張鈔票係何人所有或持有，編號的法律意義應係對公務或業務上相關人士傳達防偽資訊，以編號表示對鈔票此一動產的所有權歸屬關係，即應非屬「通常用途」。不過，此應已是相對少見的事例。

[143] 文獻上亦有明白指出，貨幣不同於一般文書，用途有所限定：中森喜彥，前揭註 39，頁 220。

[144] 此例發想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該判決所處理的案例事實略為（化名為本文所使用）：某大專院校學生某甲在學校宿舍寢室徒手竊取室友某乙所有之放在錢包的百元鈔一張，經某乙發現錢包內金錢短少，通報師長處理，由於某乙先前曾拍照該張百元鈔的編號，而後經比對，在某甲錢包內發現該張百元鈔。自這個真實案例可見，出示鈔票而基於鈔票編號主張何人對該張鈔票的所有權歸屬關係，在現實中可能發生。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三項 與「行使」相關的要件之解釋

承前所述，本文認為行使必須滿足「用途」、「程度」雙重要求，與既有見解的定義不同，亦將隨之對其他有關要件進行不同解釋。

首先，最直接影響的要件即是「意圖供行使之用」，既然行使要件的內涵已有不同，行為人的意圖內容自然相應有所不同，不過基本上就是不只要求行為人除了具有曝露文書（「程度」要求）之目的，尚須具有用於「通常用途」（「用途」要求）之目的，始完足行使意圖的內容。而行使意圖只是未來將為行使行為的目的企求，其應可更加充實客觀上尚止於危險程度的偽造行為之可非難性，但不法內涵始終無法與實際的行使行為相提並論。因此，不會因為本文對行使的重新定義，即能將行使意圖的不法內涵提升至與行使行為等量齊觀[145]。

除了行使意圖，與行使相關的要件尚有先前已有論及的交付，與偽造文書等罪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依現行法規定，交付行為是基於行使意圖始充足不法內涵，若依此觀之，偽造貨幣等罪的偽造行為亦是如此，與之相對，偽造文書等罪的構成要件設計並非行使意圖，而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若係出於一貫的規範設計思考，此要件的內涵與行使亦應具有關聯。因此，本文以下即討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二要件。

---

[145] 現行法之下最難解釋之處即在於偽造貨幣等罪的法定刑較重於行使罪名，由於行使行為相較於偽造行為，距離法益侵害必定更為接近，現行法的刑度設計應顯然係輕重失衡，但此問題在解釋論似乎確實無法圓融解決。析言之，即使偽造貨幣等罪的構成要件設計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看似已然評價關於行使犯行的可非難性，但僅係未來將為行使行為的目的企求，何能取代與實際的行使行為？是即使經過本文對行使的內涵作更細緻的理解，亦僅是相應地亦更精確說明行使意圖的不法內涵，但仍無法證立偽造行為的可非難性大於行使行為，正本清源之道，即如先前已提及的學說主張，**應修正刑度設計**。而在現行法的框架之下，或許，宜基於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的**合憲性限縮解釋**，將偽造貨幣罪限定於不法情節較嚴重的情形始有適用，一般而言應例如**大量偽造貨幣**，如此，某程度上亦與學說對偽造貨幣罪的「集合犯」理解（詳見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相吻合。而若如此解釋，則例如行為人為測試自己的偽造技術而製作一張偽鈔，並打算使用以實測。由於貨幣本質上就是一種公文書，上例即使不適用偽造貨幣罪，仍應可適用**偽造公文書罪**。不過，當然必須承認，如此解釋結果會使規範適用複雜化，並不理想，因此終究仍應係修法調整刑度設計以整全處理。關於立法論層次的探討已超出本文探討範疇，以下茲不再加論述。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一款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

前已提及，關於交付與行使區辨之既有說法應有二：(1) 相對人知情文書經過偽造；(2) 文書（貨幣）尚未流通。本文已分析，既有見解對行使的「程度」要求，不論從「客觀」或「行為人主觀」角度判斷，基本上即是，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而若行使只有「程度」要求，上述二說法皆不能合理說明交付與行使的區分意義（詳見本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二款）。

依本文見解，行使的完整定義是：將文書用於「通常用途」，加以，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由於在「程度」要求上難以再有區分實益，與行使相對、作為其補充規範的交付應解為：將文書用於「**非**通常用途」。由於並非將偽造文書用於「通常用途」，基本上不會讓人們懷疑，基於接受名義人的擔保負責而放心從事事務的生活慣行，而不會讓「使用文書」的生活產生動搖，交付行為本質上其實應無必要處罰；但若著眼於文書之後可能被用於「通常用途」，出於行使意圖而交付似乎即具備一定的可罰性。例如：

【例7】 某 A 任職於某文創公司，老闆要求員工在一定期間內自行至迪士尼樂園觀賞夜間遊行表演，並撰寫心得，作為員工進修活動，員工之後可請款門票費。某 A 沒有興致至迪士尼樂園遊玩，乃請其弟弟某甲代其前往，某A直接給足某甲門票費外加車馬費與些許零用錢。某甲不好意思拒絕，但某甲因為曾經去過迪士尼樂園，其實也不想再去一次，乃請友人偽造一張入園期限為某日的門票，而將某 A 給的錢儲值線上遊戲，在該日至友人家玩線上遊戲一整天，再憑之前去過迪士尼樂園的記憶撰寫心得。當晚某甲回家將門票與其撰寫的心得交給某 A，表示「今天玩得好爽！」。事後，某 A 即持該偽造門票向公司請款。

doi:10.6342/NTU202600067

此例，某甲將偽造的門票交給某 A，使其以為某甲當日至迪士尼樂園，可謂將門票作為一種「出遊證明」，但名義人迪士尼樂園並不擔保購票者實際上確實入園，應非屬「通常用途」；但門票作為「收據」，用於請款應屬「通常用途」，而某甲應具有讓某 A 以該偽造門票向公司請款的意圖，其行為即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可謂即是行使的準備行為，只是順便將門票「另作他用」。然而，是否不能等某 A 以該偽造門票向公司請款之時，再論處某甲成立行使罪名的間接正犯（錯誤支配）？即使行為人在交付行為時具有供人行使之意圖，但交付行為本身基本上就是不會讓「使用文書」的生活產生動搖，若沒有後續的行使行為，提前單獨處罰交付行為應無意義。

至於現行法針對貨幣、公司股票等相類有價證券、信用卡等支付工具、郵票與印花稅票，設有處罰「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就貨幣而言，誠如先前分析，其「通常用途」為表彰財產價值，以及公務上或業務上相關人士之間關於貨幣上所載防偽資訊的展示，而表彰財產價值所可能涵蓋的使用情形非常廣泛，似乎難以想像還有諸多其他用途。若僅以本文前述關於貨幣的「非通常用途」所試舉的事例分析，基於鈔票編號而主張自己（或特定人）係該張鈔票的所有權人，依此指述他人竊盜該張鈔票，其具體情形可能例如：

【例8】　某甲與某乙皆愛慕並試圖追求某丙，某甲時常給某丙零用錢供其花用，但見某丙對某乙充滿好感而心生不滿，為破壞某丙對某乙的好感，某甲乃在某乙的錢包偷偷放入友人偽造的三張千元鈔，再藉故當著某丙的面，指控某乙竊盜某丙的三千元，並從某乙錢包內拿出該三張千元鈔給某丙，主張該三張千元鈔正是自己先前給某丙的零用錢，因為鈔票編號是連號而印象十分深刻。

此例，某甲將偽造的千元鈔交給某丙，應係單純表示，該等鈔票作為動產，其所有權應歸屬於某丙，而將之歸還某丙，並未涉及表彰該等鈔票的財產價值，應屬

doi:10.6342/NTU202600067

貨幣的「非通常用途」，但某甲仍具有將該等偽鈔作為給某丙的零用錢供其花用的主觀意圖，某甲的行為應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而由於貨幣的「非通常用途」相對侷限，一方面較難想像某丙接續尚會反覆地，不對他人表彰鈔票的財產價值而單純宣示其為該三張鈔票的所有權人[146]，另一方面，似乎亦難以再想像其他用途。因此，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將偽造貨幣交付予他人，可預期相對人接續基本上即係將偽造貨幣用於「通常用途」，亦即，極有可能實行行使行為，且貨幣的流通性高，易被反覆行使，而較難以控管法益所受的侵害。為更周延保護「使用貨幣」的生活，讓國家得提前於危險極有可能演變成實害之際即加以介入，而在交付行為即規制之，不待他人實行行使行為。

至於公司股票等相類有價證券、信用卡等支付工具、郵票等，如前所述，由於有價證券在本質上往往亦具有締約文書或業務文書等性質，在觀察上其實難以只著眼於有價證券屬性。但若聚焦於此，「通常用途」係表彰票面權利，所可能涵蓋的使用情形亦應屬廣泛，就此而言應與貨幣相似，因為較難以想像會被反覆用於「**非**通常用途」[147]，在基本上只會用於「通常用途」的前提之下，且有價證券通常亦具有一定的流通性，為更周延保護「使用有價證券」的生活，而提前處罰意圖供行使之用的交付。值得一提的是，第 203 條之行使偽造車票罪即未處罰交付行為，依本文之見，正應因為不難想像車票的「**非**通常用途」，尚難在行為人的交付行為之際即推論相對人接續會實行行使行為，而未提前處罰。

[146] 在此或可一併說明的是，若係將連號或特殊編號的鈔票作為收藏品或超越票面金額的高價商品，性質似乎即有所改變，而可能認為，將特殊鈔票作為收藏品展示或作為高價商品進行交易，是用於「表彰票面金額所示財產價值」以外的用途。不過，本文認為，特殊鈔票之所以得以作為收藏品或高價商品，仍係建立在其「（至少）具有票面金額所示財產價值」的這個基礎之上，正因特殊鈔票的財產價值本來應如票面金額所示，卻因特殊的設計而額外提升價值，溢價的部分必須與票面金額相互對照始能突顯，因此，將特殊鈔票作為收藏品展示或作為高價商品進行交易，即已蘊含表彰其具有票面金額所示的財產價值。這與內文所述，單純將鈔票作為一個動產，而無須宣示票面金額或其他附加價值的情形，應有所不同。另外，附帶一提，若作為收藏品的是已非現行流通版本的舊幣，則其性質已非貨幣，而自始排除於討論範圍之外。

[147] 依內文所述關於貨幣「非通常用途」所舉事例而為類比，例如基於無記名悠遊卡的卡號表示自己為該卡的所有權人，由於悠遊卡公司並未擔保何人所有或持有無記名悠遊卡，上述情形即應屬「非通常用途」。

doi:10.6342/NTU202600067

綜上，本文認為交付的定義是：將文書用於「非通常用途」。相對人是否知情文書經過偽造、文書（貨幣）是否流通，皆非判斷重點。以一例綜合說明本文見解與既有見解的不同之處：

【例9】 某 A 多年來從事各種地下交易，在黑市無人不曉，有「地下總統」之稱。某甲謊稱「奉地下總統之命」，向某乙購買珍稀的走私物品，二人相約於某甲所有的倉庫交易，某甲出示偽造的「某 A 手諭」以證明受其委託，某乙相信即交貨。某甲給付偽鈔，某乙未察覺。某甲因買到走私物品，心滿意足，乃給小弟某丙偽鈔（某丙知情），命其訂大餐慶祝，某丙遵照。

依本文見解，某甲出示偽造的「某 A 手諭」以表示受其委託，是讓名義人某 A 所擔保的事項發揮作用，係屬「通常用途」，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適用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某甲以偽鈔向某乙給付貨款，是表彰貨幣的財產價值，係「通常用途」，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適用行使偽造貨幣罪；而某甲給某丙偽鈔以訂餐，亦是表彰貨幣的財產價值，係「通常用途」，而某甲將偽造貨幣交給某丙，已不能完全控制偽造貨幣不會進入不知情貨幣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已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亦適用行使偽造貨幣罪。

若依「相對人是否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見解，某甲出示偽造的「某 A 手諭」，以及，以偽鈔向某乙給付貨款，皆該當行使，某甲給知情的某丙偽鈔則該當交付；若依「文書（貨幣）是否流通」的見解，則似乎因一般文書基本上不具有流通性，學說在此根本不討論交付，是某甲出示偽造的「某 A 手諭」該當行使，而以偽鈔向某乙給付貨款、以及某甲給知情的某丙偽鈔，因為皆係於某甲所有的倉庫中進行，在某甲的行為當下，偽鈔皆應尚非處於流通狀態，而皆僅該當交付。

上述兩種既有見解無法說明：在區分行使與交付的前提之下，為何現行法並未針對偽造一般文書處罰交付？依「相對人是否知情文書經過偽造」見解，向知情者出示偽造貨幣，與出示偽造的一般文書，倘若行為人皆已不能完全控制該客體不會

doi:10.6342/NTU202600067

進入不知情他人的視野，究竟有何差異而須區別規範？依「文書是否流通」見解，固然諸多文書在現實上不會流通，但並不排除，在某些個案中，一份契約書亦可能基於債權讓與而流傳予原先的締約當事人以外之人，而應具有一定程度的流通性。只當客體是貨幣始判斷「是否流通」，即將導致，法條皆係規範「行使」，實質解釋卻不同，並不合理。若一貫操作「文書是否流通」見解，其實應得出：在私人處所向他人出示偽造文書，因為尚未流通而尚不該當行使。但這似乎是個無人會採取的結論，由此亦可反面印證，以「是否流通」進行判斷的見解，並不適當。

承上，只有本文觀點能合理說明，為何現行法僅針對貨幣（有價證券等）處罰交付行為，應係因為較難以想像貨幣的「非通常用途」，行為人雖然係將偽造貨幣用於「非通常用途」而交由他人支配，但可預期相對人接續基本上即係將偽造貨幣用於「通常用途」，亦即極有可能實行行使行為，又因為貨幣流通性高，易被反覆行使，是為有效控管法益所受的侵害，而讓國家提前在交付行為即得加以規制。

第二款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學說上關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的解釋，一如既有的討論脈絡，主要是置於偽造私文書罪進行討論，而說法紛雜，大致整理如下[148]：（1）有認為係結果要素，須認定偽造行為有無損害之虞（危險結果，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2）有認為係指偽造的文書必須能證明一定的法律權利義務關係；（3）有認為係限制偽造的意義，若偽造技術拙劣，無法取信於人即不該當；（4）有認為偽造文書所載內容必須不實；（5）有認為偽造行為通常係其他不法行為的準備，危險性必須結合「行使目的」始得肯定。而在偽造貨幣等罪皆是在偽造構成要件設有行使意圖，在偽造私文書罪亦應如此，始符合體系，是應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轉化為「行使意圖」。

[148] 學說上各種見解的整理參考：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56 以下。

doi:10.6342/NTU202600067

上述見解（1）所指者，應即是指對個別法律交往進行造成「不安全與不可靠」的危險性，並有實務判決即是呈現如此論述[149]，但這是依循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的觀點以理解保護法益所得之結論，為本文不採；而上述見解（2）、（3）亦皆不可採，見解（2）所稱的證明一定的法律權利義務關係，是文書的基本要求之一：證明功能，若不具備，即非文書，此所言者係文書的定性問題，見解（3）所指者則是應在「偽造」要件處理[150]，此二見解皆將其他要件的內涵置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審查，根本上使其形同具文；而上述見解（4）先前已有論及（詳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款），無法說明，登載不實罪亦設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而此於登載不實罪的意義絕非指涉「不實」，則為何規範文字相同，意涵卻不一致？此見解不符現行法規範體系。而如前所述，此應是依循著眼於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的觀點以理解保護法益所得之結論[151]，亦為本文不採。

至於上述見解（5）對現行法之下文書犯罪體系的觀察正確，且以「行使意圖」將評價重點連結至使用文書的行為，確實貼合非難重心，具有相當說服力[152]。不過，直接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文字轉化為「行使意圖」，可能也會面臨不符現行法規範體系的質疑，亦即，既然所指涉者即是「意圖供行使之用」，規範文字為何不同？本文認為此見解仍有未盡之處而不可採。

依本文之見，行使必須滿足「用途」要求，是若一份偽造文書根本上已不能被用於「通常用途」，該偽造文書的存在對「使用文書」的生活並沒有任何危險性。

---

[149] 例如本文先前引用的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刑事判決（詳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

[150] 這可謂是偽造、變造的「程度」要求：甘添貴，前揭註 3，頁 200-201；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59。

[151] 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93。或可附帶一提，此見解不會是依循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的觀點所得結論，例如在債權人冒用債務人名義以製作內容符合事實的借據之典型案例，即使借據所載內容真實，但若債權人讓與債權，受讓人即可能面臨債務人抗辯該借據為不真正而拒絕清償，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即不安全、不可靠。此例參考：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62。

[152] 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64-65。不過，論者似乎僅意在解釋偽造私文書罪的這個要件，其在登載不實規定的解釋即表示該要件係一可刪除的多餘要素。

doi:10.6342/NTU202600067

例如前有提及，偽造一張於數年前舉辦的某一場日文檢定之准考證，一方面，此已不可能用於向主考單位主張應試，另一方面，依社會生活現狀，主考單位並不會以准考證擔保取得應考資格者確實於特定時段在試場應試等資訊，且因該場考試已經過相當時間，一般而言，生活中大概也不會有以該准考證表彰個人具有應考資格或曾經報考的場合，則該份偽造准考證根本上無法被用於「通常用途」，即不會對「人們在參加考試的事務上使用文書（准考證）」的生活，具有任何危險，即應由「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來阻卻犯罪成立，亦即，本文是以個案中的文書**在客觀上能否被用於「通常用途」**為斷[153]。至於條文所訂「公眾或他人」之區別，

[153] 依本文之見，此處判斷是關於偽造罪名是否成立，當**以文書被作成當時作為判斷時點**，是必須在偽造文書被作成當時即作出，**其是否具有被用於「通常用途」的適格**之判斷。如此，或可能會在涉及「**偶然文書**」的某些情形遭受質疑。所謂「偶然文書」係指文書製作人在製作文書時，主觀上並未存在以該文書證明一定法律交往事實之目的，但之後因製作人本人或第三人的行為，使該文書產生證明一定事實的功能。參考：張天一，前揭註 32，頁 208；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0。相對單純的情形應為，一份文書係經過偽／變造而嗣後完備證明功能，在該時點始成為文書，例如：某記者 A 獲得某政要 B 在婚前寫給前女友的情書，為製造 B 發生婚外情的八卦，A 更改情書上載的日期為 B 婚後的時點，刊載於媒體。這種情形的評價實應與變造既有文書的情形無異，亦即 A 的行為仍係變造，作為行為客體的該情書在行為時亦已成為文書，而既然該情書在定性上已為文書，當可進而判斷其是否具有被用於「通常用途」的適格，此即觀察該情書經過 A 變造之後，整體內容究竟表示何等擔保事項、以及能在生活中體現何等意義；但在另一種情形，一份文書最初即係經由冒用名義所作，嗣後在內容未經變更的狀態、在特定脈絡完備證明功能，例如：某甲為捉弄某乙而冒用某乙名義杜撰給某乙的情婦某丙之情書，當中提及某乙與某丙性交之事，而後某乙的妻子某丁以之作為訴請判決離婚的依據。由於行使罪名的構成要件內容係規定為：「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似乎將客體限定為**完整該當**偽造文書或登載不實等罪構成要件所生的文書，則在上述情形，最初由某甲製作該情書時，該情書尚非屬文書，似乎即無所謂「文書」能否被用於通常用途的判斷可言，不能完整該當偽造文書罪，似乎即會一併影響行使罪名的成立。然而，倘若行使行為的客體確實必須限於完整該當偽造罪名所生的文書，此際其實不論如何理解「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皆會面臨前述問題，因為癥結點在於，在該情書被作成時因不符合「文書」要件而根本不能該當偽造罪名，即使著眼於嗣後完備證明功能而成為文書的時點，也會因使用文書之人沒有偽／變造行為，不符合「偽／變造」要件而亦不能完整該當偽造罪名，不論從何時點來看，該情書皆不是完整該當偽造罪名所生的文書，即不能為行使行為的客體，而與究竟何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無關。本文認為，一方面是對行使罪名的構成要件內容之文義理解，本來即不應將客體限定於完整該當偽造罪名所生的文書，應認為「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僅係描述文書的不同作成來源**（包含經過偽／變造、登載不實）較為合理，只要是偽／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的公文書、業務文書）即應能為行使行為的客體；另一方面，自根本而言，**在行使罪名的判斷，本來即無須回頭判斷文書在被作成當時是否具有被用於「通常用途」的適格，因為行使要件所須判斷的是，文書被實際使用時是否係被用於「通常用途」**，這與文書被作成當時所作的判斷，本來就是**分別進行**。直觀而言，在一份文書被偽／變造當時，與之後被實際使用時，對「通常用途」的認定基本上應會相同，但亦可能想像，在二時點間變更文書內容的情形，例如行為人先變造文書，而不知情的有製作權人又更改文書的其他內容，即可能讓變造時與行使時的「通常用途」解讀有異（附帶一提，若係由另一無製作權人再次變造，則第一次變造時與行使時的「通常用途」解讀當然亦可能不同）。若係考量，若一份文書根本沒有被用於「通常用途」的適格，當不應進而該當行使，乃從**行為客體**限縮行使罪名的成立範圍，固然在大多數情形亦應無不可，但**並無必要**。若一份文書

doi:10.6342/NTU202600067

並非重點，所謂公眾即是指全體社會成員、他人則是指相對可得特定範圍的群體，例如高鐵票，以業務文書的角度觀之，就「收據」的性質而言，高鐵公司表示擔保的對象是任何人，但關於防偽資訊等專業內容而言，高鐵公司表示擔保的對象應是業務合作對象，而可謂他人。

而固然規範文字就是不同，但對偽造文書等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與偽造貨幣等罪（意圖供行使之用）的規範設計有別，是否有其意義？意義應在於，貨幣（有價證券等）在絕大多數情形就是用於「通常用途」，但一般文書的用途則可能非常多元，偽造之人很可能並非出於將之用於「通常用途」之目的而製作，但在客觀上，文書仍可能在之後被用於「通常用途」（不論由他人為之或偽造者嗣後另行起意為之），而對「使用文書」的生活具有危險性。

綜上，本文認為偽造文書等罪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定義應為：文書在客觀上必須能被用於「通常用途」，有其獨立意義，而非用以限縮「文書」、「偽造」等其他要件。

第四項 緒論所舉案例之解析

論述至此，本文對行使以及相關的要件皆已作重新理解，以下，即依本文見解解析於緒論所舉的幾個例子。

根本沒有被用於「通常用途」的適格，若內容未再經變更，當然亦不可能被實際用於「通常用途」。是行使要件關於文書在被使用時是否係被用於「通常用途」的判斷，必能將——使用不具有被用於「通常用途」適格的文書之行為，自行使罪名的規範範疇排除。**在行使罪名的判斷，只要直接確認文書是否已被實際用於「通常用途」，不必再回頭確認文書被作成當時是否具有被用於「通常用途」的適格**，這就只是在偽造罪名關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的判斷，不應被帶入行使罪名而可能混淆思考與判斷結論。是在——文書在內容未經變更的狀態、在特定脈絡完備證明功能——這種情形，雖然會因不符合「文書」或「偽／變造」要件而無法該當偽造罪名，但將這種偶然文書實際用於（在其成為文書之後所判讀的）「通常用途」的行為，仍能該當行使罪名。至於無法該當偽造罪名，應即係在論理上以及現行法操作之下不得不接受的結論。

doi:10.6342/NTU202600067

在【例 1】，畢業證書的名義人（校方）所擔保的事項即是某學生取得學位，某甲拿變造的畢業證書給祖父某 A 看，其行為意義即係宣示自己完成學業，係屬「通常用途」，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216、212）[154]。再次強調，行使罪名的非難重心係，行為人製造一個「不當使用」文書的事件，會讓人們懷疑「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讓「使用文書」的生活產生動搖，因此即使接受文書的相對人某 A 已臨終亦不影響犯罪成立。另外，某甲係為滿足某 A 心願而為行為，這是與犯罪不法內涵無關的動機，自然不納入評價。至於某乙要求某甲將變造畢業證書拿給某 A 看，依其提供變造畢業證書的行為貢獻，應與某甲成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的共同正犯。而某乙自行另外成立的變造特種文書罪，依文獻上的常見說法，則為與罰前行為，不另外論處。

在【例 2】，名義人餐廳以漲價公告與菜單所擔保的事項，是向任何潛在顧客表示店家收費標準變動，某甲張貼於店家門口表示「即日起」調漲，係「通常用途」，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不論某甲的行為目的是否包含「讓餐廳少賺錢」、餐廳是否因此缺少部分可預期的營業收入等，皆與文書犯罪的判斷無關。而某甲另外成立的偽造私文書罪，依文獻上的常見說法，為與罰前行為，不另外論處。

在【例 3】，該「贈與聲明書（含道歉文）」的名義人某 A 所擔保的事項應是，其表示贈與三百萬元「分手費」予某甲，以及針對欺騙某甲感情與毀損某甲名譽（稱某甲糾纏、是狐狸精等）表示歉意。某甲將該「贈與聲明書」放在某 A 的辦公桌，讓人以為是某 A 親自作成「贈與聲明書」，行為意義即在產生宣示上述擔保事項的效果，係屬「通常用途」（設若某甲只是將之放在公司的佈告欄等處公告，可能就

[154] 關於偽造特種文書罪，立法意旨認為偽造此等文書之人多為圖一時便利或求職謀生，其情可憫，而設計此減輕規定。然而，特種文書多屬證書，只要宣示名義人擔保的證明事項即屬「通常用途」，可能涵蓋的使用情形實應相當廣泛，關於「使用此等文書」的生活應較容易受動搖，實不應反而以減輕規定處理。學說上對此規定亦多持批評意見：林山田，前揭註 3，頁 444；甘添貴，前揭註 3，頁 208-209；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31、32。

doi:10.6342/NTU202600067

未必具有具體的宣示意義，若係如此，「用途」要求的判斷可能即有不同），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其另外成立的偽造私文書罪，依文獻上的常見說法，為與罰前行為，不另外論處。

在【例 4】，罰單的製作名義人舉發員警及其所屬單位所擔保的事項應有許多：違規者（被通知人）的違規事實（包含時間、地點），關於違規者的身分資訊亦會進一步包含其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並及於車主姓名、違規者所駕駛車輛的種類與車牌號碼等資訊。但總之並不擔保：違規者在員警發現違規事實的時點之後，被要求停留於現場多久時間？員警對交通違規開罰的流程所需時長不一，須視具體的違規情節以及違規者的配合程度等因素而定，但此等因素皆不會、也難以經由罰單表示擔保，將罰單用以作為「誤點證明」非屬「通常用途」。不過，罰單作為公文書，具有向眾人呈現公務決策內容的擔保意義，只要用以向他人呈現員警對某一違規事實如何裁罰，即屬「通常用途」。由於某甲向上司出示罰單表示不是在摸魚，即應是完整呈現受罰事實，而呈現員警某乙的不實登載內容，已滿足「用途」要求，並滿足「程度」要求，該當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除非某甲有將罰單進行遮掩，只顯露關於違規時間的記載，即可能只是呈現「在某時間被開罰」這部分擔保內容，而未讓員警對違規事實的不實登載實際發揮作用。但一般而言，應無人會特別對罰單上的違規事實部分進行遮掩）。

至於對【例 4】中其他罪名的簡要檢驗，員警某乙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某甲請求某乙手下留情，應該當教唆犯，或可能成立擬制共同正犯（§§213、31I）。至於某甲是否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若依實務與多數學說見解，必須公務員不知登載內容不實始該當之，是某乙既然明知而為不實登載，某甲即不成立該罪。附帶論之，某甲對某乙送上飲料，某乙收下並實際改變處罰依據，某乙應成立收賄而違背職務罪（§122II），某甲則成立違背職務之行賄罪（§122III）。

doi:10.6342/NTU202600067

在【例 5】，電影票表彰得以向電影院主張入場觀影的權利，本質上亦應具有有價證券屬性[155]，不過，場次已過的電影票即應不具有此屬性。又，依現行法規定，偽造有價證券罪章各罪係有針對具體的有價證券例如信用卡等支付工具、車票等區別規範，法定刑最重的第 201 條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在解釋上應不能解為概括規定，其所規範客體應限於公債票、公司股票等相類有價證券，而非包含一切可能具有有價證券屬性的文書。是若非偽造有價券罪章各罪所訂客體，原則上即應回歸適用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的規定。不論如此立法設計是否適當，在現行法之下，當客體是電影票，本文認為仍應係適用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而不論從締約文書或業務文書角度切入，名義人電影院並不擔保，持票者是否為締約相對人？持票人實際上有無入場觀影？甚至作為「在場證明」。是某甲出示偽造電影票向配偶某 A 證明自己的「清白」，非屬「通常用途」。固然這是欺騙某 A 的虛假主張，但使用偽造電影票以入場觀影而讓人們懷疑，日後不能在與電影院締約或接受其業務運行的事務上使用文書，此等情事在此例就是沒有發生過，公眾不會因為此例就在日後看電影時不相信電影票，時刻提防他人拿著一張載有相同場次、座位等資訊的票券，隨時準備與之爭執，捍衛自己的座位。對某 A 而言，所受衝擊亦並非日後不敢相信電影票，而是配偶居然機關用盡地欺騙自己！綜上，某甲不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至於某乙偽造行為時，1 月 4 日的電影場次應尚未經過，且著眼於電影票的「收據」性質，不論場次是否經過，偽造電影票在客觀上皆能被用於「通常用途」，符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某乙該當偽造私文書罪，某甲應一併成立教唆犯。

在此值得一併說明的是，若將【例 5】稍微改編，設若某 A 已掌握某甲與小三

[155] 實務見解認為，「專供人一時娛樂之需」的票券並非有價證券，參照最高法院 29 年非字第 58 號刑事判例：「戲票係戲園之入場券，專供人一時娛樂之需，並非關於財產權之證券，尤無流通市場之效力，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依此見解，僅供於特定電影場次得以主張入場的電影票，即應非屬有價證券。不過，倘若不將「流通性」作為有價證券的必備要件，而僅著重：券面權利的行使與票券占有不可分離，則電影票本質上即應具有有價證券屬性，上述實務見解基於「專供人一時娛樂之需」此一無關有價證券定義的理由而定性戲票僅係一般文書，論理恐怕有瑕疵。

doi:10.6342/NTU202600067

暗通款曲的間接證據，而向家事法院訴請離婚及損害賠償，「某甲與小三是否在 1 月 4 日幽會」是重要爭點，某甲亦向法院提出 1 月 4 日的偽造電影票表示其行蹤。當法院查明電影票經偽造，法庭人員應會對「某甲使用偽造證據」感到震驚，此例可能多少促使其等在日後處理案件上謹慎檢視證據，但眾人日後還是會放心使用電影票以入場觀影，因為，逃票等情事在此例就是未曾發生過。在此即可一併指出，文書犯罪並非在普遍保護「文書」作為「訴訟法上的證據方法」之可信性，此應為妨害司法犯罪的規制範疇，例如使用偽造、變造證據罪（§165），只當文書名義人所擔保的事項亦在訴訟中實際發揮作用，文書犯罪與妨害司法犯罪始有交集，而**非**只要以偽造文書作為證據用於訴訟，即一概一併該當行使罪名與妨害司法犯罪[156]。

最後在【例 6】，彰顯財產價值即是貨幣的「通常用途」，表徵個人資力亦屬之，不以進行交易為必要。是某甲向某 A 出示偽造貨幣以彰顯財力，亦會讓人們懷疑「使用貨幣」的生活共識，滿足「用途」與「程度」要求，該當行使偽造貨幣罪；某甲又將偽造貨幣作為電影拍攝道具，重點在於某甲已指稱其等為真正貨幣，即屬彰顯財產價值，滿足「用途」與「程度」要求，該當行使偽造貨幣罪。而某甲身為偽鈔集團首腦，基本上亦應有參與偽造犯行，而該當偽造貨幣罪。

以上，為本文於緒論所舉的幾個例子之解析。而論述至此，本文已以諸多事例具體說明本文對行使要件內涵的見解與罪名適用的操作，應可見本文見解相較於既有見解，對行使罪名的非難重心具有更實質而正確的掌握。

---

[156] 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實務判決涉及稍微特別的情形是，行為人因為涉嫌偽造文書被偵查、起訴，而在各該程序中「被動」提出系爭偽造文書，不該當行使，例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48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以偽造或虛偽之文書作為真正之文書或其內容為真實之文書，而使用或有所主張之意。**若被告偽造某項文書並經他人告訴後，單純於偵查或審判機關調查、訊（詢）問時，被動提出該等文書並有所說明或抗辯**，而未就該等文書之真正或其內容為真實另外有所主張，即**難認其主觀上有行使之意**。」本文認為結論上應可贊同，不過說理上並非直接訴諸於主觀故意，而應係在偵查、審判程序中接收文書的相對人基本上是知情（或其主觀上認為）文書經過偽造的司法人員或告訴人（證人）等，且在此情形，偽造文書基本上亦是由司法機關掌控，即使行為人一時將之脫離自己掌控，該偽造文書在客觀上仍不至於讓任何不知情的他人接觸，因此不該當「程度」要求。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三節 本章結論

本章探討行使罪名的解釋、適用，歸結本章探討成果如下：

1. 行使的完整定義為：將文書用於「通常用途」（能讓名義人經由文書表示擔保的事項實際發揮作用的使用方式，亦即，使人以為名義人擔保某些事項，而能讓思想表示在生活中體現一定意義）；加以，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具有「用途」與「程度」雙重要求。

2. 而與行使相關的要件之解釋為：

(1) 交付係指：將文書用於「非通常用途」。基本上不會讓「使用文書」的生活產生動搖，若沒有後續的行使行為，原則上無須提前單獨處罰；而現行法針對貨幣（有價證券）處罰交付行為，應係因為較難以想像「非通常用途」，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將偽造貨幣交付予他人，可預期相對人接續基本上即係將偽造貨幣用於「通常用途」，亦即，極有可能實行行使行為，又因為貨幣流通性高，易被反覆行使，是為有效控管法益所受的侵害，而讓國家提前在交付行為即得加以規制，以更周全保護「使用貨幣」的生活。

(2)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指文書在客觀上必須能被用於「通常用途」。現行法之所以在偽造文書等罪如此規範，不同於偽造貨幣等罪，乃因一般文書的用途可能非常多元，偽造之人很可能並非出於將之用於「通常用途」之目的而製作，但在客觀上，文書仍可能在之後被用於「通常用途」，而仍對「使用文書」的生活具有危險性。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四章　行使罪名的競合問題

承上，本文主張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是：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具體內涵應以使用不同文書的規範基礎加以填充，行使犯行的非難重心在於，以讓「保證功能」的偏離實際發揮作用的方式使用文書，導致人們懷疑「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而減損使用各該文書的規範基礎。如此，亦能清楚呈現法益所受侵害的具體不法內涵之所在。由於行使罪名經常與其他罪名發生競合，基於競合之目的係給予犯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分析競合爭議，亦與完整掌握行使罪名的不法內涵息息相關，本章即試圖釐清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的常見競合爭議。不過，本文並非競合理論的專論，關於競合理論本身的爭議，僅能針對與本文的探討重點有關部分進行些許討論。以下先大致整理實務、學說對競合關係判斷的看法，接續具體檢視與行使罪名相關的競合爭議。

第一節 競合關係判斷的基本流程

第一項 實務、學說看法

依國內多數文獻所承襲的德國法之「競合論」體系[157]，在競合關係的判斷係以「行為數」作為起手式，區分「行為單數／複數」兩條討論路徑，接續，各別區分「不真正競合／真正競合」的討論路徑，一共呈現四種結果：〔1〕行為單數：〔1-1〕不真正競合—法條競合、〔1-2〕真正競合—想像競合；〔2〕行為複數：〔2-1〕不真正競合—與罰（不罰）前／後行為、〔2-2〕真正競合—數罪併罰。其中，〔1-2〕

[157] 「競合論」體系參考：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下冊）》，十版，頁 383，元照；林鈺雄（2024），《新刑法總則》，十二版，頁 580-581，元照；蔡聖偉（2025），《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五版，頁 309-310，元照。

doi:10.6342/NTU202600067

想像競合、〔2-2〕數罪併罰，二者法律效果分別明文於刑法第 55 條[158]與第 51 條[159]；至於〔1-1〕法條競合、〔2-1〕與罰前／後行為，則未有明文，依學理，皆係就該當的複數罪名，以其一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而排除適用其他。

首先關於「行為單數／複數」的判斷，學說上大致係以「自然意義的一行為」、「自然的行為單數」、「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三者界定出「行為單數」的範圍[160]。自然意義的一行為係指出於一個行為決意而實現一個意思活動；自然的行為單數係指，出於單一的犯罪意思，實施數個同種類的舉動，而個別舉動之間具有緊密的時間、空間關聯，且在客觀上，自第三人角度觀察可辨別出數個舉動之間的相關性，基本上即相當於接續犯的概念；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係指，雖然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在概念上、事實上係數個各別的意思活動，但立法者將其等融合、擬制或包括成為一個獨立的構成要件，常見的具體類型大致應有：複行為犯、集合犯、繼續犯等，此處的認定重點在於對個別罪名的解釋。以上關於分類的抽象概念，大致皆可見有實務判決用以進行個案的評價判斷，誠然，學說與實務關於不同具體爭議的看法仍有所分歧[161]，但對「行為單數／複數」的基本判斷標準本身似乎並未有明顯的歧異，

[158] 刑法第 55 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59] 刑法第 51 條：「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160] 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00-305；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591-609；蔡聖偉，前揭註 157，頁 292-295；許澤天（2025），《刑法總則》，六版，第十章邊碼 9-28，新學林。相對於內文所述的三分法，學說上亦有二分的說法，有分為：自然意義下的一行為、法律意義下的一行為，內涵大致應即係將內文所述的「自然的行為單數」與「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統整於所謂法律意義下的一行為：王皇玉（2025），《刑法總則》，十一版，頁 568-575，新學林；另有分為：自然的單一行為、構成要件的單一行為，內涵則大致應係將內文所述的「自然意義的一行為」與「自然的行為單數」，統整於所謂法律意義下的一行為：林書楷（2024），《刑法總則》，七版，頁 525-530，五南。

[161] 例如在「自然的行為單數」的認定，在出於單一的犯罪意思、實施數個同種類的舉動、個別舉動之間具有緊密的時空關聯、自第三人角度觀察可辨別出數個舉動之間的相關性，此等基本要件之外，學說上並有針對涉及數個「高度個人專屬法益」的情形，認為即使符合上述基本要件，亦例外不能認定為係由一行為所犯。典型例如生命法益，學說即基於其無法被量化的理由，認為不能將接續對

doi:10.6342/NTU202600067

是本文以下關於「行為單數／複數」的判斷，基本上即逕沿用上述作法，即以認定自然意義的一行為、自然的行為單數、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界定「行為單數」，若不符合其一，即屬「行為複數」，而不再深入探討競合理論中有關行為數判斷的其他爭議。

而關於「不真正競合／真正競合」的判斷，一個常見的說法係以「侵害法益數」作為判準，實務基本上即應係依此判斷，代表見解應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四字第 2261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或稱科刑上一罪）。至於法條競合（或稱法規競合），則法未有明文規定，係指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個犯罪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因法條之錯綜關係，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乃**依一般法理擇一適用**之謂，為單純一罪。」不過，自此段論述可見，依「侵害法益數」判斷係屬「不真正競合」的數法條，尚須依所謂的「一般法理」選擇適用罪名始終局得出論罪結論，而所謂的「一般法理」，即應係實務見解常見的各種「吸收」規則，例如：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162]（行使偽造文書罪吸收偽造文書罪）、重行為吸收輕行為[163]（偽造貨幣罪

不同人生命的侵害理解為「不法量」的提升，不能評價為係一行為所犯，應分別行為數而作評價：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11；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605-606；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574；許澤天，前揭註 160，第十章邊碼 26；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26-527。實務上曾發生，載送陸籍女子偷渡來台的船長在緊密的時空將偷渡女子一一自船上推落入海的案例，實務判決有認為此仍係一行為所犯：「所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固不以單一動作，觸犯數罪名為限，如基於同一犯意，由多數動作合為一個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亦包括在內……上訴人等基於同一殺人之不確定犯意，而或喝令大陸女子自行跳海，或推拉其下海，或急駛舢舨促其落海，即由多數動作合為一個行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429 號刑事判決參照）。於此應可略見，學說、實務對一行為（尤指自然的行為單數）的基本認定標準大致應無異，大致皆係掌握同一犯意、數個同種類舉動等要件，只是在具體案例的認定上額外考量評價結果而調整結論及其推導的理由。此外，例如學說、實務對個別罪名是否屬於集合犯的認定，亦多有爭議，由於本文並非競合理論的專論，以下茲不再加延伸論述。

[162] 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5826 號判決：「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一行為，在形式上雖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與同法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法條之競合適用，然偽造私文書，原意在於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乃便於行使高度行為之實現**。故**偽造之後若有行使之行為，則其行使之高度行為已包含偽造之低度行為在內，僅適用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即可充分評價高、低度行為全部之不法內涵**，因而排斥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之適用，以免重複評價。」。

[163] 此即參照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三九）：「……新刑法偽造罪較行使罪更重，因而偽造貨幣而復行使者，仍採吸收說，但行使行為吸收於偽造行為中。」。

doi:10.6342/NTU202600067

吸收行使偽造貨幣罪）等，實務又將適用「吸收」規則的複數罪名稱為「吸收犯」。而因實務係分別於不同的競合情形中呈現各種「吸收」規則，加以說理未必充足，而遭學說批評浮濫適用[164]。

而目前多數學說在法條競合與想像競合的區辨，應是檢視複數罪名之間是否具有下列關係之一：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165]？若有，始屬法條競合[166]，並已決定適用的罪名。特別關係[167]係指複數構成要件之間具有邏輯上的包含關係；

[164] 依學說整理，實務見解的「吸收」規則應有：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全部行為吸收部分行為、後行為吸收前行為、重罪吸收輕罪、當然吸收、實施行為吸收教唆行為、教唆行為吸收幫助行為、特殊條件之罪吸收非特殊條件之罪、接續犯的吸收等。由於紛雜呈現各種「吸收」規則，加以未必充足說理，學說乃批評浮濫適用：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72-381；甘添貴（2006），《罪數理論之研究》，初版，頁 81-82，元照；許絲捷（2020），〈競合論中的「吸收」—以「吸收關係」與「吸收犯」為核心〉，《科技法學論叢》，16 期，頁 1-28。而實務見解在論述上或許亦有使用「吸收關係」一語，例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39 號刑事判決：「**按刑法上所謂犯罪之吸收關係，指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性質相容，但數個犯罪行為間具有高度、低度，或重行為、輕行為之關係，或某種犯罪行為為他罪之階段行為（或部分行為），或某種犯罪行為之性質或結果當然包含他罪之成分在內等情形。是以當高度或重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足以涵蓋低度或輕行為，得以充分評價低度或輕行為時，在處斷上，祇論以高度或重行為之罪名，其低度或輕行為則被吸收，而排斥不予適用，即不另行論罪。**」自此段論述可見，其仍係指涉「吸收犯」，而與學說上所謂的「吸收關係」意涵並不相同。

[165] 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28-329；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613；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595；許澤天，前揭註 160，第十章邊碼 38。

[166] 學說上另有認為，「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僅係描述現象形式，不具有規範意義，應實質檢視單一罪名是否足以完整宣示整體犯行的不法、罪責內涵？論者並指出，不法內涵的判斷不以侵害法益為限，而是及於**一切與不法相關的事實**。是在不法內涵處於包含關係的重罪與輕罪之間，若重罪未遂與輕罪既遂競合，例如：基於殺人故意著手砍殺，僅造成被害人受傷而未死亡。為完整釐清不法事實，應將殺人未遂罪與傷害既遂罪論以想像競合：蔡聖偉，前揭註 157，頁 299；蔡聖偉（2022），〈刑法類 NO.123〉，《月旦裁判時報》，123 期，頁 108。

本文認為上述說法其實**並未真正說出判準**，只是表示應將一切與不法、罪責相關的事實納入考量，但究竟如何才能算是單一罪名足以完整宣示整體犯行的不法與罪責內涵？似乎不能從該說法本身得知。在本文看來，多數學說所稱的三種關係之內涵，例如複數構成要件之間具有邏輯上包含關係，才是確實說明了為何單一罪名即足以評價整體犯行，而為具體的判準。又，針對上述論者所舉之例，在殺人未遂罪與傷害既遂罪的競合關係判斷，由於殺人未遂罪的法定刑上限與下限皆高於傷害罪的法定刑上限，論以想像競合的科刑效果與僅論以殺人罪其實無異，因此論者或許是考量想像競合的「釐清作用」，由於殺人未遂罪之該當，被害人未必有受傷，為明白彰顯傷害既遂的不法事實並對之非難而將二罪論以想像競合，一併臚列於判決主文。然而，殺人未遂罪之該當既然在本質上可分為「被害人已受傷」與「被害人未受傷」兩類情形，若個案係屬「被害人已受傷」情形，自然應給予相對較重的非難，諭知較重之刑基本上即已足夠令人從判決主文推知該個案存有傷害既遂的不法事實，於判決主文一併呈現傷害罪的實益恐怕不大。誠然在實務運作上，於判決主文一併呈現傷害罪亦應無妨，但正因論者並未說明具體應如何認定單一罪名足以完整宣示整體犯行的不法與罪責內涵，其判斷即不免令人感到係基於其主觀恣意所得結論。綜上，本文不贊同該論者的作法。

[167] 文獻上列出幾種類型：（1）立法者基於不法（、罪責）特別考量而設有加重／減輕規範，不適用基本規範，例如受囑託／得承諾殺人罪之於一般殺人罪；（2）個別規範之於概括規範，應適用個別規範，例如強盜罪之於強制罪；（3）加重結果犯之於過失致死、致重傷罪，應適用加重結果犯；（4）形式結合犯之於相結合的二罪名，應適用形式結合犯。參考：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29-338；

doi:10.6342/NTU202600067

補充關係[168]係指基於規範適用的必然，其一規範發揮主要評價作用、其餘規範發揮「補漏作用」。例如對同一法益的危險犯與實害犯，論以實害犯[169]；吸收關係[170]係指複數行為在經驗上處於主要行為與典型伴隨行為的關係，評價主要行為即為已足。典型事例應如：殺人與毀損衣物、對物放火與毀損等。而在「行為複數」的討論，學說亦是檢視先後複數罪名之間是否具有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171]，若有，即可認定個別犯行係屬與罰前／後行為。

綜上簡要的爬梳與整理，本文認為實務、學說對競合關係基本判斷流程的看法，較主要的分歧係在「不真正競合／真正競合」的判斷，實務應即係以「侵害法益數」搭配其所謂的「一般法理」作為判準，學說則係直接檢視複數罪名之間是否具有：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如前所述，本文並非競合理論的專論，礙難全面探究競合理論的各種爭議，以下主要就上述整理得出的，實務見解與多數學說見解之間的看法分歧，稍微分析並確立本文選擇立場。

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615-617；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595-598；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30-532。

[168] 文獻上列出幾種類型：（1）同一犯行的先後行為階段、（2）同一犯行的不作為／作為形態、（3）對同一法益的危險犯與實害犯、（4）同一犯行的參與關係層升。參考：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38-342；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618-620；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600-602；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32-534。

[169] 在「危險犯之於實害犯」的補充關係，文獻上多以遺棄罪（§§293、294）、殺人罪二者進行舉例，行為人以遺棄方式殺人，基於二罪分別係對生命法益的危險犯與實害犯，僅論以殺人罪評價即可。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41；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602；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33。

[170] 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42；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620；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602-603；許澤天，前揭註 160，第十章邊碼 45-46；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34。

[171] 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68-369；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632；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620-621。「特別關係」僅適用在複數規定同時實現，亦即「行為單數」的情形，不適用於「行為複數」的與罰前／後行為。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二項 本文看法

第一款 對實務見解的分析

依前述整理，實務見解與多數學說見解的主要差異應在於，實務見解基本上以「侵害法益數」判定「不真正競合」，只要複數罪名所侵害的法益為同一個，即可一體評價、落入「不真正競合」範疇，而後僅須判斷選擇何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如此，容易面臨的批評即是過於片面，由於法益侵害主要應是表彰結果不法，則如行為不法等其他不法內涵似乎即無從充分進行評價，此外，亦可能忽略對部分罪名所設有的特殊罪責事由之評價[172]。

不過，本文認為，平心而論，各個**不法**要素的不法內涵皆須考量其對法益造成何等影響而定，侵害相同法益的不同行為態樣，非難基礎既然皆是建構在對某法益的侵害，即應難謂存在不同的非難重心，而即非勢必應一一分別進行評價。例如對某物竊盜後侵占[173]，雖然涉及不同行為模式，但整體犯行就是基於破壞對物之所有權而具有可非難性，以其一作為主要適用罪名即應已充分彰顯非難意義[174]。因此，個別罪名的不法內涵是否應予獨立非難，判斷重點實際上始終係侵害法益。

---

[172] 參考：蔡聖偉，前揭註 166，頁 108；許澤天，前揭註 160，第十章邊碼 53。

[173] 學說上有基於所有權已受侵害的理由，認為在成立竊盜罪之後不會再該當侵占罪的構成要件，此為「構成要件解決說」；另一種見解認為在成立竊盜罪之後仍有該當侵占罪的餘地，而侵占罪為竊盜罪的與罰後行為，此為「競合解決說」。二者見解的區別實益應在於，後者說法能避免侵占罪產生共犯處罰漏洞。參考：許澤天（2025），《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七版，第二章邊碼 163，新學林。本文認為，避免共犯處罰漏洞僅係一個反射利益，重點係竊盜犯行之後的處分行為仍可能加深物之所有人的所有權侵害，正如**準強盜罪**（§329）並非竊盜或搶奪犯行之後的「特殊強制罪」，而仍是著眼於財產保護而設。是應肯認竊盜犯行之後尚可能對所有權進行第二次侵害，而仍有該當侵占罪的餘地。由於財產犯罪的相關探討並非本文主軸，以下茲不論述。關於準強盜罪的不法內涵參考：蔡聖偉（2010），〈偷「機」不著—準強盜罪的既遂認定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1 期，頁 286-289；許恒達（2012），〈準強盜罪的犯行結構與既遂標準〉，《台灣法學雜誌》，204 期，頁 162-163。

[174] 至於應選擇竊盜罪或侵占罪作為主要適用罪名？雖然並非本文探討主軸，不過若稍微加以探討，本文認為應依**吸收關係**而**以竊盜罪作為主要適用罪名**，乃因竊取行為已係對他人動產建立起自己（或第三人）的持有支配關係，後續將他人動產為己所用的侵占行為，僅屬持有支配關係建立之後的典型伴隨。

doi:10.6342/NTU202600067

而關於特殊罪責事由的評價，例如行為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父，所侵害的法益是同一人的生命法益，依「侵害法益數」判準，一般殺人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義憤殺人罪即落入「不真正競合」範疇，應僅以其中一罪名評價，但若僅關注法益侵害，似乎確實無從推知，究竟應側重何一特殊罪責事由以調整非難。然而，如前所述，單就侵害法益的判斷本來就未能終局導出論罪結果，依實務見解尚有依「一般法理」選擇適用罪名的環節，則只要能得出一套關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義憤殺人罪的合理選擇規則[175]，仍能得出合理的論罪結果。即使強調以侵害法益判定「不真正競合」，未必在涉及複數個特殊罪責事由的情形就會產生評價不當的問題。何況，設有特殊罪責事由的罪名相對係屬少數，可能的爭議應相對有限。

是本文認為，以複數罪名侵害法益相同作為判定「不真正競合」的流程之一，本質上並無不當，而自上述分析可見，終局論罪結果的推導其實重在選擇適用罪名的環節，以實務見解而言即是操作各種「吸收」規則。那麼，若這套作法可能產生不當的評價結果，關鍵應在於**各種「吸收」規則有不適當之處**。

例如所謂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自根本而言，「高度／低度」的說法究竟是指涉對法益侵害程度的高低比較？或單純比較複數罪名的刑度？並未臻清楚。而觀察實務操作，似乎較側重於後者，是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而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法定刑而言，持有第一級毒品逾法定數量較

[175]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義憤殺人罪的競合關係判斷並非本文探討主軸，茲僅簡述本文看法。按現行法第 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是採取將一般殺人罪的刑度加重二分之一的規範方式，而第 273 條之義憤殺人罪是獨立設計「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框架，似乎可認為依立法者設想，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相對於一般殺人是較特殊的情形，而須在一般殺人罪的刑度基礎上再作調整，但義憤殺人是更為特殊的情形，而應一概適用特定的量刑框架，應以義憤殺人罪作為主要適用罪名。

doi:10.6342/NTU202600067

重，實務即因此認為施用犯行無法吸收持有犯行[176]。然而自邏輯上而言，持有犯行應係施用犯行的前提，若姑且接受實務見解概括指稱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係所謂的「國民健康」，則至少從距離法益侵害的遠近觀察，施用犯行本質上應屬後階段，理論上不應因持有數量而讓這個定性浮動，僅基於法定刑比較而推導「吸收」規則，絕非適當。

是依上例可見一斑，實務見解真正的問題應在於各種「吸收」規則的說理恐怕有瑕疵。而在各種「吸收」規則浮濫的現狀，複數罪名侵害法益必須相同的要求，其實反而是在**合理限制**「吸收」規則的適用餘地，例如重罪得以吸收輕罪的關係，至少亦是在侵害相同法益的複數罪名之間始會存在，而非在任何罪名的競合關係皆能適用。是本文認為，就對實務見解的檢討而言，以複數罪名侵害法益相同作為「不真正競合」的判定流程之一，誠屬合理且必要，應檢討的是各種「吸收」規則。

第二款 對學說見解的分析

相對於實務見解的各種「吸收」規則的說理不足，多數學說直接檢視複數罪名之間是否具有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以決定適用罪名，這三種關係的定義至少比起例如「高度／低度行為」更加明確許多，基本上亦屬合理，而應為可採。至於是否也要以複數罪名侵害相同法益作為適用限制？依多數學說的討論脈絡，

[176]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3 號。所涉法律問題：某甲為自己施用而持有第 1 級毒品海洛因達純質淨重 11 公克，從中分裝 0.5 公克海洛因施用 1 次後旋遭查獲，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傾向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就某甲持有第 1 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行為，是否予以論罪科刑？
研討結果採取甲說（肯定說），認為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行為之不法內涵非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故除應就被告所為論以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罪刑外，另應就施用毒品犯行部分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另一種看法，乙說（否定說）則認為所謂「高度行為」與「低度行為」之分，**實非專以法定刑輕重為斷**，必須綜觀整體相關法律規範，審諸各類犯罪行為所定構成要件之相互關係與既有法秩序對於犯罪行為之非難程度高低等諸多層面合併加以定性。就邏輯上言之，「持有毒品」相較於其他犯罪均屬低度行為，要不宜徒以法定刑輕重有別之故，率爾改變不同犯罪類型彼此間既有之規範架構。否則實難以合理解釋為何同屬施用毒品犯罪，倘若行為人持有毒品純質淨重未達法定標準，既須由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持有之低度行為；反之，若行為人所持有毒品已達法定標準者，此際持有毒品又何以反將成為高度行為而得以吸收施用毒品行為？

doi:10.6342/NTU202600067

並無如此，因此「吸收關係」可以在侵害不同法益的殺人罪與毀損罪（毀損衣物）之間成立；但亦有學說主張應以複數罪名侵害相同法益作為三種關係的**適用限制**，而形成「二階段」的判斷流程：（1）確認三種關係、（2）確認侵害法益相同[177]。

由於本文認為侵害法益確實是個別罪名不法內涵的判斷依歸，因此傾向亦將複數罪名侵害法益相同作為三種關係的適用限制，是在殺人與毀損衣物之例，本文並不否認在經驗上可謂殺人行為通常伴隨著毀損行為，但毀損他人衣物自始非屬殺人罪的非難重點，概以殺人罪評價，似乎不無忽略毀損罪獨立的規範意義。甚且，學說上關於「吸收關係」的舉例中，關於複數罪名明顯涉及不同法益之例主要皆是殺人與毀損衣物，似乎可以推測，學說之所以認為可以殺人罪評價毀損他人之物，實質上應係因毀損他人衣物的可非難性，在整個刑法體系來說相對較不重要。否則，殺人行為在想像上亦應經常伴隨著壓制他人意思自由或行動能力，但依多數學說說明的脈絡觀之，並未將強制罪或剝奪行動自由罪等與殺人罪理解為吸收關係[178]。總之本文認為，對學說上的三種關係應再設定複數罪名侵害法益相同的適用限制，較為合理[179]，即先依三種關係認定複數罪名的不法內涵具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而初步確認複數罪名至少已在一定程度上具備得以一體評價的合理性，再實質考量複數罪名的非難重心是否吻合，終局確定是否得僅以其中一罪名即足以充分評價。

---

[177] 文獻上如此主張者：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35。

[178] 文獻上其實可見有認為，殺人過程的拉扯亦妨礙被害人的行動自由，是強制行為亦屬殺人行為的典型伴隨行為；或如強制性交行為亦典型伴隨抓傷的傷害行為：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43-344。但上述看法恐怕過度擴張吸收關係的適用餘地。

[179] 誠然，「吸收關係」的「經驗上典型伴隨」這個定義本身存在一定模糊空間，但本文認為，不論任何判準終究存在些許內涵不確定的餘地，因此本文並不爭執「吸收關係」的定義本身，而是檢視學說提出的具體事例之論罪結果是否有須調整之處。例如對物放火與毀損，依學說討論，放火罪的「燒燬」要件大致計有：獨立燃燒說、重要物質或效用喪失說、全部物質或效用喪失說等不同認定，與毀損罪的毀損結果認定並非完全相同，因此該當放火罪未必該當毀損罪。但我們大概無法否認，在多數人的生活經驗中，放火行為通常伴隨著物的毀損。而立法者在刑法第 174 條、第 175 條皆有基於建築物或其他物之所有權歸屬區分刑度設計，應能認為立法者亦已在放火罪設想毀損他人之物的非難考量，毀損他人之物亦屬放火罪的非難重點之一，以放火罪一體評價即屬合理的論罪結果，而與以殺人罪概括評價毀損他人衣物有所不同，關鍵差異即在於有無**實質考量個別罪名侵害法益所彰顯的非難重心**。放火罪「燒燬」要件的討論參考：林山田，前揭註 3，頁 279；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6；陳子平，前揭註 3，頁 13-16；盧映潔，前揭註 3，頁 226-227；許澤天，前揭註 2，第八章邊碼 11。

doi:10.6342/NTU202600067

是若複數罪名之間具有學說上的三種關係其一，但侵害法益不同，即如前所述，一體評價恐怕忽略個別罪名的獨立規範意義；反之，若複數罪名侵害法益雖然相同，卻不具有學說上的三種關係其一，亦無從說明，何以能將複數罪名各別非難的犯行全部收束於一次的評價考量。是例如某甲窮其一生追殺某乙，而某乙每每死裡逃生，即使多次殺人未遂犯行所侵害者皆是某乙的生命法益，但每一個犯行所呈現的，對法益的侵害性及應非難的意義皆屬獨立，若僅以其中一個殺人未遂犯行包含評價全數的殺人未遂犯行，恐怕過度優待行為人。是一方面，多次殺人未遂犯行不僅不符合「行為單數」的三種分類其一，而屬「行為複數」，另一方面，多次犯行之間亦不具有學說上的三種關係其一，即使侵害法益相同，仍屬「真正競合」而應論以數罪併罰。

不過，必須強調的是，本文認為所謂的侵害法益「相同」，不應狹隘地理解為侵害「同一個」法益。依前述整理的實務見解或文獻上的「侵害法益數」說法，是在判斷複數罪名所侵害法益的「個數」，則複數罪名必須皆是侵害某一個法益，若其中一罪名尚額外侵害**其他個**法益，即非所謂的「侵害一法益」，然而這樣的說法正好顯示學說的理論前後矛盾。

例如在「轉念強盜」的討論，學說明白指出，原先的竊盜犯行與犯意升高之後的強盜犯行**原本應數罪併罰**，但考量行為人出於「侵害**同一**財產法益的主觀意思」而認為不應將先後二犯行割裂評價[180]。學說之所以認為竊盜犯行與強盜犯行原本應數罪併罰，應即是基於強盜犯行除了侵害財產法益、尚額外侵害意思自由法益，與單純侵害財產法益的竊盜犯行，並非侵害「同一個」法益。然而，學說卻又著眼於「侵害同一財產法益」而得出一併評價的結論，但若就是不符合「侵害一法益」的要求，又何以僅著眼於侵害相同的財產法益即一體評價？明顯可見論理前後矛盾。

[180] 參考：王皇玉（2017），〈「化偷為強盜」與「化偷為性侵」之區別〉，《月旦法學教室》，178 期，頁 28。

doi:10.6342/NTU202600067

由此可知，侵害法益相同的判斷自始不應以「侵害一法益」狹隘理解[181]，關鍵始終應是複數罪名所侵害的法益之間是否具有**包含關係**，或可謂「同一性」。因此，對強盜犯行的評價，之所以亦能包含對竊盜犯行的評價，乃因前者已完全包含後者的財產法益侵害，若割裂評價反而令人感到怪異，而因強盜犯行尚侵害意思自由法益，當以之作為主要適用罪名始能評價對意思自由法益的侵害。是由「轉念強盜」之例可見，學說在侵害法益相同與否的判斷，有理論不圓融之處，理解上應予修正。

第三款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競合關係判斷的基本流程為：〔1〕判斷「行為單數／複數」：於此大致沿用學說上的基本判斷標準，即檢視犯行是否屬於：自然意義的一行為、自然的行為單數、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若屬於其一，即屬「行為單數」，若否，則為「行為複數」；〔2〕判斷「不真正競合／真正競合」：於此進行二階段的判斷，（1）確認複數罪名之間是否具有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其一？（2）確認複數罪名所侵害的法益是否具有包含關係（同一性）？若此二階段皆能滿足始屬「不真正競合」，而得僅以依三種關係所決定的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若二階段的判斷有一不符合即屬「真正競合」，視「行為單數／複數」所犯而論以想像競合或數罪併罰。

[181] 學說早有指出，若秉持「侵害一法益」的判準，侵入住宅的加重強盜罪（§330）之於侵入住宅罪（§306）、強制罪（§304），不能論以法條競合（特別關係），因為並非侵害「一」法益。許恒達（2020），〈2020 年刑事法實務發展回顧：綜評刑事大法庭元年的競合論爭議〉，《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特刊，頁 1509。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二節 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

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的競合爭議應可大別為二類型：(1)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2)行使罪名與文書犯罪以外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類型(1)討論重點在於清楚而一貫說明「行使偽造文書罪與偽造文書罪」、「行使偽造貨幣罪與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章的罪名亦同）」兩組罪名的論罪結論；類型（2）討論重點在於，清楚說明行使罪名的非難重心如何不同於文書犯罪以外其他罪名（最常見的討論對象即為詐欺罪）。兩類爭議皆應詳實基於對文書犯罪非難重心的正確掌握，而依前述競合關係判斷的基本流程進行討論，以下分述之。

第一項 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

本文先前已不斷提及，在現行實務操作之下，行使偽造貨幣罪與偽造貨幣罪的競合關係處理，是以偽造貨幣罪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與客體是一般文書的情形係以行使偽造文書罪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處理方式有別。誠然，這個作法可能是為配合現行法的刑度設計，但同為偽造與行使行為，二者的侵害型態與彼此關係應屬固定，若當客體是一般文書即認為行使犯行的不法內涵較高、而當客體是貨幣卻又認為偽造犯行的不法內涵較高，明顯自相矛盾。只要確立行使犯行與偽造犯行彼此關係，不論客體是一般文書或貨幣，競合關係判斷的基本標準皆應相同。此即與前述關於持有毒品逾法定數量與施用犯行的競合關係爭議相似，不應僅著眼於刑度輕重，應實質檢視犯行彼此的關係為是。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一款 確立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二者關係

第一目 文獻上的說法

關於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的關係，文獻上較常見認為，偽造犯行是行使犯行的前階段或準備行為[182]，偽造犯行係行使犯行的與罰前行為。不過，這個說法基本上只用在描述偽造文書罪與行使偽造文書罪的關係，在偽造貨幣罪與行使偽造貨幣罪二者關係的討論，僅有少數文獻表示行使偽造貨幣犯行乃偽造後之利用行為[183]，並未超出偽造之不法內涵，行使犯行係與罰後行為。

除了相對較常見的「與罰前／後行為」論述，在偽造貨幣罪與行使偽造貨幣罪二者關係的討論，另有學說認為偽造貨幣罪係屬所謂的「意圖犯」[184]，該論者闡述：「意圖犯是行為人具有超出內心傾向的犯罪，依照德國實務和學說通說的看法，當行為人隨後實現其意圖時，其實現意圖之行為與原來出於特定意圖所為之構成要件合致行為，僅被評價成構成要件的一行為。例如在意圖供行使而偽造貨幣的情形，行為人偽造後進而行使偽造貨幣，只是將行使意圖予以實現，因此被評價成構成要件上的一行為，**只成立偽造貨幣罪**」，論者並認為，雖然我國法並未將「行使意圖」列入偽造文書罪的構成要件，但在解釋上，「行使意圖」應屬不成文構成要件，不具有行使意圖而偽造文書即不構成犯罪。上述以「意圖犯」理解偽造貨幣罪的觀點在文獻上可見亦有其他學說採取[185]，其中有學說另以擄人勒贖罪（§347）加以闡述「意圖犯」概念[186]。

---

[182] 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606-607；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99；許澤天，前揭註 2，第九章邊碼 110。
[183] 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31-332。
[184] 陳志輝（2006），〈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犯罪競合問題—從行為單數與行為複數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22 期，頁 13。
[185] 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597；許澤天，前揭註 160，第十章邊碼 15。
[186] 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597。

doi:10.6342/NTU202600067

最後，尚有一類說法明白指出，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是處於補充關係，有認為行使行為對法益的侵害程度較重，行使罪名係屬基本規定、偽造罪名係屬補充規定，應優先適用行使罪名[187]；另有認為偽造罪名是危險犯、行使罪名是實害犯[188]。如此，基於危險犯之於實害犯的補充關係，應以行使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

綜上，學說有認為，偽造罪名之於行使罪名在理論上係屬補充關係，不論客體是貨幣或一般文書皆然；不少學說則指稱偽造文書係行使偽造文書的與罰前行為，另有少數學說指稱行使偽造貨幣係偽造貨幣的與罰後行為；又，關於偽造貨幣罪與行使偽造貨幣罪的關係，另有學說以「意圖犯」角度理解偽造貨幣罪。以下即分析上述說法何者為適當。

第二目 本文看法

1. 與罰前／後行為說法無助於判斷

首先檢視有關與罰前／後行為的論述，應先釐清的是，如前所述，多數學說是檢視複數罪名之間是否具有「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以認定個別犯行是否係屬與罰前／後行為，亦即，與罰前／後行為只是一種**結論的宣稱**，並非真正的判準。學說上描述與罰前行為係：前犯行僅係後犯行必要的過渡階段[189]，與罰後行為則係：後犯行僅係利用或確保前犯行造成的不法利益或法益侵害狀態[190]，若我們單純看這兩句敘述，可以發現就是說法轉換，若沒有其他判斷標準，想要如何描述兩個犯行彼此關係其實皆無不可，因此能說偽造犯行僅係行使犯行必要的過渡階段，也能說

[187] 學者認為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係屬法益侵害程度的「補充關係」：甘添貴，前揭註 3，頁 136-137、223。
[188] 陳子平，前揭註 3，頁 250、394。
[189] 許澤天，前揭註 160，第十章邊碼 48；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44。
[190] 林山田，前揭註 157，頁 369；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623；許澤天，前揭註 160，第十章邊碼 51；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45。

doi:10.6342/NTU202600067

行使犯行僅係利用偽造犯行造成的法益侵害狀態，還是無法實質確定偽造犯行與行使犯行彼此關係。是與罰前／後行為說法並無助於進行競合關係的實質判斷[191]，本文論述即不著重之。

而若實質判斷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誠如學說有主張偽造罪名之於行使罪名係屬侵害法益程度的補充關係，或危險犯之於實害犯的補充關係，如此即應一概以行使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若結論上反而以偽造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一方面是無法適用補充關係說明，另一方面也難以由吸收關係證立偽造行為是主要行為、行使行為僅是其伴隨行為。偽造犯行在客觀上就是止於「製造」，無法因為行為人主觀上具有行使意圖，即能與「實際使用」的行使犯行相提並論，遑論反過來居於主要地位。如同本文先前分析，行使意圖的意義應僅在於，以行為人對「貨幣制度」造成實害的主觀意圖，充實客觀上尚止於危險程度的偽造行為之可非難性（詳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只是將偽造犯行的可非難性再作一定提升，偽造行為相對於行使行為，依然無法作為主要行為。且「意圖供行使之用」的描述其實正是表示，

[191] 自「競合論」體系觀之，與罰前／後行為是四種評價結果之一，似乎對體系建構具有重要意義。然而，想像競合、數罪併罰的法律效果分別明文於第 55 條與第 51 條；法條競合、與罰前後行為則未有明文，依學理，皆係就複數罪名僅論處其一而排除適用其他，亦即法律效果相同。在此即可見一個問題，「行為單數／複數」的區分實益只呈現在「真正競合」，所影響的是連結不同法律效果，但在「不真正競合」即無此意義，則區分法條競合、與罰前／後行為，似乎只是為對應「真正競合」區分「行為單數／複數」的結構，讓體系建構較對稱，如此，法條競合、與罰前後行為的概念分立，似乎並無堅實理由。另有文獻承襲日本法的「罪數論」體系，先區分「一罪／數罪」的討論路徑，而僅於「數罪」的討論路徑區分「行為單數／複數」，最終僅呈現三種結果：〔1〕一罪；〔2〕數罪：〔2-1〕行為單數—科刑上一罪（約略對應我國法的想像競合），〔2-2〕行為複數—併合罪（應約略對應我國法的數罪併罰）。固然所謂「一罪／數罪」的區分，文獻上有依行為個數、侵害法益個數、犯意個數、充足構成要件的次數等諸說法，與「競合論」的討論似乎不同，但諸如接續犯、集合犯、不可罰的事後行為（與罰後行為）等，在「競合論」體系之下「不真正競合」的各種具體類型，也就是「一罪」的各種具體類型，而「一罪」所連結的法律效果即是複數罪名僅論處其一而排除適用其他，即如同「競合論」的「不真正競合」；「數罪」依「行為單數／複數」區分法律效果，即如同「競合論」的「真正競合」。是若本於「競合論」的思維觀之，可謂「罪數論」的體系建構即是先判斷「不真正競合／真正競合」，而僅在「真正競合」的範疇區分「行為單數／複數」，二者體系應不甚有異。而自「罪數論」體系可見，與罰後行為不過是「一罪」（不真正競合）的一種具體類型，不若「競合論」置於體系建構的重要地位，這正顯示在「不真正競合」若未依「行為單數／複數」區分法律效果，在體系建構上區分法條競合、與罰前後行為，應無實益。不過，本文並非競合理論的專論，「與罰前後行為」在體系建構上的定位爭議、「競合論」與「罪數論」的體系分析與選擇，皆非本文探討主軸，以下茲不再加論述。關於「罪數論」的體系、理論內容參考：甘添貴、謝庭晃（2010），《捷徑刑法總論》，二版，頁 303，瑞興；甘添貴，前揭註 164，頁 32-37、49-77，元照；余振華（2022），《刑法總論》，增訂四版，頁 484、497-499，三民；蔡聖偉，前揭註 157，頁 311。

doi:10.6342/NTU202600067

偽造之目的在於行使，行使行為當為主要行為，毫無處於伴隨地位之理。

承上所述，在偽造貨幣罪的討論脈絡，有學說以偽造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一方面是僅以與罰後行為宣稱結論，並未實質說理，另一方面，經過本文實質判斷，不論依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偽造罪名皆無法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而評價行使罪名。

2. 以「意圖犯」角度理解偽造貨幣罪亦未能正確評價行使犯行

接續關於以「意圖犯」角度理解偽造貨幣罪的見解，先就論者認為偽造文書罪在解釋上應有不成文要件「行使意圖」，不具有行使意圖而偽造文書即不構成犯罪。本文對此認為，現行法在偽造文書罪即是設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不同於偽造貨幣的行使意圖，乃因一般文書的用途可能非常多元，偽造之人很可能並非出於將之用於「通常用途」之目的而製作，但在客觀上，文書仍可能在之後被用於「通常用途」，仍對「使用文書」的生活具有危險性，已如前述（詳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款），論者認為不具有行使意圖的偽造文書並不構成犯罪，是對文書犯罪的理解不足。

其次，關於「意圖犯」概念的理解，雖然其概念本身主要應係涉及「行為單數」此一層次的判斷，而未直接涉及後續「不真正競合／真正競合」層次的判斷，但若依循前述學說的闡述，當認定個別罪名係屬「意圖犯」，似乎即當然亦能包含評價實現意圖的行為，而得僅以係屬「意圖犯」的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其實質理由，參酌其他文獻的觀察，我國學理上似乎即多係以**吸收關係**理解之[192]。若係如此，則本文立場已如前述，偽造犯行在客觀上即僅止於「製造」，無法取代「實際使用」的行使犯行而居於主要地位[193]，以吸收關係理解偽造貨幣罪與行使偽造貨幣罪二者

[192] 柯耀程（1995），〈「意圖犯」意圖實現於刑法之評價〉，《東海大學法學研究》，9 期，頁 322。

[193] 實務見解似乎亦是以「意圖犯」角度理解偽造貨幣罪，例如：「刑法或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所處罰之偽造幣券、交付偽造幣券之行為，除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客觀要素具有故意外，另均以『意圖供行使之用』為明示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而**屬刑法學理上所稱『意圖犯（目的犯）』**，亦即行為人除應對於客觀之構成要件要素（如行為人身分、行為、行為客體、結果或法所不容許之風險等）具有

doi:10.6342/NTU202600067

關係，應有錯誤。

而就「行為單數／複數」層次的認定，本文認為，恐怕亦不適合在偽造貨幣罪套用「意圖犯」概念，而將行使行為與偽造行為一併定性為其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如前所述，構成要件行為單數的認定重點應在於對個別罪名的解釋，應視個別罪名的規範意旨，是否有意將在概念上、事實上係各別的意思活動，融合、擬制、包括成為一個獨立的構成要件。先就前述文獻上有提及的擄人勒贖罪而言，其結構係由客觀的擄人行為與主觀的勒贖意圖所組成，規範意義應在於考量行為人試圖利用他人對人質安危的擔憂以進行勒索，具有加深財產損害的危險性[194]，確實即有別於單純剝奪行動自由犯行或恐嚇取財犯行的不法內涵。在此意義之下，即使擄人勒贖罪的客觀構成要件並未要求實際的勒贖行為，但應可認為，該罪實質上即係為針對利用擄人情狀遂行勒贖的情形加以規範，若行為人不僅出於勒贖意圖而擄人，並有實際勒贖，勒贖行為與擄人行為皆能視作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行為單數。但反觀現行法關於文書犯罪的規範體系與文字，應即係分別以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規範「製造」行為與「使用」行為，行使意圖要件僅係將偽造犯行的可非難性再為提升，已如前述，偽造構成要件並無在「製造」的基本行為之外，又融合「使用」行為而產生嶄新而獨立不法內涵的意義，尚難將行使行為一同定性為構成要件行為單數

「認識」與「意欲」而具備構成要件故意外，尚要求行為人應具備「行使之目的」，並以行使之目的支配其構成要件行為、構成要件行為則為實現該行使目的之手段，以此與無害於公共信用之使用偽造幣券行為（如裝飾、攝影、表演、誇耀製作技術等）有所區別，從而確立法益侵害之風險範圍、節制國家刑罰權之過度行使。所謂行使之目的，係指將偽造幣券偽冒真正幣券而於市場上流通之主觀目的，其性質上係屬『主觀的超過要素』，亦即超過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範圍，並**不以行使之目的確已實現為必要**；且所謂行使，不限於自己行使，亦包括由他人行使，又所謂他人，並不以特定人為限，不特定之人亦屬之，且不以與行為人具有犯意聯絡者為限；又行使之目的應於偽造幣券或交付偽造幣券之際即已存在，然並不以確定之目的為限，對於他人可能行使偽造幣券有所認識，仍實行偽造幣券或交付偽造幣券之行為者，既已將公共信用之法益置於高度風險之下，自亦屬『意圖供行使之用』。」（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092 號刑事判決參照，本則判決經選錄為最高法院刑事庭 114 年 7 月至 9 月具有參考價值裁判）。若就上述論述觀之，固然關於保護法益與行使要件的內涵之理解與本文有所不同，但自「不以行使之目的確已實現為必要」、「對於他人可能行使偽造幣券有所認識，仍實行偽造幣券或交付偽造幣券之行為者，既已將公共信用之法益置於高度風險之下」等語應可見，該判決應有正確區辨偽造行為**僅係創造風險**，偽造罪名的成立與客觀上實際使用的行使行為無涉。不過，實務見解在競合關係判斷仍會基於「重度行為吸收輕度行為」等相類理由而以偽造貨幣罪作為主要適用罪名。

[194] 關於擄人勒贖罪的討論僅參考：許澤天，前揭註 173，第四章邊碼 147、150-151。

doi:10.6342/NTU202600067

的部分內容。

綜上，學理上似乎係以吸收關係處理「意圖犯」的競合關係，但在偽造貨幣罪，無法證立偽造犯行是主要行為、行使行為僅是其伴隨行為，因此，吸收關係的理解並不可採。此外，本文認為在「行為單數／複數」層次的認定，偽造貨幣罪也並無考量融合「使用」行為而產生嶄新而獨立不法內涵的規範意義，並不適合在此套用「意圖犯」概念。而本文大致沿用學說上關於「行為單數／複數」的基本判斷標準，是當同一行為人偽造文書（貨幣）而後行使，除了如前所述，無法基於「意圖犯」定性為構成要件行為單數，偽造犯行與行使犯行通常亦應非以自然意義的一行為所犯，且因為二者犯行應非屬同種類的舉動而無法認定為自然的行為單數，而應為「行為複數」。

3. 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係「危險犯之於實害犯」之補充關係

如同本文於緒論即已提及的，行使行為必定相較於偽造行為更接近法益侵害，學說謂行使行為對法益的侵害程度較重，自可贊同。而依本文對文書犯罪非難重心的實質探討，讓「保證功能」產生偏離的偽造行為，基本上即對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具有危險，係危險犯；而讓「保證功能」的偏離實際發揮作用的行使行為，即已對「文書制度」產生實害，係實害犯。基於危險犯之於實害犯的補充關係，應由行使罪名發揮主要評價作用、一概以行使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是固然既有學說基本上皆未深入辨明文書犯罪的非難重心，但僅就結論而言，主張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係補充關係的說法，仍屬正確。

doi:10.6342/NTU202600067

4. 小結

論述至此，本文確立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是處於**補充關係**，不論客體是貨幣或一般文書皆然，基本上皆應以行使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而僅以行使罪名評價。

但在不同具體犯行的競合關係判斷上，偽造貨幣應仍有不同於偽造一般文書之處。析言之，在經驗上，偽造貨幣通常是「量產」，而偽造文書通常是基於個別的特定用途而為，因此涉及行使罪名的情形即可能產生差異。行為人自行偽造文書而後行使，基本上就是使用該份偽造文書，但偽造貨幣而後行使，可能只是使用了其所偽造之貨幣的部分，尚有未行使的部分。此際，若著眼於對「貨幣制度」侵害的「量」而言，偽造犯行雖然在侵害的程度上仍止於危險，但若偽造貨幣數量眾多，對「貨幣制度」的影響其實未必相較於實際行使少量偽造貨幣為低[195]。當偽造犯行的客體數量大於行使犯行，應如何處理競合關係，尚有必要進一步探究。

以下，本於補充關係的基本理解，處理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的具體競合爭議。而如前所述，在偽造貨幣的討論脈絡，涉及行使罪名的情形有不同於偽造一般文書之處，以下仍區別討論。

第二款 以「補充關係」作為基本理解的競合關係分析

第一目 行使偽造文書罪與偽造文書罪

如上所述，行為人偽造文書而後行使，基本上就是使用該份偽造文書，因此在偽造文書罪與行使偽造文書罪的競合關係判斷，以行使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而

[195] 此處或可比擬，拿一根針確實戳中他人使其皮膚有一小處出血，對比從他人頭上砸下一顆龐大而足以覆蓋其全身的巨石，但該人幸運躲開。前者已對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實害，後者只是產生危險，但設若這個危險發展成實害，後果應遠相較於前者嚴重。

doi:10.6342/NTU202600067

包含評價偽造罪名，基本上較無爭議。

或可能有些許疑義之處在於，本文主張行使罪名是實害犯，則行使偽造文書罪的法定刑為何等同作為危險犯的偽造文書罪？綜觀偽造文書罪、行使偽造文書罪、偽造貨幣罪、行使偽造貨幣罪的刑度設計形式，在偽造貨幣罪、行使偽造貨幣罪，立法者係分別設計刑度，但在行使偽造文書罪卻是準用偽造文書罪規定，似乎可見立法者基本上是以偽造罪名的規定作為基礎規定，除非有意對行使罪名另外制定刑度，否則準用偽造罪名的規定即可。若係如此，將看似附隨規定的行使罪名宣稱為實害犯而準用危險犯的刑度，說理似乎即有怪異。

本文認為，具有危險犯與實害犯關係的兩罪名之法定刑固然一般會有所差距，例如遺棄罪之於殺人罪，但現行法也確實存在著，危險犯的法定刑不亞於實害犯，甚至更高之例，此即收賄罪之於瀆職罪章其他罪名[196]。誠然，瀆職犯罪的刑度設計向來都存在可能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疑慮，因此以瀆職犯罪彼此之間的刑度安排作為參考，恐怕不甚有說服力，尚須有其他說理。而就文書犯罪的侵害觀之，本文先前有提及，固然行使罪名係對「文書制度」的實害犯，但損害程度通常較輕微，雖然無從否認行使犯行已讓「使用文書」的生活產生動搖，必然相較於偽造犯行更增加可非難性。但可非難性必須有一定程度區別，才具有反映於規範設計的價值，例如增加相應於六個月有期徒刑的可非難性。立法者應即係認為，行使犯行相較於

[196] 在多數見解的「職務公正性」法益理解之下，收賄罪是著眼於對將來執行職務不公正的危險，是**危險犯**。而瀆職罪章其他罪名，例如：枉法裁判罪（§124）、違法行刑罪（§127I）等，則是已實際違背職務，是實害犯。然而，「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的刑度依刑法第 121 條係「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枉法裁判罪則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者差距甚微，甚且，相較於違法行刑罪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的刑度已較高。又觀「違背職務」收賄罪，刑度依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係「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更是超過瀆職罪章中係屬實害犯的絕大部分罪名，公務員只要單純基於「違背職務」的約定而收賄，無須實際違背職務，即相較於單純實際違背職務應受更高非難，遑論貪污治罪條例更是將刑法中的兩條收賄罪之法定刑上限修改為下限，「違背職務」收賄罪尚能論處無期徒刑。而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更架空了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因而違背職務」的規定，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的刑度為「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雖然上限已達無期徒刑，但下限卻是較低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在實務上被排除適用，實質上即不論公務員在收賄之後有無實際違背職務，收賄行為才是非難重點，在論理上著實有悖於其係屬危險犯的定位。

doi:10.6342/NTU202600067

偽造犯行未必一概額外多出具有規範上區別意義的可非難性，而未將輕微的實害反映於刑度設計，讓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適用相同刑度。如此觀之，現行法的刑度應屬合理。至於立法者使用「準用」的規範形式，可以認為只是規範技術上的簡便，並不影響我們正確定性行使罪名是實害犯。

綜上，偽造文書罪與行使偽造文書罪即是基於危險犯之於實害犯的補充關係，以行使偽造文書罪作為主要適用罪名。

第二目 行使偽造貨幣罪與偽造貨幣罪

本於補充關係的基本理解，在行使偽造貨幣罪與偽造貨幣罪的競合關係判斷，亦應以行使偽造貨幣罪作為主要適用罪名。不過，如前所述，偽造犯行的客體數量可能大於行使犯行，此際，若仍將對偽造犯行的評價全部寄託於行使偽造貨幣罪，恐怕評價不足。析言之，行使一張偽鈔對「貨幣制度」造成的實害，就是該張偽鈔讓人們對「使用貨幣」的生活共識產生一次懷疑，每一份偽造貨幣所能造成的影響皆屬獨立，若偽造貨幣數量眾多，**危險性亦應額外評價始屬合理**。

是當偽造犯行的客體數量大於行使犯行，關於製作未被實際行使的部分偽鈔之偽造犯行，即不應適用補充關係，就此而言，偽造貨幣罪與行使偽造貨幣罪即非「不真正競合」關係、並非以一罪評價，應以「真正競合」處理，分別評價二罪。

具體而言，例如行為人偽造 100 張偽鈔而實際行使 1 張，分別成立偽造貨幣罪與行使偽造貨幣罪，行使偽造貨幣罪所能評價的偽造犯行只及於「偽造 1 張偽鈔」這一部分犯罪事實，偽造另外 99 張偽鈔仍應以偽造貨幣罪評價，而因行使犯行與偽造犯行是「行為複數」所犯，應將行使偽造貨幣罪與偽造貨幣罪論以**數罪併罰**。

本文作法或許可能面臨兩個質疑，其一，係似乎為配合行使偽造貨幣罪的評價而將偽造貨幣罪本身即切割成數罪觀察。由於多數學說應係認為偽造貨幣罪係屬

doi:10.6342/NTU202600067

「集合犯」[197]，並非依所製造偽鈔的個數論斷所成立的罪數，甚至即使實際上係以時空有所區隔的不同行為分批偽造，仍可能得以一個偽造貨幣罪一體評價。本文以偽鈔有無被實際行使而區別觀察偽造犯行以評價，似乎即有悖於「集合犯」理解。

對此，本文無意反對將偽造貨幣罪理解為集合犯。首先按集合犯的基本意涵[198]：構成要件所描述、預設的該當行為，雖然在解釋上可透過一次行為實現犯罪，但依文義理解與典型的不法內涵，具有不斷反覆實施的特性，因此反覆實施行為被總括地當成或擬制為一個構成要件行為。而「偽造」雖然不具有反覆實施的意涵，但與偽造一般文書對照即可知，偽造貨幣需要原料、器械與更精細的技術，在正確理解「偽造」的意涵是必須能取信於人的基礎之上，製作偽鈔的成本遠遠高於通常只須仿冒簽名的偽造文書，一般都會大量製作，是偽造貨幣罪應具有集合犯性質[199]。

進而，綜合對——私人的締約文書、訴狀、業務文書、公文書、有價證券——規範基礎的分析，貨幣的規範基礎未必顯然相較於上述五者更重要，但偽造貨幣罪的刑度卻是文書犯罪的其他規定所遠不及。細究其原因，應係因偽造貨幣罪的客體雖然看似有紙鈔、硬幣，但皆屬貨幣，而貨幣具有「量產」的特性，「數量」自然成為評價重點，一定範圍的量刑框架應正係為因應偽造貨幣**數量**而設。與之相對，偽造文書罪的客體包含各種文書，即使統稱為私／公文書，用途仍各不同，在各種文書作用的場域動搖「使用文書」的生活，對社會的影響程度不能一概而論，應視不同文書的規範基礎而定，是偽造文書罪量刑框架內的不同程度非難，應係依客體係不同文書區分，評價重點並非「數量」。是如上理解，一張偽鈔的存在當然就已對「貨幣制度」具有危險性，但若存在大量偽鈔，危險性當然提升，而若又被行使

[197] 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600；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570-571；許澤天，前揭註 160，第十章邊碼 17；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28。

[198] 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599；王皇玉，前揭註 160，頁 570-571；許澤天，前揭註 160，第十章邊碼 17；林書楷，前揭註 160，頁 528。

[199] 文獻上亦有生動論述：「同樣是偽造行為，偽造文書行為（§§210，211），本質上無必然反覆實施的特性；反之，偽造貨幣行為（§195I），衡諸實情，這種行為當然是反覆實施，**不會有人大費周章弄來偽造器材原料之後只印一張偽鈔，也不會只印一天、兩天的偽鈔**」。節錄：林鈺雄，前揭註 157，頁 600。

doi:10.6342/NTU202600067

即會加速人們對貨幣的不信任，使「貨幣制度」終局迎接崩解，當然應具有不同於偽造文書罪的高度不法內涵。因此，一個偽造貨幣罪即能容納評價多數的偽造犯行。

承上，本文認為自對學說的觀察、現行法的規範體系分析，偽造貨幣罪係集合犯[200]，法定刑上限高且量刑範圍寬的規範設計即是為能容納對大量偽造貨幣的評價。而既然本文肯認偽造貨幣罪係集合犯，又何能以偽鈔有無被實際行使而區別觀察偽造犯行？本文認為，無須在說理上直接將評價對象切割成「偽鈔 1 張偽鈔」與「偽造 99 張偽鈔」兩罪，而仍是將偽鈔 100 張偽鈔的犯行**視為一整體**而作評價。但在行為人自行偽造而後行使的情形[201]，對行使犯行的評價必定涵蓋先前偽造犯行的評價，是對行使一張偽鈔的的評價，實質上已包含對「偽造 1 張偽鈔」這一部分犯罪事實之評價，基於**雙重評價禁止**，自應排除對「偽造 1 張偽鈔」作兩次評價。能在評價上進行調整的，就是在對偽造 100 張偽鈔的整體犯行之評價，應考量已經就其中 1 張偽鈔的偽造犯行作過評價，而僅著眼於偽造另外 99 張偽鈔的不法內涵給予非難。因此，本文作法並未、也無須改變對偽造貨幣罪的集合犯定性[202]，且因詳實考量對大量偽造貨幣應予獨立非難，以「真正競合」處理，在理論上更屬合理。

至於本文作法可能面臨的第二個質疑，是相較於現行實務作法，以偽造貨幣罪一罪評價，本文主張的數罪併罰結果恐怕較為嚴苛。但一方面是自根本而言，倘若

---

[200] 不過仍有不同看法，即有實務見解認為並非屬「集合犯」，例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刑事判決：「觀諸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幣券罪之構成要件文義，實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故該項偽造幣券罪，**難認係集合犯**。」除了在偽造貨幣罪出現爭議之外，尚有其他犯罪存在爭議，例如投票行賄罪、販賣毒品罪等。關於集合犯本身爭議的深入探討已超出本文探討範圍，以下茲不論述。

[201] 必須稍微強調，行使犯行與偽造犯行未必由同一行為人實現，行使他人製造的偽鈔亦容易想像。但本文討論的正是同一行為人先偽造而後行使的情形，在這種情形才會面臨內文所述的，行使犯行與偽造犯行的客體不完全一致而難以評價的問題。若係不同行為人分別實現行使犯行與偽造犯行，對各行為人分別論處行使偽造貨幣罪、偽造貨幣罪即可。

[202] 值得一提的是，多數學說並不認為行使偽造貨幣罪係集合犯，誠然依本文分析，行使偽造貨幣罪的規範客體亦皆只是貨幣，而其量刑框架亦屬寬廣，是亦應能容納大量行使偽造貨幣的評價，但與偽造貨幣罪不同的是，礙於現實上的原料、技術等需求，偽造貨幣通常是反覆實施，行使行為即無此等性質。是一個行使偽造貨幣罪只能評價一個行使行為，只是對每一個行使行為的非難，會因為該次行為行使的偽造貨幣數量而有高低之分。而在如此理解之下，例如行為人偽造 100 張偽鈔而以先後二行為分別行使 10 張，由於行使犯行共有兩個，依本文見解，應論以兩個行使偽造貨幣罪、一個偽造貨幣罪，三罪數罪併罰。

doi:10.6342/NTU202600067

正確的評價結論就是應導出較重的刑罰效果，即無一概優待行為人之理；另一方面，數罪併罰只是存在刑罰較重的可能性，並非必然如此，而是取決於法院於定執行刑的具體判斷。例如行為人偽造 100 張偽鈔而實際行使 50 張，設若實務有一穩定的量刑標準，在偽造貨幣罪的量刑框架之下，對偽造 100 張偽鈔宣告七年有期徒刑、對偽造 50 張偽鈔則宣告六年有期徒刑；而在行使偽造貨幣罪的量刑框架之下，對行使 50 張偽鈔宣告四年有期徒刑。依本文見解，其中 50 張偽鈔的偽造犯行已經以行使偽造貨幣罪評價，在偽造貨幣罪的評價必須實質考量雙重評價禁止，僅著眼於偽造 50 張偽鈔的部分，法院應就行使偽造貨幣罪宣告四年有期徒刑、就偽造貨幣罪宣告六年有期徒刑，而依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應在六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範圍之內定執行刑，而法院視個案情形，仍非不可能定於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如此，相較於直接以偽造貨幣罪評價偽造 100 張偽鈔的全部犯行，刑罰結果反而更輕。因此，第二個質疑並不影響本文主張。

綜上所述，就偽造貨幣罪與行使偽造貨幣罪的競合關係判斷，偽造犯行的客體與行使犯行一致，即依「危險犯之於實害犯」的補充關係，以行使偽造貨幣罪作為主要適用罪名；但當偽造犯行的客體數量大於行使犯行，即不應適用補充關係，而應以「真正競合」處理，將行使偽造貨幣罪與偽造貨幣罪論以數罪併罰，但應考量雙重評價禁止，而在偽造貨幣罪的評價僅著眼在關於尚未實際行使的部分偽鈔之偽造犯行。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二項 行使罪名與文書犯罪以外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

如前所述，本文就「不真正競合／真正競合」的判斷共有二階段，首應確認，複數罪名之間是否具有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其一？接續確認，複數罪名所侵害的法益是否具有包含關係？若此二階段皆能滿足始屬「不真正競合」，而得僅以依三種關係所決定的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而在行使罪名與文書犯罪以外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正確理解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以掌握其非難重心，格外重要。

以文獻上十分常見的行使偽造文書以詐欺取財之例，在高度仰賴使用文書的現今社會生活，以行使偽造文書作為詐術手段，在經驗上應屬相當典型，應已符合以詐欺行為作為主要行為、行使偽造文書作為伴隨行為的吸收關係。固然如同本文不斷強調的，使用文書的生活事實絕非僅存在財產交易，但如同毀損罪的規範範圍絕對不只有毀損衣物，而殺人行為亦未必須毀損他人衣物，但多數學說仍著眼於「殺人而毀損衣物」這樣特定的脈絡，而肯認毀損罪與殺人罪之間存在吸收關係。是當著眼於「使用偽造文書以詐欺」這個確實常見的情境，認為在行使偽造文書罪與詐欺罪之間成立吸收關係，實應有相當的說服力。然而，即使肯認吸收關係成立，若因此即以「不真正競合」處理而僅以詐欺罪評價行使犯行，將完全忽略文書犯罪獨有的非難意義，並非適當。

是依本文見解，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是：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具體內涵應以使用不同文書的規範基礎加以填充，行使犯行的非難重心在於，以讓「保證功能」的偏離實際發揮作用的方式使用文書，導致人們懷疑「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而減損使用各該文書的規範基礎。若在行使偽造契約文書以詐欺之例，私人使用締約文書的規範基礎為：不特定多數人的方式自由，行使犯行的非難重心是損害不特定多數人自由選擇使用文書締約的權利，詐欺犯行是損害締約相對人

doi:10.6342/NTU202600067

的財產利益，是當一行為觸犯此二罪名，為清楚彰顯二罪名非難重心不同，應論以想像競合。以本文對文書犯罪非難重心的正確掌握，復依競合關係判斷基本流程的正確操作，清楚地呈現了行使罪名與文書犯罪以外其他罪名的論罪結果。

反觀既有討論中，不少見解以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觀點來理解文書犯罪保護法益。本文先前已論及，所謂「安全與可靠」進行法律交往的利益，其實無非就是個別法律交往所能取得之利益的附隨利益，當行使偽造文書以詐欺，法律交往的進行過程不安全、不可靠，所影響的其實就是相對人的整體財產利益，此際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實應為「財產處分的安全性與可靠性」，而此本來即應係被害人的整體財產法益受保護的面向之一，理應與整體財產法益處於包含關係（被包含於整體財產法益）而具有同一性，即應論以法條競合，而僅以詐欺罪評價。但採取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觀點的論者，卻好似理所當然一般地，僅謂侵害法益不同，即稱行使偽造文書罪與詐欺罪應論以想像競合[203]。如此，恐怕就是單純基於法益的「名稱」不同而為競合關係判斷，著實令人無法贊同。

而若依本文見解，再就些許具體事例說明競合關係判斷，首先檢視與詐欺罪的競合爭議，除了上述的行使偽造契約文書以詐欺之例，行使偽造各類文書皆有可能觸犯詐欺罪。是例如行使偽造訴狀以利用法院判決遂行三角詐欺之例，使用訴狀的規範基礎為：不特定多數人接受適時審判的利益，行使犯行的非難重心是影響眾人喪失接受適時審判的利益，詐欺犯行是損害訴訟對造或特定人的財產。是當一行為觸犯此二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又例如行使登載不實的診斷證明書以詐領保險之例，使用業務文書的規範基礎為：不特定的多數從事業務之人的工作權，行使犯行的非難重心是損害從事醫療業務之人使用文書以利進行工作的權利，詐欺犯行是

[203] 相關論述為：「由於行使偽造的文書，經常即是詐術的傳達，因而行為人係以同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且因行使偽造文書與詐欺罪係侵害不同法益，文獻上認為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實務見解亦同。」節錄：盧映潔，前揭註 3，頁 399。若就此段論述而言，一方面是論者似乎已有注意到行使偽造文書之於詐欺的典型伴隨關係，卻未說明是否成立吸收關係？另一方面即是籠統地稱侵害法益不同即得出應論以想像競合的結論，在論理上著實未臻詳盡。

doi:10.6342/NTU202600067

損害保險人的財產。是當一行為觸犯此二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而例如行使偽造貨幣或有價證券以詐欺，使用貨幣、有價證券的規範基礎為：不特定多數人使財產「易於使用」的自由使用財產權能體現，貨幣的規範基礎並有另外包含：國家提供通用交易工具的公權力行使。行使犯行與詐欺犯行看似皆有關財產，但行使犯行的非難重心是損害以貨幣、有價證券形式使用財產的選擇，而詐欺犯行是損害個別的交易對象之具體財產利益。是當一行為觸犯此二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實務見解認為行使偽造貨幣罪「當然吸收」詐欺罪[204]，並不正確。

至於我國實務上曾有處理行使偽造文書罪與誣告罪的競合關係爭議[205]，首先，本文先前已有論及，文書犯罪並非在普遍保護「文書」作為「訴訟法上的證據方法」之可信性，此應為妨害司法犯罪的規制範疇。當文書名義人所擔保的事項亦在訴訟中實際發揮作用，文書犯罪與妨害司法犯罪始有交集（詳見第三章第二節第四項）。因此，相關競合爭議的產生應將有所節制。而若實質判斷其等的競合關係，由於在經驗上，行使犯行之於誣告犯行（或其他妨害司法犯行）似乎尚非經常伴隨，可能是根本無法符合吸收關係。不過退步言之，誣告犯行的的非難重心是誤導司法，與行使犯行迥然不同，當一行為觸犯此二罪名，當應論以想像競合。

[204] 關於行使偽造貨幣罪與詐欺罪的競合關係判斷，實務代表見解應係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648 號刑事判例：「行使偽造紙幣，本含有詐欺性質，苟其行使之偽幣，在形式上與真幣相同，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而矇混使用者，即屬行使偽造紙幣而不應以詐欺罪論擬。」；關於行使有價證券罪與詐欺罪，實務則依情形區分處理，若詐欺所得係證券本身價值，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當然吸收詐欺罪，僅當將證券用以供作擔保或新債清償而借款始會以「真正競合」處理，例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30 號刑事判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但如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即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非單純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如其偽造有價證券後之行使及詐欺取財犯行間具單一目的，且犯罪行為有局部重疊之情形，依社會通念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係以一行為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205] 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3232 號刑事判例：「上訴人偽造私文書持以誣告，其偽造印章係屬偽造私文書之預備行為，偽造印文、署押，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此項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雖均應吸收於行使之高度行為之內，不另構成罪名，**但行使偽造私文書既為犯誣告罪之方法，即非無刑法第五十五條之適用**。」。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三節 本章結論

本章探討行使罪名的競合問題，歸結本章探討成果如下：

1. 首先說明本文所採取的競合關係判斷基本流程為：〔1〕判斷「行為單數／複數」：於此大致沿用學說上的基本判斷標準，檢視犯行是否屬於：自然意義的一行為、自然的行為單數、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若屬於其一，即屬「行為單數」，若否，則為「行為複數」；〔2〕判斷「不真正競合／真正競合」，於此進行二階段的判斷：（1）確認複數罪名之間是否具有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其一？、（2）確認複數罪名所侵害的法益是否具有包含關係？若此二階段皆能滿足始屬「不真正競合」，而得僅以依三種關係所決定的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

2. 關於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的競合爭議，本文區別二大類型討論：

   (1) 關於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是處於危險犯之實害犯的補充關係，不論客體是貨幣或一般文書皆然，基本上皆應以行使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而僅以行使罪名評價。不過，在偽造貨幣的討論脈絡，偽造犯行的客體數量可能大於行使犯行，在此種情形即不應適用補充關係，而應以「真正競合」處理，將行使偽造貨幣罪與偽造貨幣罪論以數罪併罰，但應考量雙重評價禁止，而在偽造貨幣罪的評價僅著眼在關於尚未實際行使的部分偽鈔之偽造犯行。

   (2) 關於行使罪名與文書犯罪以外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重點即應在於正確理解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以掌握其非難重心。依本文見解，行使犯行的非難重心在於，以讓「保證功能」的偏離實際發揮作用的方式使用文書，導致人們懷疑「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而減損使用各該文書的規範基礎。是基於非難重心不同，一行為觸犯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

doi:10.6342/NTU202600067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以完整理解行使罪名的不法內涵作為探討主軸。第一章【緒論】對現行法的文書犯罪規範體系推導得出，行使罪名距離法益侵害最為接近而應為評價重點，但從既有文獻的討論篇幅與內容觀之，相關探討的份量卻遠不及偽造罪名，為釐清既有討論相對欠缺關注的問題，本文以釐清現行法規範體系之下行使罪名相關的解釋、適用問題，作為研究目的。

第二章【文書犯罪保護法益的再釐清】，本文首先由回顧文獻為始，整理學說關於文書犯罪保護法益討論的常見說法：（1）文書的「公共信用」、（2）法律交往的安全性與可靠性、（3）文書真正性／保證功能，鑑於上述說法有其抽象性，為了避免對各個學說主張可能產生誤會，本文原則上不沿用上述各種學說說法的名稱，而以經過分析所推導的，各種說法可能之關注重點，進行實質分析。

依著眼於保護「法律交往進行過程可資憑信」的觀點，保護文書只是作為保護具體法律交往所能取得之利益的手段，文書犯罪因此可能具有侵害個人法益性質，無法釐清刑法獨立設有文書犯罪的規範本旨；依著眼於保護「文書內容真實性」的觀點，人們應係基於文書相較於使用其他思想傳達工具或方式具有更高的證明力，而選擇使用文書，但自邏輯而言，文書並非自始具有高度證明力，應係人們先使用文書，久而久之普遍才被高度依賴，人們「使用文書」之後始額外賦予的高度證明力，並非人們之所以選擇使用文書的精準理由。且證明力難以捉摸，以此作為法益侵害標準將極為浮動；依著眼於保護「文書名義真正性」的觀點，應正因有人表示願意擔保書面所載的思想表示內容，讓人有所保障地憑信該思想表示內容，使人們放心接受思想表示內容經由書面流傳而跨越時空發揮作用，是此應即是人們選擇使用文書的主因。但文書的「保證功能」並非即為人們之所以選擇使用文書的利益，而只是實現該利益的主要機能，若逕將保護法益設定為「保證功能」或「文書真正性」，將使「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形同具文。因此，本文確立文書犯罪

doi:10.6342/NTU202600067

的保護法益是：**以「保證功能」為核心的「文書制度」**，內涵是人們使用文書所要實現的根本需求，此之實現與「保證功能」緊密相關。為精確表達利益內涵，本文探尋「使用文書」的規範基礎，觀察刑法的規範設計本旨就是針對不同文書而區分規範，乃依私文書、業務文書、公文書、有價證券、貨幣的分類例示探討幾類文書的規範基礎，以具體填充「文書制度」的內涵。

第三章【行使罪名的構成要件解釋與適用】，自整理實務、學說對行使要件的定義可見，多數見解只著重「程度」要求，基本上只要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情文書經過的他人之視野，即該當行使。如此，既有學說皆無法合理說明行使與交付的區分實益。依本文見解，唯有能讓「保證功能」的偏離實際發揮作用，才會讓人們懷疑基於接受名義人的擔保而放心從事事務的生活慣行，讓「文書制度」產生動搖。是行使的完整定義是：將文書用於「通常用途」（能讓名義人經由文書表示擔保的事項實際發揮作用的使用方式，亦即，使人以為名義人擔保某些事項，而能讓思想表示在生活中體現一定意義）；加以，不能完全控制文書內容不會進入不知情文書經過偽造的他人之視野，具有「用途」與「程度」雙重要求。

而作為行使行為的備位規定，交付係指：將文書用於「非通常用途」。基本上不會讓「使用文書」的生活產生動搖，若沒有後續的行使行為，原則上應無須提前單獨處罰；現行法針對貨幣（有價證券等）處罰交付行為，應係因為較難以想像其「非通常用途」，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貨幣，可預期相對人接續基本上即係將偽造貨幣用於「通常用途」，亦即極有可能實行行使行為，又因為貨幣的流通性高，易被反覆行使，是為有效控管法益所受的侵害，而讓國家提前在交付行為即得加以規制，以更周全保護「使用貨幣」的生活；而在解釋上亦應與行使要件有關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指文書在客觀上必須能被用於「通常用途」。現行法之所以在偽造文書等罪如此規範，乃因一般文書的用途可能非常多元，偽造之人很可能並非出於將之用於「通常用途」之目的而製作，但在客觀上，文書仍可能在

doi:10.6342/NTU202600067

之後被用於「通常用途」，而仍對「使用文書」的生活具有危險性。

第四章【行使罪名的競合問題】，本文先確定所採取的競合關係判斷基本流程：〔1〕判斷「行為單數／複數」：於此大致沿用學說上的基本判斷標準，檢視犯行是否屬於：自然意義的一行為、自然的行為單數、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若屬於其一，即屬「行為單數」，若否，則為「行為複數」；〔2〕判斷「不真正競合／真正競合」：於此進行二階段的判斷：（1）確認複數罪名之間是否具有特別關係、補充關係、吸收關係其一？、(2)確認複數罪名所侵害的法益是否具有包含關係？若此二階段皆能滿足始屬「不真正競合」，而僅以依三種關係所決定的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關於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的競合爭議，本文區別二大類型討論：首先，行使罪名與偽造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偽造罪名與行使罪名係屬危險犯之實害犯的補充關係，不論客體是貨幣或一般文書皆然，基本上皆應以行使罪名作為主要適用罪名而以行使罪名評價。但在偽造貨幣的討論脈絡，偽造犯行的客體數量可能大於行使犯行，在此種情形即不應適用補充關係，而應以「真正競合」處理，將行使偽造貨幣罪與偽造貨幣罪論以數罪併罰，但應考量雙重評價禁止，而在偽造貨幣罪的評價僅著眼在關於尚未實際行使的部分偽鈔之偽造犯行；接續，關於行使罪名與文書犯罪以外其他罪名的競合關係判斷，重點即應在於正確理解文書犯罪的保護法益以掌握其非難重心。依本文見解，行使犯行的非難重心在於，以讓「保證功能」的偏離實際發揮作用的方式使用文書，導致人們懷疑「使用文書」的生活共識，而減損使用各該文書的規範基礎。是基於非難重心不同，一行為觸犯行使罪名與其他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

以上，本文自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解釋、競合關係分析，完整理解行使罪名的不法內涵。

doi:10.6342/NTU202600067

參考文獻

一、 中文文獻

（一） 教科書

王士帆等（譯）（2019），《德國刑法典》，二版，元照。

王皇玉（2025），《刑法總則》，十一版，新學林。

甘添貴（2022），《刑法各論（下）》，五版，三民。

甘添貴、謝庭晃（2010），《捷徑刑法總論》，二版，瑞興。

甘添貴（2006），《罪數理論之研究》，初版，元照。

沈冠伶（2024），《民事訴訟法（上）》，初版，新學林。

余振華（2022），《刑法總論》，增訂四版，三民

林山田（2006），《刑法各罪論（下）》，五版，元照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下冊）》，十版，元照。

林書楷（2024），《刑法總則》，七版，五南。

林鈺雄（2024），《新刑法總則》，十二版，元照。

陳子平等（譯）（2018），《日本刑法典》，二版，元照。

陳子平（2020），《刑法各論（下）》，三版，元照。

陳自強（2018），《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四版，元照。

許士宦（2024），《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 （上）》，四版，新學林。

doi:10.6342/NTU202600067

許澤天（2025），《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七版，新學林。

許澤天（2025），《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七版，新學林。

許澤天（2025），《刑法總則》，六版，新學林。

黃源聖（2010），《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初版，元照

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上）》，四版，元照。

蔡聖偉（2025），《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五版，元照。

盧映潔（2025），《刑法分則新論》，二十一版，新學林。

（二） 書之篇章

林琬珊（2021），〈銀行法第 125 條違法吸收資金罪之行為態樣與保護法益—兼論利得金額與加重處罰之法律性質〉，收於：吳俊毅、薛智仁（等著），《經濟刑法的在地實踐》，頁 97-130，新學林。

黃榮堅（2012），〈國家責任意義下的遺棄罪評述—以老人問題為中心〉，收於：《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頁 13-57，三民。

（三） 期刊論文

Claus Roxin（著），許絲捷（譯）（2012），〈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11 期，頁 257-280。

古承宗（2018），〈評析 2018 年新修正之刑法第一九〇條之一－以抽象危險犯與累積犯之辨證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1 期，頁 157-238。

古承宗（2016），〈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污染」〉，《月旦法學教室》，168 期，頁 27-29。

doi:10.6342/NTU202600067

古承宗（2018），〈刑法第 190 條之 1 作為「累積的具體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276 期，頁 43-67。

古承宗（2019），〈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不法歸責與構成要件解釋〉，《月旦法學雜誌》，290 期，頁 42-68。

王皇玉（2017），〈「化偷為強盜」與「化偷為性侵」之區別〉，《月旦法學教室》，178 期，頁 28-30。

李茂生（2002），〈新修公務員圖利罪芻議〉，《月旦法學雜誌》，91 期，頁 160-176

李建良（2022），〈交通標線效力的問題面向與思維層次—行政爭訟、行政處罰、行政執行與一般處分的關聯課題〉，《月旦法學教室》，236 期，頁 47-57。

李聖傑（2019），〈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釋義思考〉，《月旦法學雜誌》，290 期，頁 69-82。

吳耀宗（2005），〈代理製作文書與偽造文書罪〉，《月旦法學教室》，36 期，頁 69-80。

林書楷（2017），〈環境刑法之體系與難題〉，《玄奘法律學報》，27 期，頁 1-39。

周漾沂（2017），〈對賄賂罪保護法益的反思〉，《月旦刑事法評論》，5 期，頁 112-120。

周漾沂（2024），〈法概念、法益與刑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348 期，頁 6-18。

柯耀程（2013），〈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基礎講座：第二講—貪污與瀆職犯罪規範適用之區分〉，《月旦法學教室》，123 期，頁 55-64。

柯耀程（1995），〈「意圖犯」意圖實現於刑法之評價〉，《東海大學法學研究》，9 期，頁 305-324。

doi:10.6342/NTU202600067

徐育安（2024），〈無權代理與偽造文書—簡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58 號判決〉，《台灣法律人》，30 期，頁 79-87。

許士宦（2005），〈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4 卷 5 期，頁 139-201。

許恒達（2017），〈公務員斡旋賄賂暨影響力交易罪立法芻議〉，《政大法學論叢》，150 期，頁 113-197。

許恒達（2014），〈賄賂罪之對價關係及證明難題：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887 號刑事判決與其相關裁判〉，《軍法專刊》，60 卷 2 期，頁 62-83。

許恒達（2014），〈主管職務圖利罪之罪質與犯罪結構的分析反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3 期，頁 719-769。

許恒達（2011），〈資訊安全的社會信賴與刑法第 359 條的保護法益—評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二二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98 期，頁 233-249。

許恒達（2022），〈聚眾妨害秩序罪之解釋釋疑〉，《成大法學》，44 期，頁 73-126。

許恒達（2024），〈違憲審查與法益概念的刑事立法批判機能〉，《月旦法學雜誌》，348 期，頁 19-38。

許恒達（2012），〈準強盜罪的犯行結構與既遂標準〉，《台灣法學雜誌》，204 期，頁 157-168。

許恒達（2020），〈2020 年刑事法實務發展回顧：綜評刑事大法庭元年的競合論爭議〉，《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特刊，頁 1485-1540。

許絲捷（2020），〈競合論中的「吸收」—以「吸收關係」與「吸收犯」為核心〉，《科技法學論叢》，16 期，頁 1-28。

doi:10.6342/NTU202600067

張天一（2006），〈偽造文書之本質與定位—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之檢討〉，《玄奘法律學報》，6 期，頁 199-238。

陳志輝（2007），〈刑法上的有價證券概念偽造有價證券罪研修芻議〉，《月旦法學雜誌》，145 期，頁 61-69。

陳志輝（2006），〈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犯罪競合問題—從行為單數與行為複數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22 期，頁 9-26。

陳瑋佑（2018），〈適時審判請求權於民事程序上之侵害與救濟－試論民事法院遲延審判之國家賠償責任〉，《中研院法學期刊》，22 期，頁 143-202。

曾淑瑜（2007），〈妨害公務罪之保護客體是「公務員」？還是「公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1 期，頁 87-93。

黃榮堅（2004），〈論偽造文書之行使行為—評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三號等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4 期，頁 63-80。

蔡聖偉（2022），〈刑法類 NO.123〉，《月旦裁判時報》，123 期，頁 104-115。

蔡聖偉（2010），〈偷「機」不著—準強盜罪的既遂認定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1 期，頁 279-291。

薛智仁（2014），〈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之解釋及立法〉，《政大法學評論》，136 期，頁 45-128。

薛智仁（2017），〈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570 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49 期，頁 221-281。

薛智仁（2016），〈我國圖利罪之檢討與立法展望—與瑞士法及義大利法為比較——與談意見（一）：公務員圖利罪之立法商榷〉，《檢察新論》，19 期，頁 21-33。

doi:10.6342/NTU202600067

薛智仁（2022），〈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限縮解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5 期，頁 155-170。

薛智仁（2022），〈通姦罪之憲法審查—評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成大法學》，42 期，頁 1-69。

薛智仁（2015），〈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犯罪所得（下）— 兼論犯罪所得沒收之分析架構〉，《月旦法學教室》，150 期，頁 58-67。

薛智仁（2015），〈刑法觀點下的公民不服從〉，《中研院法學期刊》，17 期，頁 131-204。

謝煜偉（2015），〈特殊圖利罪之解釋與立法建議—論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政大法學評論》，142 期，頁 227-279。

謝煜偉（2023），〈定分止爭抑或治絲益棼？－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暨其本案判決〉，《台灣法律人》，25 期，頁 143-164。

謝煜偉（2022），〈以治安之名—評新修刑法第 150 條之罪之解釋與適用〉，《台灣法律人》，12 期，頁 78-96。

（四） 碩、博士論文

吳耀宗（2008），《偽造文書罪之研究—以我國法與德國法為比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

曾昱誠（2021），《貪污犯罪的處罰基礎與立法檢討——以賄賂行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宏彬（2008），《法益理論的憲法基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doi:10.6342/NTU202600067

二、 日文文獻

（一） 教科書

淺田和茂（2024），《刑法各論》，二版，成文堂。

井田良（2023），《講義刑法學各論》，三版，有斐閣。

大谷實（2021），《刑法講義各論》，五版，成文堂。

川端博（2010），《刑法各論講義》，二版，成文堂。

曾根威彥（2012），《刑法各論》，五版，弘文堂。

高橋則夫（2025），《刑法各論》，五版，成文堂。

日高義博（2019），《刑法各論》，初版，成文堂。

中森喜彥（2015），《刑法各論》，四版，有斐閣。

西田典之（著），橋爪隆（補訂）（2025），《刑法各論》，八版，弘文堂。

前田雅英（2024），《刑法各論講義》，七版，東京大學出版會。

松原芳博（2024），《刑法各論》，三版，日本評論社。

松宮孝明（2024），《刑法各論講義》，六版，成文堂。

山口厚（2025），《刑法》，四版，有斐閣。

山口厚（2024），《刑法各論》，三版，有斐閣。

山中敬一（2015），《刑法各論》，三版，成文堂。

doi:10.6342/NTU202600067

（二） 期刊論文

今井猛嘉（1997），〈文書偽造罪の一考察（三）〉，《法学協会雑誌》，114 巻 7 号，頁 816-869。

成瀬幸典（2023），〈文書偽造罪の「通説」（特集 続・刑法の「通説」そこに潜む問題）〉，《法学セミナー》，821 号，頁 32-39。

松原芳博（2014），〈文書偽造罪・その 1（刑法各論の考え方 31）（ロー・クラス）〉，《法学セミナー》，通号 712 号，頁 114-119。

doi:10.6342/NTU202600067